

关于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

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

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其股票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转板上市**”）。为此，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了委托合同，聘请本所为本次转板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完成所委托的工作。

根据中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转板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指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转板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审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证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就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说明，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如下承诺：

- 1.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全面、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 2.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4.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即签名均由其本人签署（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印鉴均是经内部合法有效授权或批准后加盖的；

5.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均是真实、有效的；

7.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所作的承诺及说明均已向本所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且该等文件资料均与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地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境内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法律意见书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承诺（其中亦包括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且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以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引用者为限。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和层报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走访调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转板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即仅就其是否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即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个人身份或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转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转板上市之目的使用，并作为报送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条件是：

- 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 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 3.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 4.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和/或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有效的；
- 5.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正式签署。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前提条件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根据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股票承销商（如有）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上市公司出具。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上市集团股权架构.....	9
第二部分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	10
一、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0
二、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三、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四、上海优悦非凡鞋服有限公司.....	35
五、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	41
六、深圳比赛奇商贸有限公司.....	47
七、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
八、非凡（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1
九、非凡领越（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67
十、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	73
十一、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81
十二、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	92
十三、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	98
十四、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	113
十五、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	130
十六、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	145
十七、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	151
十八、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1
十九、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
二十、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81
二十一、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91
二十二、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
二十三、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9
二十四、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16
二十五、宁波凌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24
二十六、南通市崇川区国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230
二十七、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9
二十八、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248
二十九、天津市西青区国达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58
三十、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66

三十一、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73
三十二、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80
三十三、余干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87
三十四、六安非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93
三十五、合肥领越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299
三十六、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5
三十七、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315
三十八、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21
三十九、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	331
四十、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38
四十一、苏州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44
四十二、武汉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50
四十三、北京冰雪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56
四十四、北京回龙观全明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62
四十五、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67
四十六、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
四十七、苏州潘塔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
四十八、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94
四十九、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400
五十、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6
五十一、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
五十二、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1
五十三、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28
五十四、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435
五十五、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	443
五十六、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51
五十七、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
五十八、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
五十九、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六十、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8
六十一、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
六十二、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2
第三部分 其他境内有关法律事项.....	498
第四部分 附件.....	505
附件一：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	505

附件二：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资质证照情况.....	540
附件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553
附件四：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578
附件五：体育园及冰场的消防手续情况.....	603
附件六：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606
附件七：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	60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	非凡领越有限公司（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上市集团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的境内、境外公司的统称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深圳非凡休闲	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非凡体育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优越非凡	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汇焯	上海汇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优悦非凡	上海优悦非凡鞋服有限公司
上海绰悦服装	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
深圳比赛奇	深圳比赛奇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非系网络	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非凡供应链	非凡（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非凡供应链	非凡领越（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来宾宁聚力	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
龙跃投资	龙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非凡中国消费品	非凡中国消费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Viva China Consumab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宁桂体育	深圳宁桂体育有限公司
欣阳控股	欣阳控股有限公司
骏都投资	骏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RBAN TRE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超视角	超视角有限公司（CRYSTAL SIGHT COMPANY LIMITED）
连成投资	连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LINK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凡中国供应链	非凡中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Viva China Supply Chain Services Limited）
湖北福力德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富投资	永利富投资有限公司（Winner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满誉投资发展	满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MPLE FAM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深茂景贸易	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堡狮龙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
广州富葆龙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堡狮龙	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堡狮龙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堡狮龙	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
堡狮龙服装	堡狮龙服装有限公司（BOSSINI FASHION LIMITED）
堡狮龙发展	堡狮龙发展有限公司（BOSSINI DEVELOPMENT LIMITED）
广州交电	广州市交电公司
堡狮龙时装	堡狮龙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确胜	广州市确胜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百利景	深圳市百利景服饰有限公司
朗志时装	朗志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大冈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上海尔士	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克履仕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国达体育	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扬州非凡体育	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临沂非凡体育	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国达体育	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领越体育	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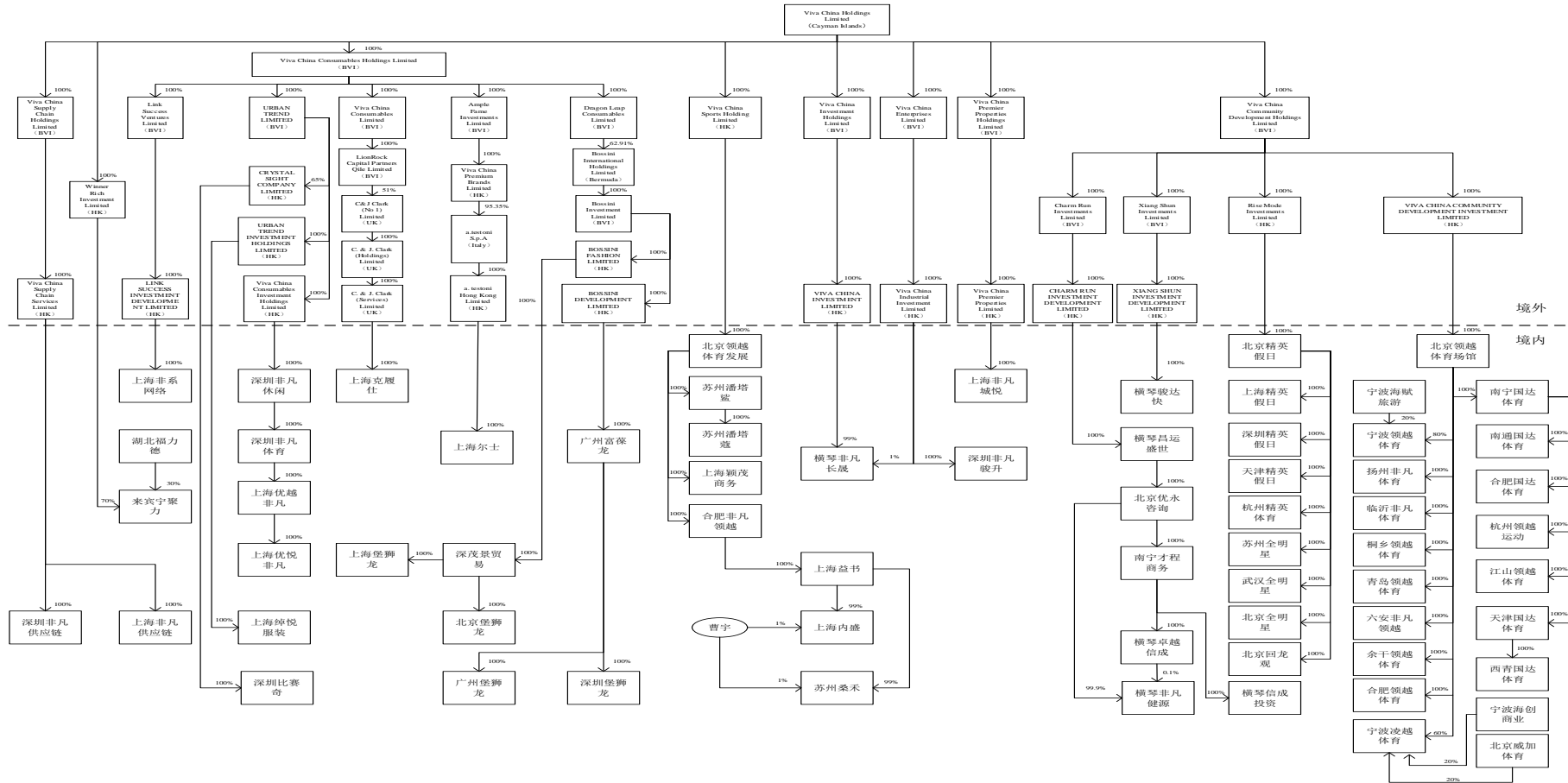
宁波凌越体育	宁波凌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国达体育	南通市崇川区国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国达体育	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领越运动	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西青国达体育	天津市西青区国达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领越体育	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青岛领越体育	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江山领越体育	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余干领越体育	余干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六安非凡领越	六安非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合肥领越体育	合肥领越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宁波海赋旅游	宁波海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创商业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威加体育	北京威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精英假日	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精英假日	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深圳精英假日	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精英假日	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
杭州精英体育	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苏州全明星	苏州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武汉全明星	武汉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全明星	北京冰雪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	北京回龙观全明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升进	升进投资有限公司（Rise Mode Investments Limited）
环球睿智	北京环球睿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蓄力骄阳	北京蓄力骄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精英睿智	北京精英睿智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精英阳光	北京精英阳光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苏州潘塔鲨	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潘塔蔻	苏州潘塔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颖茂商务	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非凡领越	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益书	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书益	上海书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内盛	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桑禾	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国体育	非凡中国体育控股有限公司（Viva China Sports Holding Limited）
台州月竞	台州月竞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台州全竞	台州全竞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横琴骏达快	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昌运盛世	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优永咨询	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才程商务	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横琴信成投资	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卓越信成	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非凡健源	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非凡城悦	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非凡骏升	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非凡长晟	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通商/本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业绩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最后可行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重大融资合同	上市集团与上市集团外部主体签署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均由相应有权机构公开发布并生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境外上市新规	《管理试行办法》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 5 项配套指引（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3 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4 号：备案沟通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5 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的统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safe.gov.cn/www/punish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cnip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beian.miit.gov.cn

第一部分 上市集团股权架构

一、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股权架构



注：上图境外部分内容包含文字及图表仅为方便理解上市集团股权架构所列示，并不构成或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以此发表任何形式或意义的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

一、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深圳非凡休闲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R1P83）。按其工商登记，深圳非凡休闲的名称为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一单元 2602；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配饰、体育用品、器材及配件等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消费品	12,000	4,359.996	100%
	合计	12,000	4,359.996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 15 日，设立

2019 年 10 月 15 日，龙跃投资签署《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非凡休闲。根据该章程记载，深圳非凡休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龙跃投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9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休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R1P8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休闲的名称为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

深圳非凡休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龙跃投资	100	现金	100%
	合计	100	——	100%

2.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20 年 3 月 30 日，深圳非凡休闲唯一股东龙跃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配饰、体育用品、器材及配件等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2）公司唯一股东名称变更为非凡中国消费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日，深圳非凡休闲唯一股东非凡中国消费品签署了新的《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休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R1P8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休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配饰、体育用品、器材及配件等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消费品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3.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3日，深圳非凡休闲唯一股东非凡中国消费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900万元由非凡中国消费品全部认缴。

2021年12月23日，深圳非凡休闲唯一股东非凡中国消费品签署了新的《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消费品	9,000	货币	100%
	合计	9,000	——	100%

4.2022年8月19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2年8月19日，深圳非凡休闲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一单元2602。

同日，深圳非凡休闲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休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R1P8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休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一单元2602。

5.2023年2月20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2月20日，深圳非凡休闲唯一股东非凡中国消费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非凡中国消费品全部认缴。

2023年2月20日，深圳非凡休闲唯一股东非凡中国消费品签署了新的《深圳非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消费品	12,000	货币	100%
	合计	12,0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非凡体育，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非凡休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执行董事、经理为余昕，监事为陈芷萍。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休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非凡休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非凡休闲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非凡休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非凡休闲承担责任，深圳非凡休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非凡休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非凡休闲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非凡休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休闲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配饰、体育用品、器材及配件等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非凡休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深圳非凡休闲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非凡休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R1P83）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7786、17788、17789 号）、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8031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0050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非凡休闲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5183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非凡休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深圳非凡休闲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深圳非凡休闲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休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休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休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非凡休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非凡休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深圳非凡体育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按其工商登记，深圳非凡体育的名称为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 23 层 23D；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箱包修理服务；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竞赛表演；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深圳非凡休闲	100	50	100%
	合计	100	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29日，设立

2015年9月29日，北京领越房地产和南宁国达体育签署《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非凡体育。根据该章程，深圳非凡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北京领越房地产认缴出资35万元，占股权比例为70%，出资时间为自章程签署之日起5年之内，出资方式为货币；南宁国达体育认缴出资15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0%，出资时间为自章程签署之日起5年之内，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体育的名称为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怡景大厦3楼东座（精英健身内A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麒麟。

深圳非凡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房地产	35	货币	70%
2	南宁国达体育	15	货币	30%
	合计	50	——	100%

2.2018年9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6日，深圳非凡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南宁国达体育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深圳宁桂体育。

同日，南宁国达体育与深圳宁桂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国达体育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3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深圳宁桂体育。

同日，深圳非凡体育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房地产	35	货币	70%
2	深圳宁桂体育	15	货币	30%
	合计	50	——	100%

3.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10月15日，深圳非凡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认缴35万元，由深圳宁桂体育有限公司认缴15万元；（3）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配饰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用品、器材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预包装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日，深圳非凡体育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房地产	70	货币	70%
2	深圳宁桂体育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4.2019年12月1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7日，深圳非凡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宁桂体育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房地产。

同日，北京领越房地产与深圳宁桂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宁桂体育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3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房地产。

同日，深圳非凡体育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体育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房地产	1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100	——	100%

5.2020年4月23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3日，深圳非凡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房地产签署了《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书》，将深圳非凡体育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昕。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体育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昕。

6.2020年11月24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0年11月15日，深圳非凡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906-907；（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3日，深圳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体育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906-907。

7.2021年1月29日，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9日，深圳非凡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房地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北京领越房地产名称变更为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深圳非凡休闲。

同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与深圳非凡休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10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深圳非凡休闲。

同日，深圳非凡体育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非凡休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8.2022年5月18日，第二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22年5月17日，深圳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休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 23 层 23D”；（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箱包修理服务；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竞赛表演；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体育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 23 层 23D。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 8 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体育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优越非凡，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非凡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宁，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非凡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非凡体育承担责任，深圳非凡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非凡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非凡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与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箱包维修服务；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竞赛表演；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配饰的设计和銷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 业务资质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非凡体育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四）域名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非凡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72457P）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	----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3]21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7790 号、17792 号）、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 14303 号）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 18032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 4692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深圳非凡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体育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非凡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优越非凡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FP0Q）。按其工商登记，上海优越非凡的名称为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惠爽；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汽车装饰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深圳非凡体育	30	0	100%
	合计	3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18 年 11 月 26 日，设立

2018 年 9 月 29 日，欣阳控股签署《上海汇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汇焯。根据该章程，上海汇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欣阳控股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汇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FP0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汇焯的名称为上海汇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3 楼 R3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宁；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工程设备、系统集成设备、体育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汇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欣阳控股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2.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汇焯唯一股东欣阳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汇焯唯一股东欣阳控股签署了《上海汇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免职证明书》，将上海汇焯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智。

同日，上海汇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汇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汇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FP0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汇焯的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智。

3.2021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汇焯唯一股东欣阳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优越非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优越非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FP0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优越非凡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021年11月17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1年11月12日，上海优越非凡唯一股东欣阳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欣阳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优越非凡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深圳非凡体育；（2）同意免去张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日，欣阳控股与深圳非凡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阳控股将其持有的深圳非凡体育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尚未实缴）无偿转让给深圳非凡体育。

同日，上海优越非凡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汽车装饰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委派李麒麟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余惠爽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执行董事担任的相关章程约定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优越非凡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签署了新的《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优越非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FP0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优越非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汽车装饰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惠爽。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优越非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非凡体育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4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优悦非凡，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优越非凡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1年11月17日起，执行董事为李麒麟，监事为余昕，经理为余惠爽。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41000020225000001、410000202210000065、41000020232000104），上海优越非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优越非凡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优越非凡承担责任，上海优越非凡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优越非凡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优越非凡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优越非凡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优越非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汽车装饰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配饰的设计和銷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优越非凡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优越非凡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FP0Q）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620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上海优越非凡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优越非凡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优越非凡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上海优越非凡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优越非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优越非凡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越非凡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优越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优越非凡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上海优悦非凡鞋服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优悦非凡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7EXBQP2Y）。按其工商登记，上海优悦非凡的名称为上海优悦非凡鞋服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莫干山路 600 号 L1F-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惠爽；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上海优越非凡	10	0	100%
	合计	1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 15 日，设立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优越非凡签署《上海优悦非凡鞋服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优悦非凡。根据该章程，上海优悦非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上海优越非凡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优悦非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7EXBQP2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优悦非凡的名称为上海优悦非凡鞋服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莫干山路 600 号 L1F-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惠爽；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优悦非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优越非凡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优悦非凡的工商档案，自上海优悦非凡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的执行董事、经理为余惠爽，监事为黄一峰。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7000020232000039），上海优悦非凡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优悦非凡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优悦非凡承担责任，上海优悦非凡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优悦非凡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

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优悦非凡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优悦非凡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优悦非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零售和批发，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优悦非凡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优悦非凡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7EXBQP2Y）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普一无欠税证 [2023]14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上海优悦非凡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优悦非凡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优悦非凡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优悦非凡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优悦非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优悦非凡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优悦非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优悦非凡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绰悦服装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271A）。按其工商登记，上海绰悦服装的名称为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133 号 9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骏都投资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 24 日，设立

2020 年 12 月 18 日，骏都投资签署《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绰悦服装。根据该章程，上海绰悦服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骏都投资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1 月 16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绰悦服装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271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绰悦服装的名称为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133 号 9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绰悦服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骏都投资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2.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绰悦服装唯一股东骏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骏都投资全部认缴；（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绰悦服装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绰悦服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绰悦服装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271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绰悦服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绰悦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骏都投资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绰悦服装的工商档案，自上海绰悦服装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的执行董事为赵建国，监事为陈芷萍。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32000094），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绰悦服装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绰悦服装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绰悦服装承担责任，上海绰悦服装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绰悦服装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绰悦服装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绰悦服装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绰悦服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设计和 sales，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绰悦服装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上海绰悦服装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著作权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绰悦服装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271A）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50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上海绰悦服装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绰悦服装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绰悦服装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上海绰悦服装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绰悦服装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绰悦服装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绰悦服装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绰悦服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绰悦服装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深圳比赛奇商贸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深圳比赛奇成立于2018年5月1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M9680）。按其工商登记，深圳比赛奇的名称为深圳比赛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一单元2601；法定代表人为李麒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不含隐形眼镜）、体育运动用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5月14日至2048年4月5日。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超视角	300	0	100%
	合计	3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8年5月14日，设立

2018年4月5日，超视角签署《外商独资深圳比赛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比赛奇。根据该章程，深圳比赛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超视角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年内，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比赛奇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M968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比赛奇的名称为深圳比赛奇贸易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元芬一区20号306；法定代表人为赵伟文。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向深圳比赛奇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201900500）。

深圳比赛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超视角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2.2019年3月5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9年3月5日，深圳比赛奇唯一股东超视角作出变更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A078；（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眼镜（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运动用品，运动配件、运动服饰的零售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同日，深圳比赛奇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比赛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M968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比赛奇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A078。

2019年5月7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深圳比赛奇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龙外资备201901021）。

3.2019年6月11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6月11日，深圳比赛奇唯一股东超视角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眼镜（不含隐形眼镜）、体育运动用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同日，深圳比赛奇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11日，比赛奇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2019年12月27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23日，深圳比赛奇唯一股东超视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赵伟文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李麒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日，深圳比赛奇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外商独资深圳比赛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比赛奇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2021年2月5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21年2月5日，深圳比赛奇唯一股东超视角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906-907。

同日，深圳比赛奇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比赛奇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比赛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M968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比赛奇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906-907。

6.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变更住所

2022年2月13日，深圳比赛奇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一单元2601。

2022年6月24日，深圳比赛奇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比赛奇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比赛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M968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比赛奇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单元2601。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比赛奇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的董事长为李麒麟，董事为张智、赵伟文，监事为林伟健，经理为赵伟文。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比赛奇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比赛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比赛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比赛奇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比赛奇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比赛奇承担责任，深圳比赛奇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比赛奇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比赛奇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比赛奇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比赛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深圳比赛奇的经营范围为“眼镜（不含隐形眼镜）、体育运动用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深圳比赛奇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深圳比赛奇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比赛奇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M9680）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龙税无欠税证[2023]23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深圳比赛奇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4483号）、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7378、17380、17381号）、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8062号）及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4812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比赛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深圳比赛奇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深圳比赛奇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比赛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比赛奇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比赛奇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比赛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比赛奇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非系网络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XP9J47）。按其工商登记，上海非系网络的名称为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4 层 JT2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禁止类、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音响制品、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71 年 2 月 8 日。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连成投资	2,000	500	100%
	合计	2,0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21 年 2 月 9 日，设立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成投资签署《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非系网络。根据该章程，上海非系网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连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2月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非系网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XP9J4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系网络的名称为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229号4层JT2218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禁止类、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音响制品、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2月9日至2071年2月8日。

上海非系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连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22年3月15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2月23日，上海非系网络唯一股东连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连成投资全部认缴；（3）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禁止类、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音响制品、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连成投资签署了新的《非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非系网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XP9J4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系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禁止类、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音响制品、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非系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连成投资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1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非系网络的工商档案，自上海非系网络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1年2月9日起，执行董事为赵建国，监事为陈芷萍；

2.自2021年10月13日起，执行董事为赵建国，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翁锦毅。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2000258），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非系网络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非系网络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非系网络承担责任，上海非系网络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非系网络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非系网络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非系网络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系网络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禁止类、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音响制品、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 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非系网络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上海非系网络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著作权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非系网络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XP9J4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嘉一无欠税证[2023]18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上海非系网络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非系网络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非系网络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上海非系网络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非系网络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非系网络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系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非系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非系网络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非凡（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深圳非凡供应链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GK492）。按其工商登记，深圳非凡供应链的名称为非凡（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23C；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7月15日至长期。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供应链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21年7月15日，设立

2021年7月15日，非凡中国供应链签署《非凡（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非凡供应链。根据该章程，深圳非凡供应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非凡中国供应链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0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供应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GK492）。根据该《营业执照》

记载，深圳非凡供应链的名称为非凡（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A628；法定代表人为余昕。

深圳非凡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供应链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2022年9月14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2年9月14日，深圳非凡供应链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23C。

2022年9月14日，深圳非凡供应链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供应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GK49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供应链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23C。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非凡供应链的工商档案，自深圳非凡供应链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的执行董事为李宁，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供应链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非凡供应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非凡供应链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非凡供应链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非凡供应链承担责任，深圳非凡供应链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非凡供应链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非凡供应链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非凡供应链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非凡供应链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深圳非凡供应链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GK492）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6986号）、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8016号）、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9996号）及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4703号），该局未发现深圳非凡供应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深圳非凡供应链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供应链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供应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非凡供应链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未发现深圳非凡供应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供应链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非凡供应链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非凡领越（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非凡供应链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YHM48M）。按其工商登记，上海非凡供应链的名称为非凡领越（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229号4层JT2798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利性演出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7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供应链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21年7月30日，设立

2021年6月25日，非凡中国供应链签署《非凡领越（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非凡供应链。根据该章程，上海非凡供应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非凡中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0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7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向上海非凡供应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YHM48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凡供应链的名称为非凡领越（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4 层 JT 2798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利性演出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非凡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供应链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非凡供应链的工商档案，自上海非凡供应链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的执行董事为李宁，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5000006、000000202210000114、00000020232000273），上海非凡供应链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立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非凡供应链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非凡供应链承担责任，上海非凡供应链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非凡供应链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非凡供应链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非凡供应链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利性演出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非凡供应链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YHM48M）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嘉一无欠税证[2023]18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上海非凡供应链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非凡供应链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非凡供应链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1月，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非凡供应链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非凡供应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供应链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非凡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非凡供应链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来宾宁聚力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MA5Q0N5H35）。按其工商登记，来宾宁聚力的名称为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 A1-8 栋；法定代表人为梁就掌；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利富投资	3,150	3,150	70%
2	湖北福力德	1,350	1,350	30%
	合计	4,500	4,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

2020 年 10 月 12 日，永利富投资和湖北福力德签署《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来宾宁聚力。根据该章程，来宾宁聚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永利富投资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70%，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后 3 年内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湖北福力德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30%，出资时间为成立后 3 年内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来宾宁聚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MA5Q0N5H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来宾宁聚力的名称为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

澳台投资、非独资)；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 A1-8 栋；法定代表人为梁就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7 日。

来宾宁聚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永利富投资	2,100	货币	70%
2	湖北福力德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	100%

2.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10 月 28 日，来宾宁聚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永利富投资认缴 1,050 万元，由湖北福力德认缴 450 万元；（3）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来宾宁聚力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9 日，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来宾宁聚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MA5Q0N5H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来宾宁聚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来宾宁聚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永利富投资	3,150	货币	70%
2	湖北福力德	1,350	货币	30%
	合计	4,500	——	100%

3.2023年1月6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15日，来宾宁聚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来宾宁聚力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月6日，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来宾宁聚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MA5Q0N5H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来宾宁聚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来宾宁聚力的工商档案，自来宾宁聚力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的执行董事为梁就掌，监事为黄一峰，经理为梁就掌。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来宾宁聚力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来宾宁聚力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来宾宁聚力承担责任，来宾宁聚力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来宾宁聚力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来宾宁聚力现有股东持有的来宾宁聚力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来宾宁聚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来宾宁聚力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鞋帽的研发、底加工、鞋面加工和成型，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来宾宁聚力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来宾宁聚力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七。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来宾宁聚力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MA5Q0N5H35）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兴宾税无欠税证[2023]3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来宾宁聚力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来宾宁聚力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来宾宁聚力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社保缴费情况》以及来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医保缴费情况》，来宾宁聚力于 2020 年 11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来宾宁聚力社会保险均正常缴费，无欠费，未接到违法违规的举报、投诉、员工对社会保险补缴的主张。

根据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审查意见》，来宾宁聚力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至今在支付职工工资等劳动用工管理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来宾宁聚力鞋业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审查

意见》，来宾宁聚力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来宾宁聚力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来宾宁聚力存在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在没有员工投诉、举报的情况下，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来宾宁聚力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动对来宾宁聚力进行稽查和处罚。

九、环境保护与消防

（一）环保手续

2021 年 5 月 28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向来宾宁聚力出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1]112 号），同意来宾宁聚力按照其报送的《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该批复中所列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来宾宁聚力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了《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来宾宁聚力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二）消防手续

2022 年 8 月 8 日，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来宾宁聚力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来住建消竣备字[2022]第 0009 号），对来宾宁聚力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项目涉及的消防改造工程建设工程予以消防验收备案。

（三）排水许可

2022 年 6 月 8 日，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来宾宁聚力核发了《来宾市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2022）0005 字），证载的申请单位为来宾宁聚力，项目名称和排水性质为雨水、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地点和排放地点为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设置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四）排污登记

2022年3月25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向来宾宁聚力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451300MA5Q0N5H35001Q），证载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A1-8栋，行业类别为纺织面料鞋制造，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五）环保及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来宾宁聚力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来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来宾宁聚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来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来宾宁聚力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遵守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来宾宁聚力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来宾宁聚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来宾宁聚力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一、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深茂景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按其工商登记，深茂景贸易的名称为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松日鼎盛大厦 1701-1801；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 47,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家私、电器、陈列设备、美术用品、包装用品、装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堡狮龙服装	47,600	15,600	100%
	合计	47,600	15,6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8 月 7 日，设立

2005 年 12 月 22 日，堡狮龙服装签署《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茂景贸易。根据该章程，深茂景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堡狮龙服装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1376 号），同意堡狮龙服装设立外资企业深茂景贸易。

2006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6]0571 号）。

2006年8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9453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名称为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15A11室、15A12室、15A13室、15A15室、15A16室、15A17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玉芬；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0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

深茂景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服装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06年11月9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年10月10日，深茂景贸易的唯一股东堡狮龙服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王玉芬深茂景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任命苏达光为深茂景贸易执行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06年11月8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6）验字第09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日止，深茂景贸易已收到股东堡狮龙服装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9453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达光。

3.2007年9月12日，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8月22日，深茂景贸易唯一股东堡狮龙服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苏达光深茂景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任命李洁媚为深茂景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07年9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4030155032428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洁媚。

4.2008年7月15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年6月20日，深茂景贸易的执行董事李洁媚作出董事决定，决定（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5楼（全层））；（2）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428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5楼（全层））。

5.2010年5月6日，第一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1月21日，深茂景贸易的执行董事李洁媚作出董事决定，决定（1）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8,7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500万元；（2）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鞋帽、家私、电器、陈列设备、美术用品、包装用品、装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0年1月21日，堡狮龙服装签署了《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1）将公司投资总额修改为9,250万元，注册资本修改为4,000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完成投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2,500万元，在公司变更营业执照前投入，第二期1,000万元，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投入；（2）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鞋帽、家私、电器、陈列设备、美术用品、包装用品、装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2010年2月24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深茂景贸易出具《关于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463号），同意此次变更。

2010年3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6]0571号）。

2010年4月26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0]01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深茂景贸易已收到股东堡狮龙服装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折合3,50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深茂景贸易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2010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428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鞋帽、家私、电器、陈列设备、美术用品、包装用品、装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茂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服装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	100%

6.2011年6月30日，第二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2日，深茂景贸易的执行董事李洁媚作出董事决定，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1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5,100万元。

2011年2月12日，堡狮龙服装签署了《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投资总额修改为2.2亿元，注册资本修改为9,100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完成投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5,100万元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投入。

2011年4月14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深茂景贸易出具《关于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598号），同意此次变更。

2011年4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6]0571号）。

2011年6月15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1]1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深茂景贸易已收到股东堡狮龙服装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折合5,100万元；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深茂景贸易累计实收资本为9,100万元。

2011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428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1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茂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服装	9,100	货币	100%
	合计	9,100	——	100%

7.2012年11月27日，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26日，深茂景贸易唯一股东堡狮龙服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李洁媚深茂景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任命源志华为深茂景贸易执行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4030155032428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源志华。

8.2019年6月14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9年6月11日，深茂景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501室。

2019年6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501室。

9.2020年9月23日，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深茂景贸易唯一股东堡狮龙服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源志华深茂景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任命钟美玲为深茂景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004984046），对深茂景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予以备案。

2020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美玲。

10.2021年9月14日，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深茂景贸易唯一股东堡狮龙服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钟美玲深茂景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任命张铭辉为深茂景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106288632），对深茂景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予以备案。

2021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铭辉。

11.2021年12月21日，第三次变更住所

2021年12月16日，深茂景贸易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7层。

2021年12月16日，深茂景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106667410），对深茂景贸易章程变更予以备案。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松日鼎盛大厦 7 层。

12.2022 年 4 月 2 日，第三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22年3月18日，深茂景贸易唯一股东堡狮龙服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投资总额由22,000万元变更为60,500万元；（2）原章程第十条变更为“公司投资总额：60,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47,600万元”。

2022年3月22日，深茂景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4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206918374），对深茂景贸易章程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茂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服装	47,600	货币	100%
	合计	47,600	——	100%

13.2023 年 4 月 12 日，第四次变更住所

2023年4月10日，深茂景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茂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松日鼎盛大厦 1701-1801。”

2023年4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茂景贸易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茂景贸易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6 号松日鼎盛大厦 1701-1801。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堡狮龙、上海堡狮龙，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茂景贸易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执行董事为钟美玲，监事为姚雨平，经理为钟美玲；
2. 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姚雨平，经理为张铭辉；
3. 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张雪辉，经理为张铭辉；
4.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马平，经理为张铭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茂景贸易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深茂景贸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茂景贸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茂景贸易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深茂景贸易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茂景贸易承担责任，深茂景贸易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深茂景贸易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茂景贸易现有股东持有的深茂景贸易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深茂景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家私、电器、陈列设备、美术用品、包装用品、装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堡狮龙服饰品牌，包括堡狮龙服饰品牌产品开发、供应商开发、品牌重塑、中国大陆以外的海外销售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深茂景贸易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深茂景贸易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茂景贸易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9283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3]30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深茂景贸易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4646 号、深税违证[2022]14653 号、深税违证[2022]16478 号、深税违证[2022]16481 号、深税违证[2022]29460 号、深税违证[2023]6777 号），深茂景贸易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茂景贸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深茂景贸易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茂景贸易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茂景贸易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茂景贸易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深茂景贸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茂景贸易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深茂景贸易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深茂景贸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茂景贸易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茂景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茂景贸易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堡狮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G9GX7）。按其工商登记，北京堡狮龙的名称为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 8 号 2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眼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箱包、家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小饰品、日用品、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深茂景贸易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 24 日，设立

2020 年 11 月 24 日，深茂景贸易签署《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堡狮龙。根据该章程，北京堡狮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深茂景贸易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堡狮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G9GX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堡狮龙的名称为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 8 号 2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美玲；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眼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箱包、家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小饰品、日用品、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40年11月23日。

北京堡狮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茂景贸易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21年11月15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10日，北京堡狮龙唯一股东深茂景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钟美玲北京堡狮龙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选举张铭辉为北京堡狮龙的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G9GX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铭辉。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6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堡狮龙的工商档案，自北京堡狮龙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11月24日起，执行董事为钟美玲，监事为张心宇，经理为钟美玲；

2.自2021年11月15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张心宇，经理为张铭辉；

3.自2022年8月9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马平，经理为张铭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堡狮龙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堡狮龙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堡狮龙承担责任，北京堡狮龙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堡狮龙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堡狮龙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堡狮龙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堡狮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堡狮龙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眼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箱包、家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小饰品、日用品、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堡狮龙服饰品牌产品，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堡狮龙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堡狮龙

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G9GX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北京堡狮龙及其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3]225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北京堡狮龙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堡狮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北京堡狮龙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堡狮龙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堡狮龙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堡狮龙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北京堡狮龙提供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堡狮龙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beijing.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堡狮龙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堡狮龙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堡狮龙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三、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广州富葆龙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按其工商登记，广州富葆龙的名称为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3房自编C13房；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16,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眼镜批发；箱、包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业；箱、包零售；眼镜零售；专利服务；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1月5日至2030年11月5日。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堡狮龙发展	16,300	14,800	100%
	合计	16,300	14,8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11月5日，设立

2010年7月6日，堡狮龙发展签署了《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广州富葆龙。根据该章程，广州富葆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堡狮龙发展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后3个月内，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5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795号），同意堡狮龙发展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富葆龙。

2010年9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10]0501号）。

2010年11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名称为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时代国际大厦16层B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耀景，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经营范围为“服装及其配饰、鞋及皮革制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品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5日至2030年11月5日。

广州富葆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2.2011年2月11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月27日，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信瑞验字[2011]00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2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3.2012年1月11日，第一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9月9日，堡狮龙发展签署了《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1）将原章程第七条修改为“服装及其配饰、鞋及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额度有关规定办理）”；2）将原章程第八条修改为“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币种）3,3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1,800万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投资者负责筹措。公司

原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已完成投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在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投入完毕”。

2011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穗外经贸越资批[2011]35 号）。

2011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11]0176 号）。

2011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1）南会验字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港币 18,392,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999,963.44 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广州富葆龙实收资本为 17,999,963.44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1）南会验字第 1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港币 5,000 元（折合人民币 4,074.2 元），其中人民币 36.56 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037.64 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广州富葆龙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吴耀景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同时委任温卓杰为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富葆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 1) 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温卓杰；2)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及其配饰、鞋及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额度有关规定办理）”；3)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3,3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投入完毕。

2012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卓杰，经营范围为“服装及其配饰、鞋及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1,8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1,800	——	100%

4.2012年3月20日，第二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月6日，堡狮龙发展签署了《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八条修改为“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币种）18,3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7,800万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投资者负责筹措。公司原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已完成投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在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投入完毕”。

2012年1月6日，广州富葆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18,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投入完毕。

2012年2月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越资批[2012]50号）。

2012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11]0176号）。

2012年3月6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2]004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7,8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实收资本为7,8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7,800	货币	100%
	合计	7,800	——	100%

5.2012年9月17日，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9月11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温卓杰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同时委任陈鸿斌为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9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鸿斌。

6.2013年11月28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3年10月22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签署《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时代国际大厦18层1818B室”

2013年11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1818B房。

7.2014年1月26日，第三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5日，堡狮龙发展签署了《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八条修改为“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币种）39,3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14,800万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投资者负责筹措”；将原章程第九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境外人民币。出资时间：公司原注册资本7,800万人民币已完成投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中不少于1,500万人民币在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投入完毕，其余部分在两年内投入”。

2012年11月5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39,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中不少于1,500万元在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投入完毕，其余部分在增资批准后两年内投入。

2013年1月24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3]31号）。

2012年11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13]0009号）。

2013年3月29日，广州市越秀区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3]第004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出资1,5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9,300万元。

2014年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14,800	货币	100%
	合计	14,800	——	100%

8.2014年，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月26日，广州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4]第001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2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出资1,999.994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1,299.994万元。

2014年9月11日，广州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4]第0191号）。经审验，广州富葆龙本次增资前已实收资本11,299.994万元，截至2014年9月9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出资1,300.006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2,6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广州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4]第020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7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3,600万元。

2014年10月9日，广州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4]第021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8日止，广州富葆龙已收到股东堡狮龙发展缴纳的新增出资1,2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4,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14,800	货币	100%
	合计	14,800	——	100%

9.2014年11月25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月20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饰及其配饰、鞋及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装卸服务”。

2014年1月20日，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年3月1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4]68号）。

2014年3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11]0009号）。根据该证记载，广州富葆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饰及其配饰、鞋及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4年11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1436）。

10.2017年11月20日，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9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陈鸿斌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同时委任魏少锋为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少峰。

11.2019年1月21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2月19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变更经营范围；（2）修订章程。

2018年12月19日，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1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外变字[2019]第04201901185131号），准予变更备案具体经营项目为“技术进出口；眼镜批发；箱、包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鞋零售；帽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业；箱、包零售；眼镜零售；专利服务；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

2019年1月21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

12.2019年12月25日，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11月27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源志华；（2）同意变更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源志华；（3）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眼镜批发；箱、包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业；箱、包零售；眼镜零售；专利服务；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4）同意修订章程。

2019年11月27日，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越市监外变字[2019]第 04201912240226 号），准予变更备案具体经营项目为“技术进出口；眼镜批发；箱、包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业；箱、包零售；眼镜零售；专利服务；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

2019年12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

13.2020年2月13日，第四次变更投资总额

2020年2月9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49,300万元。

2020年2月9日，堡狮龙发展签署了新的《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公司投资总额为49,300万元。

2020年2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越市监外变字[2020]第 04202002130017 号），对广州富葆龙章程予以备案。

2020年2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

14.2020年9月3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0年9月1日，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40号201室，301室（中山六路242-248号2、3层部分房号）自编03-139房。

2020年9月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越市监外变字[2020]第 04202009020305 号），根据该《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富葆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40 号 201 室，301 室（中山六路 242-248 号 2、3 层部分房号）自编 03-139 房。

15.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源志华变更为钟美玲；（2）同意免去源志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钟美玲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0年9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美玲。

16.2021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24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钟美玲变更为张铭辉；2）同意免去钟美玲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意选举张铭辉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3）同意免去王嘉结的公司监事，同意选举张雪辉为公司监事；4）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1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越市监外变字[2021]第 04202109010424 号）。根据该《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富葆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铭辉。

17.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22年3月18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00 万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富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发展	16,300	货币	100%
	合计	16,300	——	100%

18.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22年10月31日，广州富葆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4日，广州富葆龙唯一股东堡狮龙发展作出股东决定，（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3房自编C13房；（2）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2年12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富葆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富葆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3房自编C13房。

（三）分支机构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73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富葆龙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州堡狮龙、深圳堡狮龙，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广州富葆龙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 1.自2020年1月9日起，执行董事为源志华，监事为王嘉结，经理为源志华；
- 2.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董事为钟美玲，监事为王嘉结，经理为钟美玲；
- 3.自2021年8月24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张雪辉，经理为张铭辉；
- 4.自2022年9月2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马平，经理为张铭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富葆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1月14日，未发现广州富葆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未发现广州富葆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富葆龙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广州富葆龙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富葆龙承担责任，广州富葆龙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广州富葆龙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广州富葆龙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富葆龙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富葆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记载，广州富葆龙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眼镜批发；箱、包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业；箱、包零售；眼镜零售；专利服务；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销堡狮龙服饰品牌，包括产品采购和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广州富葆龙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广州富葆龙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广州富葆龙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790151）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广州富葆龙的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7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越税光塔无欠税证[2022]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4日，未发现广州富葆龙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广州富葆龙为该局登记户，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广州富葆龙为该局登记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富葆龙因丢失 1 份发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0 元。根据广州富葆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富葆龙已缴纳前述罚款。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广州富葆龙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富葆龙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广州富葆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广州富葆龙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富葆龙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广州富葆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广州富葆龙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z.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广州富葆龙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富葆龙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六。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富葆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广州富葆龙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四、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广州堡狮龙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按其工商登记，广州堡狮龙的名称为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503 房自编 B33；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鞋零售；帽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专利服务；营业期限为自 1993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广州富葆龙	101	101	100%
	合计	101	101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1993 年 7 月 14 日，设立

1993 年 5 月 26 日，广州交电、堡狮龙时装签署《联营合同》。根据该合同，联营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堡狮龙（交电）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北京路 309 号首、二层，联营期限为 6 年，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双方同意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使 BOSSINI（堡狮龙）系列产品在广州市展开经营批发和零售业务。联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为广州交电提供其名下的坐落在广州市北京路 309 号首、二层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商场及商场内现有的供水、供电设施；堡狮龙时装提供联营企业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双方同意在联营企业依法成立后，由堡狮龙时装进行承包经营管理，联营企业与堡狮龙时装签订承包合同，堡狮龙时装对联营企业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承包期间一切风险和亏损均由堡狮龙时装承担，广州交电不得干涉堡狮龙时装的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间，联营企业依法纳税后，无论收益如何，在缴纳所得税前以定额分利的方式向广州交电分配利润，具体为联营第一年广州交电享受利润为 6,380,000 元，联营第二年广州交电享受利润为 6,380,000 元，联营第三年广州交电享受利润为

7,018,000 元，联营第四年广州交电享受利润为 7,719,800 元，联营第五年广州交电享受利润为 8,491,780 元，联营第六年广州交电享受利润为 9,765,547 元；堡狮龙时装每年享受上述广州交电所得以外的剩余利润。

1993 年 6 月 18 日，广州交电、堡狮龙时装签署《联营企业章程》，设立广州市堡狮龙（交电）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联营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堡狮龙（交电）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广州市北京路 309 号首、二层，联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BOSSINI（堡狮龙）及其他牌子系列产品，注册资金 100 万元，联营合作条件为：广州交电提供其名下的坐落在广州市北京路 309 号首、二层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商场及商场内现有的供水、供电设施；乙方提供联营企业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董事会是联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广州交电委派 2 人，堡狮龙时装委派 3 人。

1993 年 7 月 7 日，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93）验证字第 640 号），广州堡狮龙申报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核实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为堡狮龙时装出资 10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51448-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堡狮龙（交电）联合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路 309 号首一、二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德照，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外商独资联营，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为“主营百货、兼营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

2.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6 年 9 月 2 日，广州交电、堡狮龙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交电）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堡狮龙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1996 年 9 月 2 日，广州交电、堡狮龙时装及广州堡狮龙全体董事出具《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书》，证明罗家圣依《广州堡狮龙（交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被选举为董事长。

1996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2522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家圣。

根据穗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东验证字（96）1768 号），广州堡狮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广州交电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9%；堡狮龙时装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1%。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堡狮龙时装	100	货币	99.01%
2	广州交电	1	货币	0.99%
	合计	101	——	100%

3.1997年3月4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1997年2月1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东五楼；（2）修改公司章程。

1997年3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2522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东楼五楼。

4.1997年10月27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0月8日，堡狮龙时装和广州确胜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堡狮龙时装和广州确胜。

1997年10月27日，广州交电、堡狮龙时装和广州确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广州交电持有的广州堡狮龙全部股份权益以40万元转让给广州确胜，广州确胜于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广州交电支付40万元。

1997年10月27日，广州交电、堡狮龙时装和广州确胜签署《股东会决议》，变更广州堡狮龙名称为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续延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07年12月，股东变更后广州堡狮龙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堡狮龙时装和广州确胜承担。

1997年10月28日，穗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东验证字（97）959号），广州堡狮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万元，其中广州确胜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堡狮龙时装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1%。

5.1999年8月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1999年7月12日，广州确胜与深圳百利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广州确胜持有的广州堡狮龙0.99%的股份权益以0.918万元转让给深圳百利景，深圳百利景于1999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向广州确胜支付0.918万元。

1999年7月12日，堡狮龙时装与深圳百利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堡狮龙时装持有的广州堡狮龙74.01%的股份权益以14.802万元转让给深圳百利景，深圳百利景于1999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向堡狮龙时装支付14.802万元。

1999年7月12日，堡狮龙时装、广州确胜与深圳百利景签署《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股东广州确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9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百利景；（2）堡狮龙时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01%的股权向深圳百利景转让74.01%的股权；（3）将公司住所由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东楼五楼迁往东楼十楼；（4）选举陶志光为法定代表人。

1999年7月15日，深圳百利景与堡狮龙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深圳百利景与堡狮龙时装，出资额分别为75.75万元和25.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1999年8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为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金融大厦东楼十楼，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光。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百利景	75.75	货币	75%
2	堡狮龙时装	25.25	货币	25%
	合计	101	——	100%

6.2000年5月1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8日，堡狮龙时装与朗志时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堡狮龙时装持有的广州堡狮龙25%的股份权益以25.25万元转让给朗志时装，朗志时装于2000年7月1日前一次性向堡狮龙时装支付25.25万元。

2000年5月18日，堡狮龙时装、深圳百利景与朗志时装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

2000年5月18日，深圳百利景与朗志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深圳百利景与朗志时装，出资额分别为75.75万元和25.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百利景	75.75	货币	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朗志时装	25.25	货币	25%
	合计	101	——	100%

7.2002年1月20日，第三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年8月15日，广州堡狮龙全体董事出具《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书》，证明郑志安依《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被选举为董事长。

2001年9月1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东三楼。

2001年9月1日，深圳百利景与朗志时装签订《公司章程（修订本）》，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东三楼。

2002年1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199号金融大厦东三楼裙三楼C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志安。

8.2003年6月4日，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3年4月29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傅成坤。

2003年6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傅成坤。

9.2003年11月28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10月8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包装食品、商品信息咨询。”

2003年10月8日，深圳百利景与朗志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外）、包装食品。商品信息咨询。”

10.2005年11月2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0月15日，深圳百利景与何双宏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将深圳百利景对广州堡狮龙40.40万元出资以40.40万元转让给何双宏，何双宏于2006年1月1日前向深圳百利景支付40.40万元。

2005年10月15日，深圳百利景与周雅诗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将深圳百利景对广州堡狮龙35.35万元出资以35.35万元转让给周雅诗，周雅诗于2006年1月1日前向深圳百利景支付35.35万元。

2005年10月15日，何双宏、周雅诗、深圳百利景与朗志时装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深圳百利景将其持有的广州堡狮龙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40万元）转让给何双宏，将其持有的广州堡狮龙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5万元）转让给周雅诗；（2）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2005年10月15日，何双宏、周雅诗与朗志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外）、包装食品。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何双宏	40.40	货币	40%
2	周雅诗	35.35	货币	35%
3	朗志时装	25.25	货币	25%
	合计	101	——	100%

11.2006年1月20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0日，周雅诗与蒙学文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周雅诗对广州堡狮龙35.35万元出资以35.35万元转让给蒙学文，蒙学文于2006年2月20日前向周雅诗支付35.35万元。

2006年1月20日，何双宏、周雅诗、蒙学文与朗志时装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

2006年1月20日，何双宏、蒙学文与朗志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何双宏、蒙学文与朗志时装，出资额分别为40.40万元、35.35万元、25.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0%、35%、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何双宏	40.40	货币	40%
2	蒙学文	35.35	货币	35%
3	朗志时装	25.25	货币	25%
合计		101	——	100%

12.2006年7月20日，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26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黄剑贤。

2006年6月26日，何双宏、蒙学文与朗志时装出具《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剑贤担任。

2006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剑贤。

13.2006年9月20日，第四次变更住所

2006年9月11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

2006年9月11日，何双宏、蒙学文与朗志时装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修改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时代国际大厦16层A室。

2006年9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时代国际大厦16层A室。

14.2008年1月3日，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12月10日，何双宏与沈燕桃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何双宏对广州堡狮龙40.40万元出资以40.40万元转让给沈燕桃，沈燕桃于2008年12月24日前向何双宏支付40.4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朗志时装与蒙学文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将朗志时装对广州堡狮龙25.25万元出资以25.25万元转让给蒙学文，蒙学文于2008年12月24日前向朗志时装支付25.25万元。

2007年12月10日，何双宏、朗志时装、沈燕桃与蒙学文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何双宏将其持有的广州堡狮龙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40万元）转让给沈燕桃，朗志时装将其持有的广州堡狮龙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25万元）转让给蒙学文；（3）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郭静平担任。

2007年12月10日，蒙学文与沈燕桃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为蒙学文与沈燕桃，出资额分别为60.60万元和40.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0%和40%。

2008年1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873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为郭静平。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蒙学文	60.60	货币	60%
2	沈燕桃	40.40	货币	40%
合计		101	——	100%

15.2008年11月17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12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增加“皮革制品”和“鞋”两个经营项目。

2008年11月13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202737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皮革制品、鞋、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外）、包装食品。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2011年8月16日，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10日，蒙学文与向莉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将蒙学文对广州堡狮龙60.60万元出资以60.60万元转让给向莉，向莉于2011年6月15日前向朗志时装支付60.60万元。

2011年6月15日，向莉、沈燕桃与蒙学文签署《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变更为向莉与沈燕桃，出资额分别为60.60万元和40.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0%和40%；（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外）、包装食品。商品信息咨询。皮革制品、鞋、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布广告。”

2011年6月15日，向莉与沈燕桃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25380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皮革制品、鞋、工艺美术品；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布广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向莉	60.60	货币	60%
2	沈燕桃	40.40	货币	40%
合计		101	——	100%

17.2013年8月30日，第五次变更住所

2013年8月22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时代国际大厦18层1818A室。

2013年8月22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25380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87号时代国际大厦18层1818A房（仅限办公使用）。

18.2014年12月19日，第八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变更住所、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7日，向莉、沈燕桃与伍丽丹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

2014年12月16日，沈燕桃与伍丽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沈燕桃对广州堡狮龙40.40万元出资以40.40万元转让给伍丽丹，伍丽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沈燕桃持有的广州堡狮龙40%股权。

2014年12月16日，向莉、伍丽丹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1901房；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鞋零售；帽零售；

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公司股东为向莉与伍丽丹，出资额分别为 60.60 万元和 40.4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堡狮龙《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越）内变字[2014]第 04201412160263 号）。根据该《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1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变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鞋零售；帽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25380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1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向莉	60.60	货币	60%
2	伍丽丹	40.40	货币	40%
合计		101	——	100%

19.2015 年 4 月 17 日，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鞋零售；帽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专利服务”。

201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郭静平签署了《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堡狮龙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越）变字[2015]第 04201504160347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鞋零售；帽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专利服务”。

2015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253802）。

20.2016年11月8日，第七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3日，广州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卫民。

2016年11月3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冯卫民签署了新的《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8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为冯卫民。

21.2018年12月27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向莉、伍丽丹与广州富葆龙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莉将其持有的广州堡狮龙60%的股权以60.60万元转让给广州富葆龙；伍丽丹将其持有的广州堡狮龙40%的股权以40.40万元转让给广州富葆龙。广州富葆龙同意受让广州堡狮龙上述合计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27日，向莉、伍丽丹与广州富葆龙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广州富葆龙。

2018年12月27日，广州富葆龙签署《广州市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广州富葆龙，出资额1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广州富葆龙	101	货币	100%
	合计	101	——	100%

22.2019年10月9日，第八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20日，广州堡狮龙唯一股东广州富葆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源志华。

2019年9月20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源志华签署了新的《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9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为源志华。

23.2020年8月14日，第七次变更住所

2020年8月14日，广州堡狮龙将公司住所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1901房（仅限办公用途）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40号201室、301室（中山六路242-248号2、3层部分房号）自编03-137房，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4.2020年9月27日，第九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7日，广州堡狮龙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源志华变更为钟美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5.2021年9月7日，第十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24日，广州堡狮龙唯一股东广州富葆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钟美玲变更为张铭辉；（2）同意免去钟美玲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意选举张铭辉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3）同意免去王嘉结的公司监事；同意选举张雪辉为公司监事；（4）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1年8月24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

26.2022年9月2日，第八次变更住所

2022年8月24日，广州堡狮龙唯一股东广州富葆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40号201室、301室（中山六路242-248号2、3层部分房号）自编02-165房；（2）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2年8月24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9月2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40号201室、301室（中山六路242-248号2、3层部分房号）自编02-165房。

27.2022年12月14日，第九次变更住所

2022年12月14日，广州堡狮龙唯一股东广州富葆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3房自编B33；（2）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2年12月14日，广州堡狮龙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州堡狮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3房自编B33。

（三）分支机构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广州堡狮龙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 1.自2020年2月19日起，执行董事为源志华，监事为王嘉结，经理为源志华；
- 2.自2020年9月27日，执行董事为钟美玲，监事为王嘉结，经理为钟美玲；
- 3.自2021年9月7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张雪辉，经理为张铭辉；
- 4.自2022年9月2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马平，经理为张铭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堡狮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3年1月14日，未发现广州堡狮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广州堡狮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堡狮龙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广州堡狮龙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

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堡狮龙承担责任，广州堡狮龙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广州堡狮龙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广州堡狮龙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堡狮龙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堡狮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堡狮龙的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鞋零售；帽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专利服务”。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上电商销售堡狮龙服饰品牌产品，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堡狮龙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广州堡狮龙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4482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越税光塔无欠税证[2023]3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广州堡狮龙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广州堡狮龙为该局登记户，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广州堡狮龙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堡狮龙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广州堡狮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广州堡狮龙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堡狮龙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广州堡狮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广州堡狮龙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z.gov.cn/bsfw/qtfw/>）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广州堡狮龙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堡狮龙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广州堡狮龙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堡狮龙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905P）。按其工商登记，深圳堡狮龙的名称为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1701-1801；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8日。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广州富葆龙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00年1月28日，设立

1999年12月1日，谭卫芹、张炳亮和钟碧茵签署了《深圳市百利骏服饰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堡狮龙。根据该章程，深圳堡狮龙原名为深圳市百利骏服饰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4号金城大厦二座地下一号，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谭卫芹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为51%；张炳亮出资24万元，出资比例为48%；钟碧茵出资0.5万元，出资比例为1%；各股东认缴出资必须在1999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前足额投入。

1999年12月29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99)验字第283A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04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名称为深圳市百利骏服饰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03-3005号金城大厦二座地下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炳亮；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28日至2010年1月28日。

深圳堡狮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谭卫芹	25.5	货币	51%
2	张炳亮	24	货币	48%
3	钟碧茵	0.5	货币	1%
合计		50	——	100%

2.2001年3月22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30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百利骏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2）注册地址由原深圳市深南东路3003-3005号金城大厦二座地下一号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粤海花园芙蓉阁14D-1，（3）股东由原股东谭卫芹、张炳亮和钟碧茵变更为新股东张炳亮和钟碧茵，其中谭卫芹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的50%股权转让给钟碧茵，1%股权转让给张炳亮，变更后深圳堡狮龙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其中钟碧茵出资25.5万元，持股51%，张炳亮出资24.5万元，持股49%。

2000年12月30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2日，谭卫芹与钟碧茵、张炳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谭卫芹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1%及50%的股权分别以0.3961万元及19.8041万元转让给张炳亮及钟碧茵，张炳亮和钟碧茵应于2001年4月30日前将相关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从2001年1月1日起，张炳亮和钟碧茵按股权比例分享深圳堡狮龙的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001年3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04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粤海花园芙蓉阁14D-1。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钟碧茵	25.5	货币	51%
2	张炳亮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3.2001年7月5日，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1年6月23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43号五层A室。

2001年7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04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43号五层A室。

4.2003年10月2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5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碧茵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谭卫芹，股权转让后，深圳堡狮龙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其中谭卫芹出资25.5万元，持股51%，张炳亮出资24.5万元，持股49%。

2003年10月15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0月21日，钟碧茵与谭卫芹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钟碧茵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51%的股权（25.5万元）转让给谭卫芹，谭卫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经公证并报登记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2003年10月11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肆字第7696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03年10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0410）。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谭卫芹	25.5	货币	51%
2	张炳亮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5.2003年12月11日，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3年12月10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25楼2501房。

2003年12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04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中建大厦25楼2501室。

6.2008年11月27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21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皮革制品、鞋”；（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8年11月21日，深圳堡狮龙股东张炳亮、谭卫芹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2009年11月3日，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12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炳亮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玉珊，股权转让后，谭卫芹出资25.5万元，持股51%，何玉珊出资24.5万元，持股49%。

2009年10月19日，张炳亮与何玉珊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炳亮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49%的股权（24.5万元）转让给何玉珊，何玉珊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经公证后生效。2009年10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09)深证字第164070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09年10月20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张炳亮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职责，任命何玉珊为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30年；同意修改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9年10月20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根据该证记载，深圳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玉珊，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8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谭卫芹	25.5	货币	51%
2	何玉珊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8.2010年1月4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谭卫芹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穆，股权转让后，陈穆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何玉珊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

2009年12月28日，谭卫芹与陈穆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谭卫芹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 51%的股权（25.5 万元）转让给陈穆，陈穆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经公证后生效。2009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09)深证字第 216571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09年12月28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穆	25.5	货币	51%
2	何玉珊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9.2011年1月17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穆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绮莹，股权转让后，刘绮莹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何玉珊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

2010年12月29日，陈穆与刘绮莹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穆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 51%的股权（25.5 万元）转让给刘绮莹，刘绮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

经公证后生效。2010年12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0)深证字第198144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10年12月29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绮莹	25.5	货币	51%
2	何玉珊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10.2011年8月1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2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绮莹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祎骞，股权转让后，黄祎骞出资25.5万元，持股51%，何玉珊出资24.5万元，持股49%。

2011年7月29日，刘绮莹与黄祎骞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绮莹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51%的股权（25.5万元）转让给黄祎骞，黄祎骞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经公证后生效。2011年7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1)深证字第108971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11年7月29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祎骞	25.5	货币	51%
2	何玉珊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11.2011年11月21日，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11月3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玉珊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悦灵，股权转让后，黄祎骞出资25.5万元，持股51%，刘悦灵出资24.5万元，持股49%。

2011年11月18日，何玉珊与刘悦灵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何玉珊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49%的股权（24.5万元）转让给刘悦灵，刘悦灵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经公证后生效。2011年11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1)深证字第148291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11年11月18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8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一致同意，任命刘悦灵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去何玉珊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1年1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悦灵。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祎骞	25.5	货币	51%
2	刘悦灵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12.2013年8月19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3年8月14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五楼502室；（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

2013年8月14日，深圳堡狮龙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1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五楼502室。

2013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81068966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住所为深圳市

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五楼 5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13.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悦灵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惠香，股权转让后，黄祎骞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江惠香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免去刘悦灵公司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江惠香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刘悦灵与江惠香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悦灵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 49% 的股权（24.5 万元）转让给江惠香，江惠香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应经公证后生效。2013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3)深证字第 154181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13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堡狮龙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 81313005 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股东为黄祎骞、江惠香，法定代表人为江惠香。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祎骞	25.5	货币	51%
2	江惠香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14.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江惠香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欧家伟，股权转让后，黄祎骞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欧家伟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

就股权转让事项，江惠香与欧家伟签署了《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江惠香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 49% 的股权以 24.5 万元转让给欧家伟，欧家伟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经签署后生效。

201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堡狮龙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7日，深圳堡狮龙全体新股东签署《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任免书》，委派欧家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免去江惠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7905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欧家伟。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祎骞	25.5	货币	51%
2	欧家伟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15.2020年5月8日，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8日，深圳堡狮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祎骞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富葆龙，股东欧家伟将其所持深圳堡狮龙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富葆龙，股权转让后，广州富葆龙出资50万元，持股100%。

2020年5月8日，就股权转让事项，黄祎骞、欧家伟与广州富葆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祎骞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51%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广州富葆龙，欧家伟将其持有的深圳堡狮龙49%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广州富葆龙，广州富葆龙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协议经签署后生效。

2020年5月8日，深圳堡狮龙新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8日，深圳堡狮龙新股东签署《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任免书》，委派源志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免去欧家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0年5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7905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源志华。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广州富葆龙	5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50	——	100%

16.2020年9月23日，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5002412），核准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为钟美玲。

17.2020年10月20日，第五次变更公司住所

2020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5045687），核准变更（备案）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502室。

2020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905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502室。

18.2021年9月2日，第七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2日，深圳堡狮龙法定代表人张铭辉签署了新的《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2106279924），核准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

19.2021年12月28日，第六次变更公司住所

2021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905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7层。

20.2023年4月7日，第七次变更公司住所

2023年4月6日，深圳堡狮龙法定代表人张铭辉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1701-1801。”

2023年4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堡狮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905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堡狮龙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1701-1801。

21.2023年6月1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3年5月31日，深圳堡狮龙法定代表人张铭辉签署了《深圳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买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无。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6月1日，深圳堡狮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16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堡狮龙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 1.自2020年5月8日起，执行董事为源志华，监事为康怡，经理为源志华；
- 2.自2020年9月23日起，执行董事为钟美玲，监事为康怡，经理为钟美玲；
- 3.自2021年9月2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康怡，经理为张铭辉；
- 4.自2022年8月2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马平，经理为张铭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堡狮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22日，未发现深圳堡狮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堡狮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堡狮龙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深圳堡狮龙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堡狮龙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堡狮龙承担责任，深圳堡狮龙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堡狮龙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堡狮龙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堡狮龙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8月22日向深圳堡狮龙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81068966号）记载，深圳堡狮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堡狮龙服饰品牌产品，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堡狮龙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堡狮龙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905P）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深圳堡狮龙的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4645 号、深税违证[2022]14643 号、深税违证[2022]16482 号、深税违证[2022]16483 号、深税违证[2022]29132 号、深税违证[2023]6784 号），深圳堡狮龙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堡狮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深圳堡狮龙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堡狮龙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堡狮龙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堡狮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深圳堡狮龙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堡狮龙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深圳堡狮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深圳堡狮龙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深圳堡狮龙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堡狮龙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堡狮龙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六、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堡狮龙成立于2022年7月26日，现持有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BW2L119B）。按其工商登记，上海堡狮龙的名称为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3号楼61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2年7月26日至2052年7月25日。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深茂景贸易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2年7月26日，设立

2022年7月8日，深茂景贸易签署《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堡狮龙。根据该章程，上海堡狮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深茂景贸易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26年8月7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2年7月26日，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堡狮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BW2L119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堡狮龙的名称为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3号楼61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铭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52 年 7 月 25 日。

上海堡狮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茂景贸易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 5 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堡狮龙的工商档案，自上海堡狮龙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董事为张铭辉，监事为马平，经理为张铭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33000004），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堡狮龙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堡狮龙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堡狮龙承担责任，上海堡狮龙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堡狮龙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

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堡狮龙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堡狮龙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堡狮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堡狮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堡狮龙服饰品牌产品，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堡狮龙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堡狮龙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BW2L119B）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上海堡狮龙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长一无欠税证[2023]96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未发现上海堡狮龙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堡狮龙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堡狮龙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上海堡狮龙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堡狮龙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堡狮龙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堡狮龙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堡狮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堡狮龙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七、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尔士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5584X0）。按其工商登记，上海尔士的名称为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347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4,554.533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尔士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4,554.5335	354.533572	100%
	合计	4,554.5335	354.533572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 22 日，设立

2007 年 8 月 20 日，Tesma Limited 签署《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尔士。根据该章程，上海尔士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28.5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Tesma Limited 认缴出资美元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美元 3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付，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7]3486 号）。根据该证书记载，上海尔士的名称为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广场 8 楼 B 室；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30 年；投资总额为美元 28.5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

“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投资者名称为 Tesma Limited，投资者注册地为香港，出资额为美元 2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出具了《关于港商独资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府（2007）514 号），原则同意 Tesma Limited 设立独资的上海尔士的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4477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名称为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零陵路 899 号 8 楼 B 室；法定代表人为 Robert, Didier Mc Gaw；注册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尔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Tesma Limited	20	货币	100%
	合计	20	——	100%

2.2008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建业字（2008）第 011 号）。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尔士已收到 Tesma Limited 缴纳的第 1 期出资美元 69,970 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6.997 万元。

3.2008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建业字（2008）第 271 号）。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上海尔士已收到 Tesma Limited 缴纳的第 2 期出资美元 130,030 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20 万元。

4.2009年2月26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27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Tesm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2）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7日，Tesma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了《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9年2月5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上海尔士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设立分公司及店铺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404号），同意上海尔士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字[2007]3486号）。根据该书记载，上海尔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09年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2013年3月15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12月1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Tesm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 Robert, Didier Mc Gaw 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 Stefano Passarello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3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Stefano Passarello。

6.2013年9月5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Tesm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美元 5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30 万元将由 Tesma Limited 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其中 50% 将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前到位，余额将于 2 年内缴清；（3）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日，Tesma Limited 签署了《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字[2007]3486号）。根据该证书记载，上海尔士的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7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50万元。

2013年7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徐府[2013]587号），同意上海尔士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7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50万元；同意公司投资方于2013年7月1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尔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Tesma Limited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7.2013年11月5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3年10月29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Tesm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601号6号楼101部位301室；（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9日，Tesma Limited 签署了《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7]3486号）。根据该证书记载，上海尔士的企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601号6号楼101部位301室。

2013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601号6号楼101部位301室。

8.2016年7月12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6年6月2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1号17楼1733S室；（2）投资方名称变更为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3）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日，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了《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及注册地址的批复》（徐府[2016]478号），同意（1）上海尔士投资方的名称变更为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2）上海尔士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17 楼 1733S 室；（3）上海尔士投资方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字[2007]3486号）。根据该证书记载，上海尔士的企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17 楼 1733S 室。

2016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5584X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17 楼 1733S 室。

9.2017年6月21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3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美元 7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美元 54.3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4.3 万元由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认缴，自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0 年内缴清；（3）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3日，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了《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向上海尔士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徐外资备 201700589），根据该备案回执记载，上海尔士的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 7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54.3 万元。

2017年6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5584X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54.3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尔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54.3	货币	100%
	合计	54.3	——	100%

10.2019年7月5日，第三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12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5 楼 03 单元；（2）免去原董事会成员 Stefano Passarello 的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杨健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4月12日，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了新的《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向上海尔士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徐外资备 201900593），根据该备案回执记载，上海尔士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5 楼 03 单元。

2019年7月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5584X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5 楼 03 单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健。

11.2022 年 1 月 27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3日，上海尔士唯一股东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54.3 万元根据实缴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354.5335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554.5335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认缴 4,200 万元；（3）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347 室；（4）免去杨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余昕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5）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上海尔士填写的《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10 月 1 日前。

2022年1月3日，上海尔士法定代表人余昕签署了新的《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尔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5584X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54.5335 万元，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347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昕。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尔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a.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4,554.5335	货币	100%
	合计	4,554.5335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1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尔士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2年1月27日起，执行董事为李麒麟，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5000004、000000202210000092、00000020232000294），上海尔士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尔士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尔士承担责任，上海尔士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尔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尔士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尔士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尔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尔士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贸易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实际从事鞋类及相关产品、箱包、皮具、服装、配饰销售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上海尔士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上海尔士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尔士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5584X0）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设计服务及其他现代服务）、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3]156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尔士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尔士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尔士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上海尔士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尔士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尔士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尔士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尔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尔士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八、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克履仕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285659T）。按其工商登记，上海克履仕的名称为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 625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璜；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C. & J. CLARK (SERVICES) LIMITED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7 月 6 日，设立

2004 年 6 月 22 日，C. & J. Clark OVERSEAS LTD. 签署《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克履仕。根据该章程，上海克履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C. & J. Clark OVERSEAS LTD. 认缴出资 2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15% 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当日起三个月内注入，剩余部分在一年内全部缴清，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4]2165 号）。

2004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8989 号（浦东））。根

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名称为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 88 号 625 室；法定代表人为游栢健；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上海克履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C. & J. Clark OVERSEAS LTD.	20	货币	100%
	合计	20	——	100%

2.2004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8 月 2 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晟验（2004）第 10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止，上海克履仕已收到投资方 C. & J. Clark OVERSEAS LTD.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8989 号（浦东））。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实收资本为 20 万美元。

3.2008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克履仕的唯一股东 C. & J. Clark OVERSEAS LTD. 出具任免书，决定免去游栢健在上海克履仕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职务，决定委派黄怡佳担任上海克履仕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克履仕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决定变更上海克履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人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从原来的游栢健变更为：黄怡佳。董事会人数从原来的四名董事变更成三名董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5413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怡佳。

4.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克履仕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1）董事会成员由投资方重新任免；（2）公司的经营范围从原来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

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变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8日，上海克履仕的唯一股东 C. & J. Clark OVERSEAS LTD. 签署了章程修改决议。

2008年12月19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克履仕出具了《关于同意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8]931号），同意此次变更。

2008年1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保独资（保）字[2004]2165号）。

2008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5413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5.2012年11月29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20日，上海克履仕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1）上海克履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1 层 D0 单元设立一家分公司暨零售店铺，面积 56.91 平方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3）设立股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立一名监事；（4）修订新章程。

2012年8月20日，上海克履仕的唯一股东 C. & J. Clark OVERSEAS LTD. 签署了新的《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0日，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克履仕出具了《关于同意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设立零售店铺等事项的批复》（沪综保管经贸管（2012）922号），同意上海克履仕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综保独资字[2004]2165号）。

2012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5413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6.2014年11月10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根据该通知，上海克履仕所在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克履仕的住所和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2014年10月9日，上海克履仕的唯一股东 C. & J. Clark OVERSEAS LTD. 出具免职书及委派书，决定免去黄怡佳上海克履仕的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决定委派郑正顺担任上海克履仕的董事长。

2014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5413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88号625室；经营范围变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正顺。

7.2020年7月15日，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1日，上海克履仕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董事会成员人数由4名变更为3名；（2）公司投资者“C. & J. Clark OVERSEAS LTD.”的名称变更为“C. & J. CLARK (SERVICES) LIMITED”；（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1日，上海克履仕唯一股东 C. & J. CLARK (SERVICES) LIMITED 出具任免书，决定免去郑正顺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决定委派黄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1日，上海克履仕股东 C. & J. CLARK (SERVICES) LIMITED 签署了《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克履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285659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瑛。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31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克履仕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历次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7月15日起，董事长为黄瑛，董事为Neil John Sherman、Paul Antony Wakefield，监事为Elaine Ann Evans；

2.自2023年3月2日起，执行董事为黄瑛，监事为陈芷萍。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26000024、410000202210000061、41000020232000096），上海克履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克履仕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克履仕承担责任，上海克履仕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克履仕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克履仕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克履仕的100%股权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质押登记设立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质权人为LUCID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现有股东与质权人已就前述股权质押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4.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克履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克履仕的经营范围为“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鞋、服装及配饰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主营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 业务资质

上海克履仕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上海克履仕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克履仕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285659T）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咨询服务）、13%（商业）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保无欠税证[2023]8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上海克履仕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克履仕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克履仕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上海克履仕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克履仕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克履仕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克履仕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克履仕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九、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0180Y）。按其工商登记，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名称为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25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1 年 10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8 月 8 日，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根据该章程，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元 500 万元，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港元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60%，即港元 300 万元，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两年内全部缴清；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1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1099号）。根据该证书，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名称为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港元500万元，注册资本港元500万元。

2011年10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关于设立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审[2011]255号），该批复载明，一、同意注册在香港的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Viva China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在该区投资设立外资企业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投资者于2011年10月8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二、公司投资总额为港元500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元500万元。投资者以港币现汇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6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付。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咨询、人才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四、公司经营年限为20年。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名称为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7层70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港元5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元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2年01月27日）”；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12年4月12日，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31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一期）》，载明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港元3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注册资本为港元5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元300万元。

3.2013年10月30日，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31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二期）》，载明投资方于2013年10月17日将港元200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账户内。以上合计投入注册资本港元500万元。

2013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注册资本为港元5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元500万元。

4.2014年4月25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年4月10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50号12号楼6层A82-2；（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0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了《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50号12号楼6层A82-2。¹

5.2014年6月23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年6月12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256室；（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2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了《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256室。²

6.2014年8月20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0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元500万元变更为港元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元500万元变更为港元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港元1,000

¹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未能就本次住所变更向本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²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未能就本次住所变更向本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以港币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不低于 20%，其余在两年内缴清；（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2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及其股东签署了《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1099 号）。根据该证书，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名称为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港元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港元 1,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关于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商审[2014]178 号），该批复载明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元 500 万元变更为港元 2,0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元 500 万元变更为港元 1,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以港币现汇缴付，于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 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注册资本为港元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7.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元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元 1,5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原注册资本港元 1,500 万元按注册资金每期到位时间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折算人民币共计 1,195.70 万元，增资部分以 1,304.30 万元境外人民币出资，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及其股东签署了《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关于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商

审[2015]33号），该批复载明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元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元 1,5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以境外人民币方式出资，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1099 号）。根据该证书，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名称为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5,000 万元，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8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	100%

8.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4 月 28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从事体育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休闲健身服务，会议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3）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29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及其股东签署了新的《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0180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2022年6月27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5月31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缴；（3）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7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了《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0180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10.2023年3月20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3年3月3日，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唯一股东非凡中国社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3月3日，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及其股东签署了新的《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0180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控股子公司为临沂非凡体育、宁波领越体育、扬州非凡体育、桐乡领越体育、青岛领越体育、六安非凡领越、余干领越体育、南宁国达体育和合肥领越体育，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春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承担责任，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虽然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未能就其2014年4月25日及2014年6月23日进行的两次住所变更向本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是，鉴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于2014年6月23日变更后的住所（即北京领越体育目前

有效的住所)已记载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后续因其他变更事项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前述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关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体育园的运营管理，体育场馆、体育园建设顾问，体育休闲健身、会务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 业务资质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0180Y）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无欠税证[2023]11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7日，未发现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2]第 72 号），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通州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3]第 1 号、京通劳监证字[2023]第 46 号），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及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南宁国达体育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9808646J）。按其工商登记，南宁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13 号李宁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 馆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 2012 年 7 月 30 日，设立

2012 年 5 月 8 日，国达企业有限公司签署《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南宁国达体育。根据该章程，南宁国达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国达企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成立之日起半年内，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外资字[2012]0085 号）。根据该证书，南宁

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35 万元，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2 年 6 月 26 日，南宁市青秀区招商促进局核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招复[2012]4 号），该批复载明：一、同意在该市设立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资公司”）。二、独资公司投资总额 35 万元，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等值的外汇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公司法定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风岭南路 13 号李宁体育园室外足球场功能室。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四、原则同意《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 8 日）。

2012 年 7 月 30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南宁总副字第 450100400012435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风岭南路 13 号李宁体育园室外足球场功能室；法定代表人为林远向；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竞赛表演；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

南宁国达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国达企业有限公司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2.2013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13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2）第 195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叁拾陆万捌仟壹佰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港币叁拾陆万捌仟壹佰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 368,100.00 元”。

2013年3月7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4000124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

3.2013年7月25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20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委派书，同意委派张健为南宁国达体育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20日，南宁国达体育的股东签署了《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5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4000124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健。

4.2014年11月7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30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竞赛表演；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0日，南宁国达体育的股东签署了《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外资字[2012]0085号）。根据该证书，南宁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竞赛表演；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

2014年11月3日，南宁市青秀区招商促进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青招复[2014]12号），该批复载明：一、同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公司经营范围“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竞赛表演；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二、原则同意《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1月7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4000124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21,000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7月24日）、竞赛表演；工艺品展览、

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壮乡楼、花园餐厅）（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7 月 15 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6.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8 年 5 月 1 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13 号李宁基金会办公室；（2）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5 日，南宁国达体育及其股东签署了新的《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1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9808646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13 号李宁基金会办公室。

7.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会议服务，健身休闲服务，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30日，南宁国达体育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3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9808646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会议服务，健身休闲服务，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8年12月19日，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2月15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5日，南宁国达体育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外资企业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9808646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21年11月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5日，南宁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国达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国达体育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2）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6日，国达企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达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国达体育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2021年10月27日，南宁国达体育及其股东签署了新的《南宁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向南宁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9808646J）。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宁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的控股子公司为合肥国达体育、杭州领越运动、南通国达体育、天津国达体育和江山领越体育，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南宁国达体育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1年4月2日起，执行董事为张健，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春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南宁国达体育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南宁国达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南宁国达体育承担责任，南宁国达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南宁国达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南宁国达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南宁国达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宁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共 21,000 平方米）（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竞赛表演（具体项目以审批培部门批准的为准），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工艺品展览、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西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宁国达体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南宁国达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9808646J）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6%（餐饮服务）、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中山税务分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及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税务信息系统查询，南宁国达体育于所属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该局暂未发现欠税。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南宁国达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南宁国达体育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宁国达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宁国达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国达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南宁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南宁国达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扬州非凡体育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按其工商登记，扬州非凡体育的名称为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健民路 2 号扬州李宁体育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住宿服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 17 日，设立

2015 年 3 月 16 日，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扬州非凡体育。根据该章程，扬州非凡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17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200019697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名称为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南侧沙湾中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扬州非凡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2.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非凡体育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深圳非凡体育；（2）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 日，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非凡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非凡体育 10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深圳非凡体育。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非凡体育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非凡体育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3.2016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2 月 15 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2）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5 日，扬州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16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7年8月28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8月23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3日，扬州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8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8年12月20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1月29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9日，扬州非凡体育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0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9年2月26日，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2月26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住宿服务”；（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26日，扬州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2月26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9年7月24日，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7月24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住宿服务；票务服务”；（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4日，扬州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4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住宿服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20年10月1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9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深圳非凡体育将其持有的扬州非凡体育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2）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9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与深圳非凡体育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深圳非凡体育持有的扬州非凡体育100%的股权已于2020年9月25日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2020年10月19日，扬州非凡体育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19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9.2021年1月6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1年1月6日，扬州非凡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扬州市广陵区健民路2号扬州李宁体育园；（2）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6日，扬州非凡体育签署了《扬州非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6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扬州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住所变更为扬州市广陵区健民路2号扬州李宁体育园。

（三）分支机构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扬州非凡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万劲松；

2.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冰。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扬州非凡体育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在扬州广陵市场监管（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及国家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扬州非凡体育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扬州非凡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扬州非凡体育承担责任，扬州非凡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扬州非凡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扬州非凡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扬州非凡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扬州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营业性演出；体育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停车场

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住宿服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体育培训；服装、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扬州非凡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扬州非凡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330987477W）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6%（餐饮服务）、9%（不动产经营租赁）、13%（商品售卖）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扬州非凡体育属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所管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经查询金三系统，无违法违章信息。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扬州非凡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扬州非凡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江苏省扬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扬州非凡体育在扬州市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3年1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经在扬州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查询，扬州非凡体育在广陵区医保中心办理医疗保险登记，自2015年7月至2022年12月正常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救助，无欠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扬州非凡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扬州非凡体育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一直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消防

扬州非凡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扬州非凡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扬州非凡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临沂非凡体育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JH822）。按其工商登记，临沂非凡体育的名称为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与启阳路交汇东南角沿街；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演出、培训）；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 30 日，设立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非凡体育签署《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临沂非凡体育。根据该章程，临沂非凡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深圳非凡体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沂非凡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JH82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临沂非凡体育的名称为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

蒙路与兰山路交汇东北角临沂市全民健身运动中心 2 楼 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临沂非凡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非凡体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8 年 1 月 13 日，临沂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演出）；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与启阳路交汇东南角沿街；（3）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3 日，临沂非凡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沂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JH82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临沂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演出）；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临沂非凡体育的住所变更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与启阳路交汇东南角沿街。

3.2019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28 日，临沂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2）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临沂非凡体育签署了《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9 月 19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临沂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JH82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临沂非凡体育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

4.2019年11月15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10月15日，临沂非凡体育唯一股东深圳非凡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培训）；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5日，临沂非凡体育签署了《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15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临沂非凡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JH82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临沂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培训）；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20年11月2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6日，临沂非凡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1）深圳非凡体育将其持有的临沂非凡体育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持有临沂非凡体育100%的股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6日，深圳非凡体育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非凡体育将其持有的临沂非凡体育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临沂非凡体育签署了《临沂非凡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25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非凡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临沂非凡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春阳；

2.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林思雨；

3.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姚宁。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临沂非凡体育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未被该局经一般行政处罚程序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临沂非凡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临沂非凡体育承担责任，临沂非凡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临沂非凡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临沂非凡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临沂非凡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临沂非凡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演出、培训）；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服务；会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展览展示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临沂非凡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临沂非凡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JH822）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物业收入、体育服务、体育培训）、9%（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13%（商品售卖）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	----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临沂兰山税无欠税证（2023）122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临沂非凡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临沂非凡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临沂非凡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linyi.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临沂非凡体育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临沂非凡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兰山区分中心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临沂非凡体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立帐户起，均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临沂市有关政策规定比例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未接到临沂非凡体育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截至目前已缴存至2023年2月份。

八、消防

临沂非凡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临沂非凡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合肥国达体育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C54695）。按其工商登记，合肥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东北角南艳湖李宁体育园综合馆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健身休闲、运动康复理疗、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租赁、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票务服务；停车服务；体育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国达体育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 19 日，设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南宁国达体育签署《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合肥国达体育。根据该章程，合肥国达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南宁国达体育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30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C5469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合肥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5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天凡；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

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健身休闲、运动康复理疗、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租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体育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47年12月18日。

合肥国达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2.2021年1月20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1月5日，合肥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东北角南艳湖李宁体育园综合馆一楼；（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健身休闲、运动康复理疗、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租赁、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票务服务；停车服务；体育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任命李春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5日，合肥国达体育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2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C5469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合肥国达体育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东北角南艳湖李宁体育园综合馆一楼；合肥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健身休闲、运动康复理疗、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租赁、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票务服务；停车服务；体育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肥国达体育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

（三）分支机构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合肥国达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张健，经理为万劲松；

2.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张健，经理为马振宇。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 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国达体育为该局辖区企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该局对合肥国达体育的行政处罚记录为零。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 1 年（2022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合肥国达体育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合肥国达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肥国达体育承担责任，合肥国达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合肥国达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合肥国达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合肥国达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合肥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健身休闲、运动康复理疗、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租赁、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票务服务；停车服务；体育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餐饮服务、体育用品、食品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合肥国达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合肥国达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C54695）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6%（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9%（有形动产经营租赁）、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合肥国达体育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合肥国达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肥国达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0003541、0009963、0003050），经核实，合肥国达体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肥国达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zx.hefei.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合肥国达体育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消防

合肥国达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国达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合肥国达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宁波领越体育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RRJ43）。按其工商登记，宁波领越体育的名称为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18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文化活动服务；会议服务；游泳、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培训；休闲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的租赁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80	80	80%
2	宁波海赋旅游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8 年 5 月 16 日，设立

2018 年 5 月 8 日，深圳非凡体育和宁波海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³签署《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宁波领越体育。根据该章程，宁波领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深圳非凡体育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80%，宁波海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20%，出资时间为自公司成立日三月内，出资方式为货币。

³ 该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海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RRJ4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宁波领越体育的名称为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18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会议服务；游泳、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培训；休闲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的租赁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5月16日至长期。

宁波领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非凡体育	80	货币	80%
2	宁波海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2.2019年7月31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7月31日，宁波领越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文化活动服务；会议服务；游泳、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培训；休闲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的租赁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31日，宁波领越体育签署了《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3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领越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RRJ4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宁波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文化活动服务；会议服务；游泳、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培训；休闲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的租赁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20年12月1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10月27日，宁波领越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出资方式情况变更为“宁波海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非凡领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为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2）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7日，深圳非凡体育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非凡体育将其持有的宁波领越体育80%的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2020年10月27日，宁波领越体育签署了新的《宁波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领越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RRJ43）。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80	货币	80%
2	宁波海赋旅游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宁波领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1年12月24日起，董事长为李春阳，董事为秦裕友、陆孟华，监事为陈芷萍、董金娜，经理为秦裕友。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证明函》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证明函》，宁波领越体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登记注册。现经该分局数据库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宁波领越体育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宁波领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宁波领越体育承担责任，宁波领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宁波领越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宁波领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宁波领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波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文化活动服务；会议服务；游泳、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培训；休闲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的租赁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服务、体育商品销售、活动赛事、培训、经营租赁，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宁波领越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著作权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宁波领越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RRJ43）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6%（教育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文化服务、广告服务）、9%（不动产经营租赁）、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前税无欠税证（2023）2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宁波领越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宁波领越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领越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领越体育为该局辖区内的企业，经该局审核，宁波领越体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从未对宁波领越体育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ingbo.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宁波领越体育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领越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领越体育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领越体育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八、消防

宁波领越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领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宁波领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宁波凌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宁波凌越体育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FRQM787）。按其工商登记，宁波凌越体育的名称为宁波凌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众创二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60	0	60%
2	宁波海创商业	20	0	20%
3	北京威加体育	20	0	20%
	合计	100	0	100%

(二) 历史沿革

1.2023 年 5 月 9 日，设立

2023 年 5 月 6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宁波海创商业、北京威加体育签署《宁波凌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宁波凌越体育。根据该章程，宁波凌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60%，宁波海创商业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20%，北京威加体育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20%，出资时间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凌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FRQM787）。根据该《营业执照》

记载，宁波凌越体育的名称为宁波凌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众创二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宁波凌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60	货币	60%
2	宁波海创商业	20	货币	20%
3	北京威加体育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宁波凌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执行董事和经理为李春阳，监事为陆建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NBWG20230531-0000021），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宁波凌越

体育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或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宁波凌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宁波凌越体育承担责任，宁波凌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宁波凌越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宁波凌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宁波凌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波凌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凌越体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宁波凌越体

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FRQM78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前税无欠税证〔2023〕7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未发现宁波凌越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宁波凌越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宁波凌越体育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宁波凌越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宁波凌越体育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宁波凌越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宁波凌越体育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宁波凌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凌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宁波凌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六、南通市崇川区国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南通国达体育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按其工商登记，南通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南通市崇川区国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 2018 年 6 月 20 日，设立

2018 年 6 月 12 日，南宁国达体育签署《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南通国达体育。根据该章程，南通国达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南宁国达体育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通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汇通公寓 6 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

为万劲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南通国达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2.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南通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南宁国达体育认缴 700 万元；（3）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通市港闸区工农北路 169 号；（4）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學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将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6）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30 日，南通国达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通国达体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住所变更为南通市港闸区工农北路 16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學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通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2月15日，南通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學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5日，南通国达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2月26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国达体育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6110903）公司变更[2019]第 02260006号），核准南通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學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9年8月19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8月15日，南通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學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5日，南通国达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19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通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學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21年1月26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1月19日，南通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2）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9日，南通国达体育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通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26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通国达体育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

6. 2022年11月15日，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二次变更住所、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1月15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通国达体育的名称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区国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169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南通国达体育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 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施治国。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灶分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国达体育系在该局注册并由该局主管的企业。南通国达体育自成立至今依法在该局办理登记并提交年报，并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国达体育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诉讼，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南通国达体育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或投诉。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国达体育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已受到或应当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国达体育股权上未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冻结、查封、第三人权利等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南通国达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南通国达体育承担责任，南通国达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南通国达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南通国达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南通国达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通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面向中小学生、成人开展的体育培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组织；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批发与零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南通国达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南通国达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WQG8M4B）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

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通税三分无欠税证[2023]11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南通国达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南通国达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通国达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局未收到职工对南通国达体育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对南通国达体育进行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通国达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ntgjj.com/>）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南通国达体育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消防

南通国达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通国达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南通国达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七、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天津国达体育成立于2018年11月9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G65WXJ）。按其工商登记，天津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西青道411号西青体育馆201-210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图书出租；健身休闲活动；办公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11月9日至2038年11月8日。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8年11月9日，设立

2018年11月8日，南宁国达体育和恒天茂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天津国达体育。根据该章程，天津国达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南宁国达体育认缴出资7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70%，恒天茂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0%，出资时间为2038年11月6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1月9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G65WX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西青道411号西青体育馆201-210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天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体育用品租赁、销售；食品销售；体育项目开发；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11月9日至2038年11月8日。

天津国达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70	货币	70%
2	恒天茂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2.2021年5月24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10日，天津国达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3）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0日，天津国达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24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G65WX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

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

3.2021年7月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7日，天津国达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恒天茂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国达体育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南宁国达体育；（2）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7月7日，南宁国达体育与恒天茂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天茂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国达体育30%的股权转让给南宁国达体育。

2021年7月7日，天津国达体育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天津市国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7月7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G65WXJ）。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4.2021年12月27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12月16日，天津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图书出租；健身休闲活动；办公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6日，天津国达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7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G65WX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图书出租；健身休闲活动；办公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的控股子公司为西青国达体育，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天津国达体育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1年5月10日起，董事长为李春阳，董事为张炜、刘弢，监事为张健，经理为张炜；

2.自2021年7月7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张健，经理为张炜。

3.自2022年9月28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张健，经理为李鸣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天津国达体育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

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天津国达体育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天津国达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天津国达体育承担责任，天津国达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天津国达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天津国达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天津国达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图书出租；健身休闲活动；办公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批发；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房屋租赁；体育用品租赁；场地租赁；图书出租；物业管理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天津国达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天津国达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G65WXJ）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6%（会议展览服务）、9%（不动产经营租赁）、13%（有形动产经营租赁、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津青税无欠税证[2023]3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天津国达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天津国达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国达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国达体育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tj.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天津国达体育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国达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23022411DDE9），天津国达体育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八、消防

天津国达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国达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天津国达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八、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杭州领越运动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G1HE40）。按其工商登记，杭州领越运动的名称为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三官塘路 358 号杭州李宁体育园二层 B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

2018 年 12 月 3 日，深圳非凡体育签署《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杭州领越运动。根据该章程，杭州领越运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深圳非凡体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领越运动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G1HE40）。根据该《营业

执照》记载，杭州领越运动的名称为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 1203 室（中浙商务秘书 1731-彭埠 1731）；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组织，休闲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除网络），体育用品的租赁；批发（含网上销售）：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杭州领越运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非凡体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杭州领越运动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1）股东深圳非凡体育将其持有的杭州领越运动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持有杭州领越运动 100% 的股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8 日，深圳非凡体育与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非凡体育将其持有的杭州领越运动 100% 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2020 年 10 月 28 日，杭州领越运动签署了新的《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对于此次变更，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领越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3.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4 日，杭州领越运动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1）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将其持有的杭州领越运动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100 万元) 转让给南宁国达体育后, 南宁国达体育持有杭州领越运动 100% 的股权;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24 日,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与南宁国达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将其持有的杭州领越运动 10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南宁国达体育。

2021 年 2 月 24 日, 杭州领越运动签署了新的《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0 日,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领越运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G1HE40)。

本次变更完成后, 杭州领越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4.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8 月 10 日, 杭州领越运动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1)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汇铂金座 1 幢 601 室; (2) 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鞋帽零售; 户外用品销售; 体育保障组织; 市场营销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健康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0 日, 杭州领越运动签署了《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领越运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G1HE4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杭州领越运动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汇铂金座 1 幢 601 室; 杭州领越运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鞋帽零售; 户外用品销

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022年1月20日，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12月30日，杭州领越运动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汇铂金座1幢601室；（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3）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杭州领越运动签署了《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月20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领越运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G1HE4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杭州领越运动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汇铂金座1幢601室；杭州领越运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2022年3月21日，第三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3月18日，杭州领越运动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官塘路358号杭州李宁体育园二层B3室；（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3）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8日，杭州领越运动签署了《杭州领越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3月21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领越运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G1HE4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杭州领越运动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三官塘路358号杭州李宁体育园二层B3室；杭州领越运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分支机构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杭州领越运动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的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程世浩，经理为陈忠义。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6995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杭州领越运动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2023年3月16日，杭州领越运动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杭州领越运动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领越运动承担责任，杭州领越运动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领越运动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杭州领越运动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领越运动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领越运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园场馆运营管理、体育培训、活动赛事策划执行、场地租赁、服装装备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杭州领越运动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杭州领越运动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G1HE40）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6%（其他现代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9%（不动产租赁）、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上城税无欠税证[2022]115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未发现杭州领越运动有欠税情形。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领越运动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杭州领越运动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领越运动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杭州领越运动自 2019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领越运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领越运动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领越运动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八、消防

杭州领越运动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领越运动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领越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杭州领越运动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九、天津市西青区国达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西青国达体育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U3UQ8R）。按其工商登记，西青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天津市西青区国达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文体中心 401 室-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天津国达体育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天津国达体育签署《天津市西青区国达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成立西青国达体育。根据该章程，西青国达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天津国达体育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0 月 9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0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青国达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U3UQ8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西青国达体育的名称为天津市西青区国达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文体中心401室-405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炜；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体育用品租赁、销售；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影院管理；餐饮服务；儿童临时看护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39年10月15日。

西青国达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天津国达体育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2.2021年6月28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24日，西青国达体育唯一股东天津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3）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4日，西青国达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8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青国达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U3UQ8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西青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保健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阳。

（三）分支机构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西青国达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董事长为李春阳，董事为韦发强、刘弢，监事为张健，经理为张炜；

2.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张健，经理为韦发强。

3.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张健，经理为王楠。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西青国达体育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西青国达体育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西青国达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西青国达体育承担责任，西青国达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西青国达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西青国达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西青国达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西青国达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园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西青国达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西青国达体

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U3UQ8R）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津青税无欠税证[2023]3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西青国达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西青国达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西青国达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西青国达体育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该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西青国达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青管理部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23022111），西青国达体育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八、消防

西青国达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青国达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西青国达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桐乡领越体育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HBEA1X）。按其工商登记，桐乡领越体育的名称为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华路 1480 号 A-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 20 日，设立

2021 年 5 月 7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桐乡领越体育。根据该章程，桐乡领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5 月 20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桐乡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HBEA1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

载，桐乡领越体育的名称为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183号1幢417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营业性演出；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5月20日至长期。

桐乡领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22年6月6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5月23日，桐乡领越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华路1480号A-101室；（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3）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3日，桐乡领越体育签署了《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6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桐乡领越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HBEA1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桐乡领越体育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华路1480号A-101室；桐乡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

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分支机构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桐乡领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桐乡领越体育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刘星，经理为施治国。

2.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施治国。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工商信用证明》（2022103）及《企业信用证明》（2023027），桐乡领越体育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桐乡领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桐乡领越体育承担责任，桐乡领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桐乡领越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桐乡领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桐乡领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桐乡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营业性演出；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桐乡领越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桐乡领越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HBEA1X）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体育服务）、13%（商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桐乡税梧无欠税证[2023]35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桐乡领越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桐乡领越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桐乡领越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桐乡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和桐乡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未发现桐乡领越体育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桐乡领越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桐乡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桐乡领越体育已按照国家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消防

桐乡领越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桐乡领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桐乡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桐乡领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一、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领越体育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6F5N00）。按其工商登记，青岛领越体育的名称为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藏马镇藏马西一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健康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 26 日，设立

2021 年 5 月 26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青岛领越体育。根据该章程，青岛领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5月26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6F5N0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青岛领越体育的名称为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藏马镇藏马西一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营业性演出；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5月26日至长期。

青岛领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2.2021年9月18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青岛领越体育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做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健康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修改公司章程。

青岛领越体育的股东签署了《青岛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18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青岛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6F5N0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青岛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健康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分支机构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青岛领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青岛领越体育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的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刘星，经理为李军。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11月23日及2023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202206004、2022011017、202303003），青岛领越体育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未发现青岛领越体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青岛领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青岛领越体育承担责任，青岛领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青岛领越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青岛领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青岛领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青岛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健康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领越体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青岛领越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6F5N00）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	----

（三）税收优惠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泊里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稅证明》（青黄泊稅无欠稅证[2023]7 号），经查询稅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青岛领越体育有欠稅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青岛领越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青岛领越体育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青岛领越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青岛领越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青岛领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青岛领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二、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江山领越体育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7C0R2K0Q）。按其工商登记，江山领越体育的名称为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江滨南路 99-1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 1 日，设立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南宁国达体育签署《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山领越体育。根据该章程，江山领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南宁国达体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1 日，江山市市场监督局向江山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7C0R2K0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江山领越体育的名称为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路36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日至长期。

江山领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国达体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23年6月7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3年6月2日，江山领越体育唯一股东南宁国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江滨南路99-1号（自主申报）”；（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3）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日，江山领越体育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江山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7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山领越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7C0R2K0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江山领越体育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江滨南路99-1号（自主申报）；江山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分支机构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江山领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江山领越体育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刘星，经理为李春阳。

2.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春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江山领越体育自成立之日以来，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江山领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江山领越体育承担责任，江山领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江山领越体育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江山领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江山领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 经营范围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江山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 业务资质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江山领越体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江山领越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7C0R2K0Q）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江山领越体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有关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江山领越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山领越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江山领越体育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山领越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江山领越体育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山领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江山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江山领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三、余干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余干领越体育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7MA7BPBQCX1）。按其工商登记，余干领越体育的名称为余干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镡子岭村上眠山村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50	10	100%
	合计	50	1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 9 日，设立

2021 年 11 月 1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余干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余干领越体育。根据该章程，余干领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0 月 27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1月9日，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余干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7MA7BPBQCX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余干领越体育的名称为余干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镬子岭村上眠山村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11月9日至2030年11月8日。

余干领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余干领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余干领越体育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1年11月9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刘星，经理为李春阳。

2.自2022年10月15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余昕，经理为李春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余干领越体育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余干领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余干领越体育承担责任，余干领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余干领越体育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余干领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余干领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余干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余干领越体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著作权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余干领越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7MA7BPBQCX1）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3%

（三）税收优惠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余干县税务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余干税一分局无欠税证[2023]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5日，未发现余干领越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余干领越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余干领越体育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余干领越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余干领越体育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余干领越体育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余干领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余干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余干领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四、六安非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六安非凡领越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NDJQW2T）。按其工商登记，六安非凡领越的名称为六安非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江东路与新安大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1 月 12 日，设立

2021 年 11 月 9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六安非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六安非凡领越。根据该章程，六安非凡领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1月12日，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六安非凡领越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NDJQW2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六安非凡领越的名称为六安非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江东路与新安大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2日至长期。

六安非凡领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六安非凡领越的工商档案，自六安非凡领越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刘星，经理为李春阳。
2. 自2022年9月28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春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六安非凡领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目前，无被该局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六安非凡领越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六安非凡领越承担责任，六安非凡领越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六安非凡领越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六安非凡领越现有股东持有的六安非凡领越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六安非凡领越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六安非凡领越就其计划开展的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六安非凡领越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NDJQW2T）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六金税一字无欠税证[2022]2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未发现六安非凡领越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六安非凡领越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3月7日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六安非凡领越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六安非凡领越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安非凡领越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六安非凡领越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六安非凡领越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六安非凡领越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六安非凡领越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五、合肥领越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合肥领越体育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N5G647）。按其工商登记，合肥领越体育的名称为合肥领越体育培训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东北角南艳湖李宁体育园综合馆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马振宇；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电竞竞赛组织；电竞场馆经营；电子竞技俱乐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5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二) 历史沿革

1.2022 年 11 月 7 日，设立

2022 年 11 月 1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合肥领越体育培训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合肥领越体育。根据该章程，合肥领越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1 月 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领越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N5G64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

载，合肥领越体育的名称为合肥领越体育培训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东北角南艳湖李宁体育园综合馆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马振宇；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电竞竞赛组织；电竞场馆经营；电子竞技俱乐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52 年 10 月 31 日。

合肥领越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合肥领越体育的工商档案，自合肥领越体育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董事长为李春阳，董事为於芮芮、马振宇、柳慧慧、徐志明，监事为冯泳，经理为马振宇。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3年（2020年3月16日-2023年3月15日），合肥领越体育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合肥领越体育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合肥领越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肥领越体育承担责任，合肥领越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合肥领越体育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合肥领越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合肥领越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合肥领越体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电竞竞赛组织；电竞场馆经营；电子竞技俱乐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培训、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合肥领越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N5G64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合肥领越体育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7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合肥领越体育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2月24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安徽），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合肥领越体育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合肥领越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肥领越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hefei.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合肥领越体育发展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肥领越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zx.hefei.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合肥领越体育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领越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领越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合肥领越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六、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北京精英假日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02241C）。按其工商登记，北京精英假日的名称为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8号2幢2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1,431.21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香港升进	1,431.216	1,431.216	100%
	合计	1,431.216	1,431.216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08年2月27日，设立

2007年11月21日，香港升进签署《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精英假日。根据该章程，北京精英假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800万元，香港升进认缴出资港币8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向香港升进下发了《关于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7]1512号），批准香港升进设立北京精英假日，批准北京精英假日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9日，北京精英假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05574号）。

2008年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精英假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4371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精英假日的名称为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2号楼F1层2F1-4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港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组织策划相关的体育活动（赛事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向接受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饮料。（下期出资时间2008年8月26日）”；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北京精英假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香港升进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	100%

2.2011年11月10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日，北京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1,6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升进认缴；（3）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日，香港升进签署了《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精英假日下发了《关于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港币2,000万元；（2）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600万元；（3）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以港币现汇投入。

2011年7月1日，北京精英假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05574号）。

2011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4371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精英假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香港升进	1,600	货币	100%
	合计	1,600	——	100%

3.2017年4月2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4月27日，北京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香港升进将其持有的北京精英假日的出资港币160万元、576万元、144万元、80万元、80万元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宁、环球睿智、蓄力骄阳、精英睿智、精英阳光；（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7日，香港升进与李宁、环球睿智、蓄力骄阳、精英睿智、精英阳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升进将其持有的北京精英假日的出资港币160万元、576万元、144万元、80万元、80万元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宁、环球睿智、蓄力骄阳、精英睿智、精英阳光，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80.7674万元、1,370.7627万元、342.6907万元、190.3837万元、190.3837万元。

2017年4月27日，北京精英假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7日，北京精英假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向接受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饮料。（以工商局核定为准）”；（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7日，北京精英假日出具了《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港元转人民币说明》，说明其本次港元出资转换人民币出资以2016年12月30日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1:0.89451为基准，注册资本港币1,600万元转换为人民币1,431.216万元。

2017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02241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精英假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31.216万元，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宁，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向接受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环球睿智	515.23776	货币	36%
2	香港升进	500.9256	货币	35%
3	李宁	143.1216	货币	10%
4	蓄力骄阳	128.80944	货币	9%
5	精英睿智	71.5608	货币	5%
6	精英阳光	71.5608	货币	5%
合计		1,431.216	——	100%

4.2017年10月12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北京精英假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12日，北京精英假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02241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2019年2月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2日，北京精英假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李宁、环球睿智、蓄力骄阳、精英睿智、精英阳光分别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升进；（2）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3）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2日，李宁、环球睿智、蓄力骄阳、精英睿智、精英阳光分别与香港升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宁、环球睿智、蓄力骄阳、精英睿智、精英阳光将其持有的北京精英假日的出资143.1216万元、515.2376万元、

128.80944 万元、71.5608 万元、71.5608 万元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升进，转让价格分别为 380.7674 万元、1,370.7627 万元、342.6907 万元、190.3837 万元、190.3837 万元。

2019 年 2 月 2 日，香港升进签署了新的《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02241C），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睿。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香港升进	1,431.216	货币	100%
	合计	1,431.216	——	100%

6.2020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1 月 13 日，北京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 8 号 2 幢 203 室”；（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3）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3 日，香港升进签署了《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02241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 8 号 2 幢 203 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 4 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精英假日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精英假日、深圳精英假日、天津精英假日、杭州精英体育、苏州全明星、武汉全明星、北京全明星及北京回龙观，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精英假日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李春阳，经理为靳屹。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2）233 号、京技管商务证字（2022）440 号、京技管商务证字（2023）049 号），北京精英假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精英假日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精英假日承担责任，北京精英假日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精英假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精英假日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精英假日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北京精英假日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外汇管理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北京精英假日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二）专利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精英假日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02241C）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3）104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北京精英假日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北京精英假日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精英假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564、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1048、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106），北京精英假日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精英假日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精英假日无行政处罚信息。

九、消防

北京精英假日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精英假日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精英假日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七、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精英假日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H4XA）。按其工商登记，上海精英假日的名称为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200 号 B2 楼 NO：B2a；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溜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指导，运动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 18 日，设立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精英假日。根据该章程，上海精英假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设立登记前一次性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精英假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H4X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精英假日的名称为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200 号 B2 楼 NO：B2a；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溜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食品流通，运动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上海精英假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20年12月4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9日，上海精英假日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溜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指导，运动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15年；（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29日，上海精英假日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H4X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溜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指导，运动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变更为2015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精英假日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侯凤琴，总经理为王睿。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精英假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因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而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5,000 元外，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精英假日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精英假日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相关违法情形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精英假日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精英假日承担责任，上海精英假日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精英假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精英假日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精英假日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溜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指导，运动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上海精英假日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著作权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精英假日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H4XA）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2023）254号），截至2023年1月26日，未发现上海精英假日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精英假日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精英假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海精英假日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精英假日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精英假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八、消防

上海精英假日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精英假日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精英假日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八、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深圳精英假日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400XM）。按其工商登记，深圳精英假日的名称为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B2 层 22-23 号铺；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850	850	100%
	合计	850	8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05 年 9 月 2 日，设立

2005 年 8 月 15 日，李春阳、王睿、赵建国签署《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精英假日。根据该章程，深圳精英假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春阳、王睿、赵建国各认缴出资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分别占股权比例为 40%、40%、20%，出资时间均为 2005 年 7 月 11 日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8772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名称为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洪湖大厦 1026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

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策划；体育用品购销”；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深圳精英假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春阳	20	货币	40%
2	王睿	20	货币	40%
3	赵建国	10	货币	20%
	合计	50	——	100%

2.2007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9 年 1 月 9 日，深圳精英假日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中成体育大厦 2101 室。

2007 年 1 月 9 日，李春阳、王睿、赵建国签署了新的《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8772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中成体育大厦 2101 室。

3.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5 月 8 日，深圳精英假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春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升进、股东王睿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升进、股东赵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升进。

2007 年 6 月 25 日，李春阳、王睿、赵建国与香港升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作价港币 2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升进、王睿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作价港币 2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升进、赵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作价港币 10 万元转让给香港升进。

2007 年 6 月 25 日，深圳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升进认缴；（3）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及体育用品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变更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年”；（5）起用外资企业章程。

2007年6月25日，香港升进签署了新的《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7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了《关于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等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2088号），同意（1）香港升进收购李春阳、王睿、赵建国持有的深圳精英假日全部股权；（2）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3）香港升进于2007年6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4）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5）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及体育用品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6）经营期限为10年，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计算；（7）同意在南山区益田假日广场 MTR 层开设一家店铺，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从事经营范围内零售业务。

2007年8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证字[2007]1005号）。

2007年12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765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及体育用品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香港升进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4.2008年7月21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年6月10日，深圳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睿；（2）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0日，香港升进签署了《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8年6月24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向深圳精英假日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739号），同意香港升进于2008年6月10日签署的章程修订案。

2008年7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765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睿。

5.2009年3月10日，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10日，深圳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B2层22-23号铺；（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50万元；（3）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升进认缴；（4）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0日，香港升进签署了《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8年11月14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地址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3016号），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增至850万元；（2）公司地址变更；（3）香港升进于2008年10月10日签署的章程修订案。

2008年11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证字[2007]1005号）。

2009年3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765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50万元，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B2层22-23号铺。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香港升进	850	货币	100%
	合计	850	——	100%

6.2009年7月8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5月10日，深圳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0日，香港升进签署了《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9年6月1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283号），同

意（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香港升进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章程修订案。

200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证字[2007]1005 号）。

200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765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2010 年 7 月 9 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14 日，深圳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2）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8 日，香港升进签署了《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0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深圳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618 号），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香港升进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章程修订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证字[2007]1005 号）。

2010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765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8.2013年4月9日，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80834184号），准予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2013年4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80834184号），对深圳精英假日经营范围变更予以备案，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9.2018年1月2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9日，深圳精英假日唯一股东香港升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香港升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8,862,873.43元转让给北京精英假日；（2）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3）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北京精英假日与香港升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升进将其持有的深圳精英假日100%的股权作价8,862,873.43元转让给北京精英假日。

2018年1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400XM）。

2018年3月23日，深圳精英假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800917），备案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变更后股东为北京精英假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出资额为85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850	货币	100%
	合计	85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精英假日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黄秀云，总经理为王睿。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精英假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精英假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精英假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精英假日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精英假日承担责任，深圳精英假日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精英假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精英假日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精英假日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滑冰场，体育策划，组织体育赛事（不含重竞技项目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性项目的经营活动），滑冰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

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精英假日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精英假日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400XM）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10月17日、2023年1月2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未发现深圳精英假日有欠税情形。同时，该局暂未发现深圳精英假日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深圳精英假日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深圳精英假日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精英假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精英假日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精英假日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精英假日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九、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天津精英假日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897943323）。按其工商登记，天津精英假日的名称为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 L4-008；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指导；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 9 日，设立

2012 年 2 月 4 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天津精英假日。根据该章程，天津精英假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向天津精英假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816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天津精英假日的名称为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河西区乐园道与越秀路交

口；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体育活动（赛事除外）；溜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溜冰场管理及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天津精英假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16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津精英假日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策划；溜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溜冰场管理及经营；体育用品零售及批发；食品销售”；（3）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津精英假日的法定代表人王睿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8979433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精英假日的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策划；溜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溜冰场管理及经营；体育用品零售及批发；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7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7 年 9 月 8 日，天津精英假日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 L4-008；（2）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8 日，天津精英假日的法定代表人王睿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8979433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精英假日的住所变更为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 L4-008。

4.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0月21日，天津精英假日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指导；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1日，天津精英假日的法定代表人王睿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26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精英假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89794332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精英假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指导；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共设立了2家分支机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一。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证照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四）对外投资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天津精英假日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侯凤琴，经理为王睿。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5日、2022年10月21日、2023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天津精英假日在2019年1月1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河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天津精英假日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
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
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天津精英假日承担责任，天津精英假日
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天津精英假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
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备案手续；

3.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天津精英假日现有股东持有的天津精英假日的股权不
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不存在根
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
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津精英假日的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体育指导；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
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实际从事的
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
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天津精英假日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
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天津精英假
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著作权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天津精英假日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897943323）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津西税无欠税（2023）46号），截至2023年1月28日，未发现天津精英假日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天津精英假日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精英假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回复》（津人社查回字（2022282）号、津人社查回字（2023045）号），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天津精英假日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级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精英假日在社会保险缴费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精英假日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编号：2023013003DDE9），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天津精英假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八、消防

天津精英假日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精英假日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精英假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天津精英假日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杭州精英体育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WEJ60B）。按其工商登记，杭州精英体育的名称为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 1 幢 401-4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溜冰、体育场地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运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7 年 7 月 28 日，设立

2017 年 7 月 19 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杭州精英体育。根据该章程，杭州精英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7 月 28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英体育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WEJ60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杭州精英体育的名称为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 1 幢 401-4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体育场地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运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杭州精英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2.2018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5 月 10 日，杭州精英体育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体育场地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运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0 日，杭州精英体育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杭州精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英体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WEJ60B）。根据该《营业执照》，杭州精英体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溜冰、体育场地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运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杭州精英体育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侯凤琴，总经理为王睿。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40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精英体育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杭州精英体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精英体育承担责任，杭州精英体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精英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杭州精英体育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精英体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精英体育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溜冰、体育场地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运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杭州精英体育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杭州精英体育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WEJ60B）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滨税无欠税证[2023]6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未发现杭州精英体育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杭州精英体育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精英体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未发现杭州精英体育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hangzhou.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杭州精英体育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精英体育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hangzhou.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杭州精英体育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消防

杭州精英体育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精英体育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精英体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杭州精英体育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一、苏州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苏州全明星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Q0L245Q）。按其工商登记，苏州全明星的名称为苏州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塔园路181号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期SZSSTJ-A-5F-Z16；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滑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滑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食品、运动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7年7月31日，设立

2017年7月28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苏州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苏州全明星。根据该章程，苏州全明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5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7月31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全明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Q0L245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全明星的名称为苏州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塔园路181号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期SZSSTJ-A-5F-Z16；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滑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滑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食品、运动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7月31日至长期。

苏州全明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苏州全明星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侯凤琴。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全明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苏州全明星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苏州全明星承担责任，苏州全明星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苏州全明星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苏州全明星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全明星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 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全明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苏州全明星的经营范围为“滑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滑冰场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食品、运动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 业务资质

苏州全明星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无自有房屋。

(三) 租赁物业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 专利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苏州全明星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Q0L245Q）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税新无欠税证[2023]8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苏州全明星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苏州全明星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全明星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uzhou.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苏州全明星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全明星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苏州全明星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消防

苏州全明星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全明星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苏州全明星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二、武汉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武汉全明星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74948837D）。按其工商登记，武汉全明星的名称为武汉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老号解放大道 358 号）六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溜冰场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体育活动的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 28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2 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武汉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武汉全明星。根据该章程，武汉全明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设立时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向武汉全明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163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武汉全明星武汉市精英假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老号解放大道 358 号）六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溜冰场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体育活动的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武汉全明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2014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7 月 14 日，武汉全明星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4 日，武汉全明星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15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全明星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74948837D）。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全明星的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7 日，武汉全明星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2）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9 日，武汉全明星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全明星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74948837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武汉全明星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三）分支机构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武汉全明星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的执行董事为王睿，监事为王志磊，总经理为王睿。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全明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武汉全明星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武汉全明星承担责任，武汉全明星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武汉全明星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武汉全明星现有股东持有的武汉全明星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武汉全明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武汉全明星的经营范围为“溜冰场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体育活动的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武汉全明星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武汉全明星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74948837D）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江税万无欠税证（2023）21号），截至2023年1月25日，未发现武汉全明星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武汉全明星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武汉全明星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wuhan.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

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武汉全明星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武汉全明星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wuhan.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武汉全明星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消防

武汉全明星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武汉全明星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武汉全明星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三、北京冰雪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全明星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Q751418）。按其工商登记，北京全明星的名称为北京冰雪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20 号楼地下一层 B1-21 号、地下二层 B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42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2 年 6 月 21 日，设立

2022 年 6 月 20 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北京冰雪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全明星。根据该章程，北京全明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全明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Q75141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全明星的名称为北京冰雪全明星滑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20号楼地下一层B1-21号、地下二层B2-0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睿；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2年6月21日至2042年6月20日。

北京全明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2.2023年5月6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27日，北京全明星唯一股东北京精英假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免去王睿的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委派王小军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全明星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Q75141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全明星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小军。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全明星的工商档案，自北京全明星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 1.自2022年6月21日起，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王睿，监事为侯凤琴；

2.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王小军，监事为侯凤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837 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85 号），北京全明星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全明星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全明星承担责任，北京全明星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全明星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全明星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全明星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全明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全明星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溜冰场，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北京全明星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二，有关证照均合法有效。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有关证照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全明星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Q751418）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3）102号），截至2023年1月25日，未发现北京全明星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北京全明星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全明星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全明星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消防

北京全明星的消防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全明星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全明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全明星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四、北京回龙观全明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回龙观成立于2023年4月28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G5BTU09）。按其工商登记，北京回龙观的名称为北京回龙观全明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1463（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军；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3年4月28日至2043年4月27日。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二) 历史沿革

1.2023年4月28日，设立

2023年4月27日，北京精英假日签署《北京回龙观全明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回龙观。根据该章程，北京回龙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北京精英假日认缴出资5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23年6月10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年4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回龙观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G5BTU0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回龙观的名称为北京回龙观全明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1463（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军；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

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回龙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英假日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回龙观的工商档案，自北京回龙观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的执行董事为王小军，监事为侯凤琴，经理为王小军。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回龙观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回龙观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回龙观承担责任，北京回龙观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回龙观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回龙观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回龙观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回龙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回龙观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回龙观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无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回龙观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G5BTU09）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体育服务）、13%（商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北京），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回龙观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北京回龙观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北京回龙观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北京回龙观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北京回龙观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北京回龙观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北京回龙观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回龙观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回龙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回龙观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五、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4950712E）。按其工商登记，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名称为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272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麒麟；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体育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推广；从事体育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版权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体育	15,000	10,210	100%
	合计	15,000	10,21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1月21日，设立

2009年12月18日，非凡中国体育签署《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根据该章程，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设立时的名称为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50万港元，非凡中国体育认缴出资50万港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12日，北京市崇文区商务委员会向非凡中国体育出具《关于设立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崇商务批[2010]3号），同意非凡中国体育设立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10年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独字[2010]0001号），批准非凡中国体育设立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10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名称为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74号406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鹏；注册资本为港元5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元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批发体育用品、工艺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体育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2.2010年3月4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出具的《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凌峰验[2010]55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0年2月22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50万元。

2010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50万元。

3.2010年4月1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2月25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赛事推广及体育经纪；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批发体育用品、工艺品”。

2010年3月5日，北京市崇文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出具《关于非凡动力时刻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条款的批复》（崇商务批[2010]16号），同意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0年3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独字[2010]0001号），批准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批发体育用品、工艺品；体育赛事推广；从事体育经纪业务”。

4.2010年7月22日，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0年6月30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非凡中国体育签署了新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名称变更为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2011年1月24日，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12月1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至港元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非凡中国体育认缴；（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7层；（3）修改公司章程。

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新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出具《关于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新东商审[2010]135号），同意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0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独字[2010]0001号），批准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住所。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第二期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1]5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1年1月11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990万元。

2011年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1,040万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7层45-(07)。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体育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6.2011年6月20日，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期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1]13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1年3月3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990万元。

2011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2,030万元。

7.2011年8月22日，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第四期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1]46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1年7月19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1,980万元。

2011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4,010万元。

8.2012年11月8日，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第五期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2]10093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2年10月10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990万元。

2012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5,000万元。

9.2012年12月31日，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10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至港元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非凡中国体育认缴；（2）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0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

2012年12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出具《关于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商审[2012]256号），同意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独字[2010]0001号），批准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第六期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2]12120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3,0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元1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8,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体育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10.2013年6月27日，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第七期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3]060010028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2,0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10,000万元。

11.2013年6月27日，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

2013年6月16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增至25,000万港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6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

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出具《关于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东商审[2013]124号），同意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增加投资总额，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独字[2010]0001号），批准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增加投资总额。

12.2014年3月28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年3月28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50号12号楼6层A82-1；（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50号12号楼6层A82-1。

13.2014年5月19日，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4年5月15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楼2723；（2）修改公司章程。

非凡中国体育股东代表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2723房间。

14.2015年5月22日，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9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按资金每期到位时间折算共计8,208.53万元，原投资总额相应折算为人民币20,521.33万元；（2）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8,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非凡中国体育认缴⁴；（3）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

2015年4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出具《关于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商审[2015]61号），同意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变更注册币种及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年4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独字[2010]0001号），批准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变更注册币种及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542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1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体育	8,210	货币	100%
	合计	8,210	——	100%

15.2017年3月8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8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非凡中国体育认缴；（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8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另载明公司投资总额增至45,000万元。

2017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4950712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⁴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系因调整注册币种导致，并未实际增加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体育	15,0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	——	100%

2017年3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东外资备 201700112）。根据该备案回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投资总额增至 45,000 万元及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提供的《FDI入账登记表》，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收到股东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根据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洲专[2017]2076 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非凡中国体育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6.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7 月 17 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批发体育用品、工艺品；体育赛事推广；从事体育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票务代理，门票销售代理，出入境中介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版权贸易，软件开发”（以工商局核定为准）；（2）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7 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4950712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体育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推广；从事体育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版权

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2019年8月13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13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委派李麒麟为董事；（2）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3）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3日，非凡中国体育及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13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解聘李小鹏的总经理职务。同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聘任李麒麟为总经理。

2019年8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4950712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麒麟。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为苏州潘塔鲨、上海颖茂商务及合肥非凡领越，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董事长为李麒麟，董事为李春阳、张智，监事为赵伟文，总经理为李麒麟。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承担责任，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市场推广宣传；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体育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推广；从事体育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版权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运营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二）专利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四）域名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注册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4950712E）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无欠税证[2023]12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 2022123 号）及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 2023007 号），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东城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六、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苏州潘塔鲨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B3R007）。按其工商登记，苏州潘塔鲨的名称为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芸珊；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0	82.5	100%
	合计	200	82.5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 31 日，设立

2019 年 10 月 23 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吴方遒签署《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苏州潘塔鲨。根据该章程，苏州潘塔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认缴出资 82.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82.5%，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吴方遒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7.5%，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潘塔鲨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B3R007）。根据该《营业执照》

记载，苏州潘塔鲨的名称为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A175 工位（集群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芸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潘塔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82.5	货币	82.5%
2	吴方遒	17.5	货币	17.5%
	合计	100	——	100%

2.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5 月 19 日，苏州潘塔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9 日，苏州潘塔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潘塔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B3R00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021年9月2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2日，吴方遒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订《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方遒将其持有的苏州潘塔鲨17.5%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21年9月22日，苏州潘塔鲨法定代表人及苏州潘塔鲨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署了新的《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潘塔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B3R00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鲨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潘塔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4.2022年3月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苏州潘塔鲨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全部认缴；（2）修改公司章程。

苏州潘塔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3月7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潘塔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潘塔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5.2022年3月24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2年3月，苏州潘塔鲨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58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15层；（2）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苏州潘塔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22年4月6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3月，苏州潘塔鲨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苏州潘塔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苏州潘塔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4月6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潘塔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B3R00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分支机构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潘塔鲨的控股子公司为苏州潘塔蔻、苏州桑禾，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苏州潘塔鲨的工商档案，自苏州潘塔鲨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的执行董事为李芸珊，监事为韩俊章，总经理为李芸珊。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苏州潘塔鲨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苏州潘塔鲨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苏州潘塔鲨承担责任，苏州潘塔鲨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苏州潘塔鲨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苏州潘塔鲨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潘塔鲨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潘塔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鲨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运营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潘塔鲨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苏州潘塔鲨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B3R00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税无欠税证[2023]18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苏州潘塔鲨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苏州潘塔鲨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潘塔鲨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潘塔鲨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苏州潘塔鲨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潘塔鲨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苏州潘塔鲨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鲨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潘塔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苏州潘塔鲨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七、苏州潘塔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苏州潘塔蔻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MYWJQ6P）。按其工商登记，苏州潘塔蔻的名称为苏州潘塔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0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芸珊；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苏州潘塔鲨	10	0	100%
	合计	1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 2022 年 4 月 22 日，设立

2022 年 4 月 13 日，苏州潘塔鲨签署《苏州潘塔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苏州潘塔蔻。根据该章程，苏州潘塔蔻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苏州潘塔鲨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年4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潘塔蔻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MYWJQ6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蔻的名称为苏州潘塔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300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芸珊；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2年4月22日至长期。

苏州潘塔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州潘塔鲨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潘塔蔻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苏州潘塔蔻的工商档案，自苏州潘塔蔻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的执行董事为李芸珊，监事为韩俊章。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苏州潘塔蔻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苏州潘塔蔻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苏州潘塔蔻承担责任，苏州潘塔蔻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苏州潘塔蔻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苏州潘塔蔻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潘塔蔻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潘塔蔻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潘塔蔻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潘塔蔻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苏州潘塔蔻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MYWJQ6P）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开税无欠税证（2023）2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苏州潘塔蔻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苏州潘塔蔻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苏州潘塔蔻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潘塔蔻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潘塔蔻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潘塔蔻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苏州潘塔蔻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八、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上海颖茂商务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62082827）。按其工商登记，上海颖茂商务的名称为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笋南路 191 号 25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麒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 20 日，设立

2013 年 12 月 5 日，林远向、曾建华签署《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颖茂商务。根据该章程，上海颖茂商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林远向认缴出资 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0%，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曾建华认缴出资 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0%，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颖茂商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2123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颖茂商务的名称为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笋南路 191 号 252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远向；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颖茂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林远向	5	货币	50%
2	曾建华	5	货币	50%
合计		10	——	100%

2.2014年8月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1日，林远向、曾建华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远向将其持有的上海颖茂商务5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曾建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颖茂商务5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14年8月1日，上海颖茂商务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林远向将其持有的上海颖茂商务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股东曾建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颖茂商务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3）委派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4）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日，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颖茂商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2123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颖茂商务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小鹏；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颖茂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3.2019年5月9日，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8日，上海颖茂商务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任命李麒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免去李小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上海颖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颖茂商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6208282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颖茂商务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麒麟。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颖茂商务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的执行董事为李麒麟，监事为陈芷萍，总经理为李麒麟。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210000036）、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33000005），上海颖茂商务自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颖茂商务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颖茂商务承担责任，上海颖茂商务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颖茂商务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颖茂商务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颖茂商务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颖茂商务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运营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颖茂商务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颖茂商务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6208282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61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颖茂商务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颖茂商务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颖茂商务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颖茂商务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颖茂商务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茂商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颖茂商务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颖茂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颖茂商务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九、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合肥非凡领越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A3PY5H）。按其工商登记，合肥非凡领越的名称为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2#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麒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管理；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健康咨询；建设服务；体能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7 年 11 月 23 日，设立

2017 年 11 月 14 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签署《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合肥非凡领越。根据该章程，合肥非凡领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北京领越体育场馆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30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非凡领越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A3PY5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合肥非凡领越的名称为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2#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屋租赁；建筑材

料批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管理；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健康咨询；建设服务；体能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47年11月22日。

合肥非凡领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2019年9月11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10日，合肥非凡领越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李麒麟；（2）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0日，合肥非凡领越签署了《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11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非凡领越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A3PY5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合肥非凡领越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麒麟。

3.2021年11月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9日，合肥非凡领越唯一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将其持有的合肥非凡领越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2）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9日，北京领越体育场馆与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签订《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领越体育场馆将其持有的合肥非凡领越100%的股权作价920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021年10月29日，合肥非凡领越签署了《合肥非凡领越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非凡领越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A3PY5H）。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非凡领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1,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肥非凡领越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益书，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合肥非凡领越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董事为李麒麟，监事为陈芷萍，总经理为李麒麟。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非凡领越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也没有信用异常。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 1 年（2022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合肥非凡领越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合肥非凡领越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肥非凡领越承担责任，合肥非凡领越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合肥非凡领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合肥非凡领越现有股东持有的合肥非凡领越的股权不

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合肥非凡领越的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管理；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咨询；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人才管理；健康咨询；建设服务；体能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肥非凡领越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合肥非凡领越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A3PY5H）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包河税无欠税证[2023] 22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未发现合肥非凡领越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合肥非凡领越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合肥非凡领越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合肥非凡领越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非凡领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合肥非凡领越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上海益书成立于2018年12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7AXR）。按其工商登记，上海益书的名称为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8018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体育活动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动漫产品、玩具设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12月3日至2038年12月2日。

根据上海益书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合肥非凡领越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8年12月3日，设立

2018年11月21日，台州全竞、台州月竞签署《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益书。根据该章程，上海益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台州全竞认缴出资4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80%，出资时间为2038年11月19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台州月竞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20%，出资时间为2038年11月19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2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益书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7AX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益书的名称为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8018室；法定代表人为时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

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体育活动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动漫产品、玩具设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12月3日至2038年12月2日。

上海益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台州全竞	400	货币	80%
2	台州月竞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2.2019年4月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1日，上海益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台州全竞将其持有的上海益书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给合肥非凡领越；股东台州月竞将其持有的上海益书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合肥非凡领越；（2）任命余昕为公司执行董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8日，合肥非凡领越与台州全竞、台州月竞及其他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包括台州全竞将其持有的上海益书80%的股权作价7,132.30771万元转让给合肥非凡领越；台州月竞将其持有的上海益书20%的股权作价1,783.07693万元转让给合肥非凡领越。同日，合肥非凡与台州全竞、台州月竞就前述事宜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8日，合肥非凡领越签署了新的《上海益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益书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7AX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益书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昕。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益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合肥非凡领越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益书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内盛，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益书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的执行董事为余昕，监事为吴嘉贤。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225000002）、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2210000069）及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233000008），上海益书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益书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益书承担责任，上海益书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益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益书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益书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益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益书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体育活动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动漫产品、玩具设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益书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益书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7AXR）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闵一无欠税证[2023]29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上海益书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益书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益书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上海益书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益书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益书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益书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益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益书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一、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内盛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按其工商登记，上海内盛的名称为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达村宏北 760 号 2 幢 123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曹宇；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上海内盛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上海益书	9.9	9.9	99%
2	曹宇	0.1	0.1	1%
合计		10	1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 25 日，设立

2013 年 9 月 22 日，蒋鑫签署《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内盛。根据该章程，上海内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蒋鑫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公司登记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得信验[2013]07-10198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海内盛已收到蒋鑫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1183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记载，上海内盛的名称为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宏达村宏北 760 号 2 幢 123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蒋鑫；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内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蒋鑫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2.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海内盛唯一股东蒋鑫及窦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蒋鑫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窦艳；（2）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窦艳担任；（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4 日，蒋鑫与窦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鑫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 10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窦艳。

2016 年 6 月 14 日，窦艳签署了新的《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内盛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窦艳。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内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窦艳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3.2017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 8 日，上海内盛唯一股东窦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2）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8 日，窦艳签署了新的《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4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内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10日，上海内盛唯一股东窦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窦艳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万元）转让给吴方道；股东窦艳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2万元）转让给曹宇。

2017年12月10日，窦艳与吴方道、曹宇签订《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窦艳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98%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吴方道；窦艳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2%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曹宇。

同日，上海内盛召开股东会会议，吴方道、曹宇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曹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0日，吴方道、曹宇签署了新的《上海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内盛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宇，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内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吴方道	9.8	货币	98%
2	曹宇	0.2	货币	2%
	合计	10	——	100%

5.2019年1月4日，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内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股东曹宇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万元）转让给上海益书；股东吴方道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7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9万元）转让给上海益书；（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8日，曹宇、吴方遒与上海益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宇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1%的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上海益书；吴方遒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79%的股权作价79万元转让给曹宇。

2018年12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4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内盛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内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益书	8	货币	80%
2	吴方遒	1.9	货币	19%
3	曹宇	0.1	货币	1%
合计		10	——	100%

6.2021年7月22日，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吴方遒、上海书益与其他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吴方遒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19%的股权作价1.9万元转让给上海书益。

2021年6月23日，上海内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13年9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2）股东吴方遒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万元）转让给上海书益；（3）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2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内盛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13年9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内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益书	8	货币	80%
2	上海书益	1.9	货币	19%
3	曹宇	0.1	货币	1%
	合计	10	——	100%

7. 2022年8月4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3日，上海书益与上海益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书益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19%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上海益书。

2022年8月3日，上海内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上海书益将其持有的上海内盛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万元）转让给上海益书；（2）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8月3日，上海内盛签署了《上海内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8月4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内盛核发了《登记通知书》（N0.30000001202208030012），上海内盛股东变更为上海益书及曹宇。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内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益书	9.9	货币	99%
2	曹宇	0.1	货币	1%
	合计	1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内盛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历次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董事为曹宇，监事为韩俊章。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25000001）、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210000009）及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33000001），上海内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内盛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内盛承担责任，上海内盛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内盛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内盛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内盛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内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内盛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运营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内盛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上海内盛在中国境内无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四）域名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内盛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8182908F）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说明》（沪税崇一无欠税证[2023]21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上海内盛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内盛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内盛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内盛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内盛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内盛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内盛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内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内盛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二、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苏州桑禾成立于2021年5月31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638P2D）。按其工商登记，苏州桑禾的名称为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2楼-A033工位（集群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曹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桑禾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上海益书	99	0	99%
2	曹宇	1	0	1%
	合计	1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21年5月31日，设立

上海益书签署《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苏州桑禾。根据该章程，苏州桑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上海益书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5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桑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638P2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苏州桑禾的名称为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2 楼 -A033 工位（集群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曹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桑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益书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上海益书与曹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益书将其持有的苏州桑禾 1% 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曹宇。

2022 年，苏州桑禾唯一股东上海益书做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上海益书将其持有的苏州桑禾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曹宇；（2）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桑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638P2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桑禾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桑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益书	99	货币	99%
2	曹宇	1	货币	1%
	合计	100	——	100%

3. 2023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上海益书与苏州潘塔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益书将其持有的苏州桑禾99%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苏州潘塔鲨。

2023年，苏州桑禾股东苏州潘塔鲨、曹宇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1）股东上海益书将其持有的苏州桑禾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万元）转让给苏州潘塔鲨；（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苏州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5月23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桑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638P2D）。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桑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苏州潘塔鲨	99	货币	99%
2	曹宇	1	货币	1%
	合计	1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苏州桑禾的工商档案，自苏州桑禾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的执行董事为曹宇，监事为韩俊章。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苏州桑禾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苏州桑禾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

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苏州桑禾承担责任，苏州桑禾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苏州桑禾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苏州桑禾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桑禾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桑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桑禾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运营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桑禾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苏州桑禾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638P2D）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税无欠税证[2023]18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苏州桑禾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苏州桑禾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苏州桑禾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桑禾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桑禾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桑禾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桑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苏州桑禾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三、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横琴骏达快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1072）。按其工商登记，横琴骏达快的名称为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1514-2 房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及商业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凭有限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 19 日，设立

2015 年 6 月 21 日，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横琴骏达快。根据该章程，横琴骏达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8 月 1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向横琴骏达快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 201500109），根据回执记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投资者为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境外人民币：1,000 万元，权益比例为 100%。

2015 年 8 月 19 日，横琴骏达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

横琴骏达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2017年2月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横琴骏达快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横琴骏达快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价为0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同日，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横琴骏达快100%的股权转让给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缴纳认缴出资，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同日，横琴骏达快股东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3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向横琴骏达快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201700082），根据回执记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投资者变更为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横琴骏达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2019年4月29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9年4月26日，横琴骏达快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514-2房号；（2）同意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琴骏达快股东翔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骏达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9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骏达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107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骏达快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514-2房号。

4.2019年9月6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6日，横琴骏达快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陈宁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聘任张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年9月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骏达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107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914404003519861072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智。

（三）分支机构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横琴骏达快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的执行董事为张智，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张智。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43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96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3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骏达快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横琴骏达快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横琴骏达快承担责任，横琴骏达快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横琴骏达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

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横琴骏达快现有股东持有的横琴骏达快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横琴骏达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横琴骏达快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及商业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凭有限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横琴骏达快无需取得有关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横琴骏达快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横琴骏达快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1072）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粤澳深合税无欠税证[2023]6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横琴骏达快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骏达快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骏达快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骏达快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骏达快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骏达快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骏达快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骏达快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横琴骏达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横琴骏达快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四、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横琴昌运盛世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975G）。按其工商登记，横琴昌运盛世的名称为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1514-1 房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工程设备、系统集成设备、铁路交通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体育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产品的有关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 19 日，设立

2015 年 6 月 21 日，横琴昌运盛世股东签署《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横琴昌运盛世。根据该章程，横琴昌运盛世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横琴昌运盛世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内一次缴清，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8 月 19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975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昌运盛世的名称为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19；法定代表人为陈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

横琴昌运盛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100
合计		9,000	——	100%

2.2016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16 年 11 月 3 日，横琴昌运盛世唯一股东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增加出资后，股东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2）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到 45,000 万元；（3）同意变更公司出资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年内缴清；（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 日，横琴昌运盛世股东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 201600759），根据回执记载，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45,000 万元，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境外人民币，出资期限变更。

2016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975G）。

本次变更完成后，横琴昌运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昌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	——	100%

3.2017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1 月 6 日，横琴昌运盛世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工程设备、系统集成设备、铁路交通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体育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产品的有关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凭有效许可证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201700011),根据回执记载,横琴昌运盛世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工程设备、系统集成设备、铁路交通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体育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产品的有关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7年1月6日,横琴昌运盛世股东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4.2019年4月26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9年4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201900308),根据回执记载,横琴昌运盛世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514-1房号。

2019年4月26日,横琴昌运盛世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514-1房号;(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6日,横琴昌运盛世股东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9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975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昌运盛世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514-1房号。

5.2019年9月10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10日,横琴昌运盛世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免去陈宁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委派张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昌运盛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975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昌运盛世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智。

(三) 分支机构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横琴昌运盛世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优永咨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横琴昌运盛世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的执行董事为张智，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张智。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43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94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34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昌运盛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横琴昌运盛世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横琴昌运盛世承担责任，横琴昌运盛世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横琴昌运盛世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横琴昌运盛世现有股东持有的横琴昌运盛世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横琴昌运盛世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工程设备、系统集成设备、铁路交通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体育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

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产品的有关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横琴昌运盛世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横琴昌运盛世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横琴昌运盛世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86975G）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粤澳深合税无欠税证[2023]6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横琴昌运盛世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横琴昌运盛世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横琴昌运盛世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资格。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44 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100 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34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昌运盛世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横琴昌运盛世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粤珠单缴证字 DJ202211001 号、粤珠单缴证字 DJ202303001 号），经查询，横琴昌运盛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横琴昌运盛世在此期间无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昌运盛世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横琴昌运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横琴昌运盛世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五、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北京优永咨询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670XU）。按其工商登记，北京优永咨询的名称为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2 层 205-6；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横琴昌运盛世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 12 日，设立

2013 年 11 月 11 日，温锦娟、孟丽蓉签署《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优永咨询。根据该章程，北京优永咨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温锦娟和孟丽蓉各认缴出资 1.5 万元，各占股权比例 50%，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优永咨询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45605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优永咨询的名称为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513；法定代表人为温锦娟；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优永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温锦娟	1.5	货币	50%
2	孟丽蓉	1.5	货币	50%
合计		3	——	100%

2.2013年12月2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9日，北京优永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孟丽蓉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2）股东温锦娟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万元）和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3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发展和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3）同意成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3人，同意免去温锦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小鹏、陈宁和李春阳担任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孟丽蓉监事职务，选举何剑菁担任监事职务；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9日，北京优永咨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李小鹏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解聘温锦娟经理职务，聘任陈宁担任经理职务。

同日，温锦娟与北京领越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锦娟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温锦娟与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锦娟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孟丽蓉与北京领越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孟丽蓉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

同日，北京优永咨询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优永咨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456053）。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优永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	2.97	货币	99%
2	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0.03	货币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3	——	100%

3.2014年3月2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3月27日，北京优永咨询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3万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增加注册资本9,9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领越体育以货币出资，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4）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领越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非凡领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领越体育。

同日，北京优永咨询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优永咨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45605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优永咨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优永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领越体育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4.2015年10月27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北京优永咨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北京领越体育将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转让给横琴昌运盛世；（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琴昌运盛世与北京领越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领越体育将其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100%的股权转让给横琴昌运盛世。

同日，北京优永咨询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优永咨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45605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优永咨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优永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横琴昌运盛世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5.2019年4月8日，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年3月27日，北京优永咨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李小鹏的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李春阳为董事长。

2019年4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优永咨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670X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优永咨询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

6.2020年11月19日，第一次住所变更

2020年11月19日，北京优永咨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513”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0号楼2层205-6”，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优永咨询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670X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优永咨询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0号楼2层205-6。

（三）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优永咨询的控股子公司为南宁才程商务和横琴非凡健源，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北京优永咨询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的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李春阳。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北京优永咨询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北京优永咨询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优永咨询承担责任，北京优永咨询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优永咨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北京优永咨询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优永咨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优永咨询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优永咨询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北京优永咨询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670XU）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三税无欠税证[2023]150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6日，未发现北京优永咨询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北京优永咨询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北京优永咨询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北京优永咨询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北京优永咨询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北京优永咨询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备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优永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优永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北京优永咨询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六、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南宁才程商务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3607747Y）。按其工商登记，南宁才程商务的名称为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13 号李宁体育园内李宁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优永咨询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 20 日，设立

2013 年 11 月 13 日，林远向、曾建华签署《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林远向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0%，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曾建华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0%，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1 月 14 日，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瀚信验字（2013）第 429 号）说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止，南宁才程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300014665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才程商务的名称为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宁市茶花园路6号湖景花园怡湖阁5单元6层60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林远向；注册资本为叁万圆整；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林远向	1.5	货币	50%
2	曾建华	1.5	货币	50%
合计		3	——	100%

2.2013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5日，南宁才程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从3万元增至1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林远向于2013年12月5日出资3.5万元，曾建华于2013年12月5日出资3.5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0日，南宁才程商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宁才程商务咨询章程修正案》。

同日，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瀚信验字（2013）第465号）说明，截至2013年12月5日止，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2013年12月10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30001466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才程商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宁才程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林远向	5	货币	100%
2	曾建华	5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3.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2日，南宁才程商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林远向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北京优永咨询；股东曾建华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

转让给北京优永咨询；（2）因股权转让后，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变更为“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4）同意延长营业期限，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延长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5）讨论并通过新的本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3 日，林远向与北京优永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远向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优永咨询。曾建华与北京优永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建华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优永咨询。

同日，南宁才程商务股东签署南宁才程商务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聘任吴乐恩为南宁才程商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同日，南宁才程商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300014665）。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宁才程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优永咨询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4.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4 日，南宁才程商务唯一股东北京优永咨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从 10 万元增至 1 亿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认缴 9,99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前实缴；（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3 日，南宁才程商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23 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30001466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才程商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宁才程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优永咨询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5.2017年9月，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7日，南宁才程商务唯一股东北京优永咨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变更营业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南宁才程商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2017年10月13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向南宁才程商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3607747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6.2019年2月，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12日，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1817号“商务秘书企业（南宁森易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2）同意免去吴乐恩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余昕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2日，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2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向南宁才程商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3607747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南宁才程商务的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1817号“商务秘书企业（南宁森易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7.2021年5月20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21年3月20日，南宁才程商务唯一股东北京优永咨询作出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1）决定变更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63号金源现代城1817号“商务秘书企业（南宁森易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3号李宁体育园内李宁基金会办公室”；（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日，南宁才程商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南宁才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20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向南宁才程商务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3607747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3号李宁体育园内李宁基金会办公室。

（三）分支机构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宁才程商务的控股子公司为横琴信成投资和横琴卓越信成，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南宁才程商务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的执行董事为余昕，监事为李小鹏，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南宁才程商务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南宁才程商务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南宁才程商务承担责任，南宁才程商务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南宁才程商务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南宁才程商务现有股东持有的南宁才程商务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宁才程商务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宁才程商务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南宁才程商务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3607747Y）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中山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南宁才程商务欠税。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南宁才程商务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南宁才程商务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才程商务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南宁才程商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南宁才程商务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七、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横琴信成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43887）。按其工商登记，横琴信成投资的名称为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843（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才程商务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 17 日，设立

2014 年 6 月 1 日，南宁才程商务签署《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横琴信成投资。根据该章程，横琴信成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南宁才程商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信成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4388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信成投资的名称为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54 室；法定代表人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横琴信成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才程商务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2.2017年11月6日，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1月6日，横琴信成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4号（集中办公区）；（2）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琴信成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信成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4388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卓越信成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4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3.2019年6月28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27日，横琴信成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同意免去李小鹏民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余昕为法定代表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琴信成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8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信成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4388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信成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余昕。

（三）分支机构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横琴信成投资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董事为余昕，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90 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29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信成投资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横琴信成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横琴信成投资承担责任，横琴信成投资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横琴信成投资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横琴信成投资现有股东持有的横琴信成投资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横琴信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横琴信成投资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珠海横琴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43887）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粤澳深合税无欠税证[2023]6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3日，未发现横琴信成投资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信成投资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信成投资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信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横琴信成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横琴信成投资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八、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横琴卓越信成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54257G）。按其工商登记，横琴卓越信成的名称为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232（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9月24日至2034年9月24日。

根据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南宁才程商务	3,000	0	100%
	合计	3,0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已依法公示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4年9月4日，设立

2014年9月1日，南宁才程商务签署《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横琴卓越信成。根据该章程，横琴卓越信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南宁才程商务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24年9月1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9月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卓越信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54257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卓越信成的名称为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232（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廖启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横琴卓越信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宁才程商务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2.2017年9月4日，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7年8月21日，横琴卓越信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琴卓越信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卓越信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54257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卓越信成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3.2020年9月24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4日，横琴卓越信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同意免去廖启民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余昕为法定代表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琴卓越信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卓越信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54257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卓越信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昕。

（三）分支机构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横琴卓越信成的控股子公司为横琴非凡健源，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横琴卓越信成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董事为余昕，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95 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3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卓越信成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横琴卓越信成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横琴卓越信成承担责任，横琴卓越信成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横琴卓越信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横琴卓越信成现有股东持有的横琴卓越信成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横琴卓越信成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横琴卓越信成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横琴卓越信成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54257G）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粤澳深合税无欠税证[2023]6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3日，未发现横琴卓越信成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卓越信成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卓越信成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卓越信成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横琴卓越信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横琴卓越信成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九、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横琴非凡健源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1YC9H）。按其工商登记，横琴非凡健源的名称为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31 号第三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卓越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智）；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北京优永咨询	有限合伙人	12,487.5	12,487.5	99.9%
2	横琴卓越信成	普通合伙人	12.5	12.5	0.1%
	合计	-	12,500	12,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 5 日，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横琴卓越信成、横琴非凡长晟签署《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成立横琴非凡健源。根据该合伙协议，横琴非凡健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横琴卓越信成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0.1%，出资时间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横琴非凡长晟认缴出资 12,487.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99.99%，出资时间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5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横琴非凡健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1YC9H）。根据该《营

业执照》记载，横琴非凡健源的名称为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48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卓越信成；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横琴非凡健源设立时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横琴非凡长晟	有限合伙人	12,487.5	货币	99.9%
2	横琴卓越信成	普通合伙人	12.5	货币	0.1%
合计		-	12,500	——	100%

2.2017年1月20日，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月20日，横琴非凡健源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1）同意北京优永咨询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2）同意横琴非凡长晟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12,487.5万元（其中实缴12,487.5万元）转让给北京优永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横琴非凡长晟退伙。

同日，北京优永咨询签署了《入伙协议》，其认缴出资额为12,48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横琴卓越信成、北京优永咨询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横琴非凡健源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优永咨询	有限合伙人	12,487.5	货币	99.9%
2	横琴卓越信成	普通合伙人	12.5	货币	0.1%
合计		-	12,500	——	100%

3.2019年9月10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9月2日，横琴非凡健源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1）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体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2）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横琴卓越信成、北京优永咨询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9月10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横琴非凡健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1YC9H）。按其工商登记，横琴非凡健源的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体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2022年9月6日，第一次变更名称、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9月5日，横琴非凡健源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1）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四塘村31号第三层；（3）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4）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横琴卓越信成、北京优永咨询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9月6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横琴非凡健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1YC9H）。按其工商登记，横琴非凡健源的名称为珠海横琴非凡健源体育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四塘村31号第三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横琴非凡健源无控股子公司。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派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横琴非凡健源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智。

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93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30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非凡健源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横琴非凡健源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横琴非凡健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横琴非凡健源现有合伙人持有的横琴非凡健源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工商登记，横琴非凡健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横琴非凡健源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横琴非凡健

源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1YC9H）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粤澳深合税无欠税证[2023]6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横琴非凡健源有欠税情形。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非凡健源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非凡健源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健源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横琴非凡健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横琴非凡健源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上海非凡城悦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WRA47U）。按其工商登记，上海非凡城悦的名称为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6 楼 6385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30,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	30,600	25,360	100%
	合计	30,600	25,36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 2 日，设立

2021 年，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签署《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非凡城悦。根据该章程，上海非凡城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非凡城悦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WRA47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凡城悦的名称为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6 楼 6385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昕；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

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非凡城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领越 物业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100%
	合计	24,000	——	100%

2.2021 年 8 月 17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海非凡城悦唯一股东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2）注册资本增加以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持股金额为 27,000 万元；（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删除其中的“住房租赁”一项，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即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4）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应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海非凡城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非凡城悦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WRA47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凡城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非凡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领越 物业有限公司	27,000	货币	100%
	合计	27,000	——	100%

3.2022年11月1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上海非凡城悦唯一股东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万增至30,600万元，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增加3,600万元出资。

2022年，上海非凡城悦股东签署了新的《非凡城悦（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非凡城悦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WRA47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凡城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非凡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领越物业有限公司	30,600	货币	100%
	合计	30,6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上海非凡城悦的工商档案，自上海非凡城悦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的执行董事为李宁，监事为陈芷萍，经理为余昕。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日、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6000008、00000020233000008），上海非凡城悦自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海非凡城悦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非凡城悦承担责任，上海非凡城悦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非凡城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上海非凡城悦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非凡城悦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非凡城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非凡城悦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上海非凡城悦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无自有房屋。

2021年8月27日，上海非凡城悦与上海辰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凯桥文化广场B栋办公楼交易框架合同（非凡）》（合同编号：CHFC20210804），约定上海非凡城悦自上海辰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凯桥文化广场（暂定名）B栋办公楼第八层至第九层。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物业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三）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非凡城悦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WRA47U）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长一无欠税证[2023]6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上海非凡城悦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非凡城悦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上海非凡城悦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非凡城悦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非凡城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上海非凡城悦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一、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深圳非凡骏升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XAE4E）。按其工商登记，深圳非凡骏升的名称为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织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9 年 7 月 23 日，设立

2019 年 7 月 5 日，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签署《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非凡骏升。根据该章程，深圳非凡骏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9年7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骏升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XAE4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骏升的名称为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荣；成立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

深圳非凡骏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20年10月19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12日，深圳非凡骏升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股东名称由“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体育顾问咨询；体育培训（不含学历培训）；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3）免去任荣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李春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三年。

2020年10月12日，深圳非凡骏升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骏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XAE4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骏升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阳。根据工商记载，深圳非凡骏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织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021年11月22日，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18日，深圳非凡骏升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2）根据公司新章程规定，李春阳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同日，深圳非凡骏升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去沈奇原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赵建国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日，深圳非凡骏升唯一股东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深圳非凡骏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非凡骏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XAE4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骏升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

（三）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无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深圳非凡骏升的工商档案，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历次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10月19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吴嘉贤，经理为沈奇；

2.自2021年11月22日起，执行董事为李春阳，监事为吴嘉贤，经理为赵建国。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3年2月3日，未发现深圳非凡骏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深圳非凡骏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非凡骏升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深圳非凡骏升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非凡骏升承担责任，深圳非凡骏升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非凡骏升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深圳非凡骏升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非凡骏升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非凡骏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织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非凡骏升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深圳非凡骏升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二）专利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三）著作权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四。

（四）域名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深圳非凡骏升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XAE4E）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前税无欠税证[2023]19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27日，未发现深圳非凡骏升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深圳非凡骏升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深圳非凡骏升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深圳非凡骏升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非凡骏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非凡骏升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二、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横琴非凡长晟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Y068P）。按其工商登记，横琴非凡长晟的名称为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48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智）；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未约定期限。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非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375	12,375	99%
2	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125	1%
合计		12,500	12,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 1 日，设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横琴非凡长晟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成立横琴非凡长晟。根据该合伙协议，横琴非凡长晟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为 12,500 万元，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出资时间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非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375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99%，出资时间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1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非凡长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Y068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非凡长晟的名称为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488

（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宁）。

横琴非凡长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非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375	货币	99%
2	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	125	货币	1%
合计		12,500	——	100%

2.2019年10月18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9年10月8日，横琴非凡长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1）合伙人原名称非凡中国娱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免去陈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资格，同意非凡中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张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3）同意变更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条款；（5）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已实缴；（6）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横琴非凡长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0月1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局向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商事登记意见的函》（珠横新金商事函[2019]1721号），支持横琴非凡长晟进行变更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委派代表事项。

2019年10月18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非凡长晟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Y068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横琴非凡长晟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488（集中办公区）。根据工商记载，横琴非凡长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无控股子公司。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核查横琴非凡长晟的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智。

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六）合规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粤澳深合商事证[2022]92 号、粤澳深合商事证[2023]31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横琴非凡长晟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横琴非凡长晟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横琴非凡长晟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其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前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横琴非凡长晟现有合伙人持有的横琴非凡长晟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4.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横琴非凡长晟的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业务资质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横琴非凡长晟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三、外汇管理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现与横琴非凡长晟匹配的业绩期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无自有房屋。

（三）租赁物业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业务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无已注册的域名。

六、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横琴非凡长晟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珠海横琴非凡长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粤澳深合税无欠税证[2023]6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3日，未发现横琴非凡长晟有欠税情形。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非凡长晟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横琴非凡长晟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横琴非凡长晟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横琴非凡长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横琴非凡长晟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其他境内有关法律事项

一、关于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1.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中所列租赁物业中，由于难以取得出租方的配合等原因，64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该等租赁物业主要涉及4处办公场所、1处仓库以及若干家线下店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据此，本所认为，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为出租方的责任，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会因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若出租方对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权利瑕疵，则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但是，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作为承租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未被相关方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或搬离上述租赁物业，且上述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高，即使其被要求搬离上述租赁物业，其也可以寻找到相关替代物业。

2.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中所列租赁物业中，由于难以取得出租方的配合以及各地政府部门在理解与实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存在差异等原因，164项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本所认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其可能就单项租赁

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况。

3.部分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三中所列租赁物业中，2项租赁物业（序号33、39）涉及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但该等租赁物业未能提供租赁事项已经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其中，序号33所列租赁物业为仓库，序号39所列租赁物业为线下店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冈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第三经济合作社**”）以及序号33所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王锦洪和广州市杰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杨物业**”）出具的证明文件，（1）序号33所列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权属由第三经济合作社享有，该地块由王锦洪向第三经济合作社承租，租赁期限至2030年9月30日止；（2）王锦洪拥有在该地块上加建之物业的使用权和出租权，王锦洪将该物业交由杰杨物业进行租赁管理；（3）第三经济合作社同意王锦洪、杰杨物业将上述物业转租给广州堡狮龙、广州富葆龙用作办公、仓库等用途，租赁期限至2026年12月22日止。

根据广州堡狮龙和广州富葆龙的确认，（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未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被处以罚款；（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与序号33、39所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上述租赁物业的使用状况稳定，未发生被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或搬离上述租赁物业的情况；（3）上述租赁物业主要涉及1处仓库和1家线下店铺，该等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高，即使其被要求搬离上述租赁物业，其也可以寻找到相关替代物业。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上市集团的整体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如未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将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4）业绩期内，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对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作出拨备。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和/或电话咨询，本所认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较小，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登记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相关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其接受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委托为相关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同意由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据此，本所认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体育园及冰场的消防手续情况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中所列体育园中，（1）1家体育园（序号3）的运营主体存在未就经营场所涉及的装修工程项目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况；（2）6家体育园（序号1、2、3、5、8、9）的运营主体存在经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截至最后可行日期，（1）合肥国达体育已与序号3所列体育园的委托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肥国达体育不再作为受托方运营涉及未办理装修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手续情况的经营场所部分；（2）序号2、9所列体育园已取得经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主管部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3家冰场的运营主体存在未就经营场所涉及的装修工程项目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附件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此外，如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上述存在消防手续瑕疵的体育园的产权方主要是体育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下属的国有企业，其主要负责办理相关体育园所在经营场所在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消防手续，而上述消防手续瑕疵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该等产权方未办理完成必要的建设项目消防手续，该等建设项目消防手续的办理不应由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负责且实际上亦非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能控制；（2）上述存在消防手续瑕疵的冰场主要位于大型商场内，该等冰场在营业前均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许可，且中国境内

有关公司在该等冰场所在经营场所的装修过程中均未对商场内的整体消防设施作出任何重大改动。基于前述情况，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相关消防主管部门，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因该等冰场所在经营场所涉及的装修工程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每家冰场可能遭受的罚款金额亦不超过 5,000 元；（3）上述存在消防手续瑕疵的体育园及冰场的营业收入额占上市集团业绩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4）上述存在消防手续瑕疵的体育园及冰场在业绩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火灾事故；（5）除下列第（6）项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上述存在消防手续瑕疵的体育园及冰场在业绩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6）2022 年 6 月 27 日，西青国达体育运营的 1 家体育园因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主管部门许可而被消防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西青国达体育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且该家体育园的营业收入额占上市集团业绩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消防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就前述行政处罚，西青国达体育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隐患问题、消除违法行为。现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存在消防手续瑕疵的体育园及冰场同时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处罚风险并对上市集团的整体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上述消防手续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转板上市在境外上市新规下涉及的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一）上市集团内的中国境内企业 2022 年度（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占上市集团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2）上市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多数执行董事为中国公民。因此，上市公司未同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情形。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第四条（关于备案范围）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在境外市场按照非本国（或地区）发行人有关规定要求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且依规定披露的风险因素主要和境内相关的，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境内律师应当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综合论证与识别。”据此，本所认为，虽然上市公司未同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情形，但是，考虑到本次转板上市涉及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了与中国境内相关的风险因素以及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业务经营情况等因

素，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转板上市仍可能被认定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后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并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三）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根据1号指引第二条（关于备案程序）的规定，“对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后，在境外市场转换上市地位（如二次上市转为双重主要上市）、转换上市板块，且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无需备案，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并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交有关情况的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即使《管理暂行办法》被认定为适用于本次转板上市，考虑到上市公司在本次转板上市前已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转板上市为上市公司将其股票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且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转板上市无需履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程序，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转板上市完成并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本次转板上市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上市文件》所述中国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转板上市所涉的《上市文件》（以下简称“《上市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本所认为，《上市文件》“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对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柳州市中山东路 77 号华建综合楼 3-1	余惠爽	91450202MAA7CDL57L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1.11.24
2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01E146	余惠爽	91110115MA7CECAA5E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配饰、体育用品、器材及配件；组织、策划体育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1.11.23
3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3 层 T3068B-T3073 号	余惠爽	91440300MA5GYACF24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1.08.2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4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288号后海汇L1-13-14	余惠爽	91440300MA5HFRQ969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长期	2022.08.22
5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二区B栋壹方天地D区L1-015/016	余惠爽	91440300MA5HH94JX4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长期	2022.09.27
6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8号地下室栋-1层1214号之M041号	余惠爽	91510104MAC5T6XE2G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12.27
7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第一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成都IFS国际金融中心第五层L539号	余惠爽	91510104MACHY28H5N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5.1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8	深圳市非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5层(04)501内4F-38	余惠爽	91110105MACJ36PWXK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饰研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5.19
9	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地下一层(LG2)248室	余惠爽	91310000MA1FRQGD9Y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8.13-2048.11.25	2021.08.13
10	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LG169室	余惠爽	91310000MA1FYUK07Q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21.08.06-2048.11.25	2021.08.06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除外),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体育赛事策划, 文艺创作 (影视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3-14 号商铺	余惠爽	91310115MA7AUP8NX6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羽毛(绒)及制品、户外用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 (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 (毛钻、裸钻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相关配套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体育赛事策划, 文艺创作 (影视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国内贸易代理;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9.02-2048.11.25	2021.09.0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2	上海优越非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地上二层 L2116-L2117 室	余惠爽	91310000MA7BHPDG47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03-2048.11.25	2021.11.03
13	非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汇铂金座 1 幢 401 室	陈开来	91330102MA7GH08P2W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户外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2.02.08-2071.02.08	2022.02.08
14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海雅经营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建安一路 99 号海雅广场 3 层 L3105	魏秀花	91440300558652286X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0.06.29-2025.06.29	2010.06.29
15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福田购物公园经营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8 号星河 COCOPARK	曾庆伍	91440300MA5DQTRW2Q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6.12.16-2026.12.16	2016.12.16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购物广场 BIS-001A1-B1-W10-026 号						
1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新港中路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 302 铺自编 B3-007 房	姚美君	91440101MA59RYXUXG	分公司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	2017.08.21-2030.11.05	2017.08.21
1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天河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1-625 号(单号)二楼自编号 2F-26 房	谭顺如	91440101MA59T5MX61	分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批发；帽批发；鞋零售；帽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2017.08.24-2030.11.05	2017.08.24
18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海雅二店经营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建安一路 99 号海雅广场 4 层 L425 号	吴少花	91440300MA5EUQLQX7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7.11.22-2025.11.30	2017.11.22
1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段广佛路 121 号二层 221 号(住所申报)	叶婉红	91440605MA514YXW3D	分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7.12.15
2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 号、6 号东山锦轩现代城负一层 C8 房	叶婉红	91440101MA5C3XK51G	分公司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	长期	2018.08.09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2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第二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75号凯德广场02层54号(住所申报)	叶婉红	91440605MA528BK5XM	分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8.09.07
2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小店区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亲贤北街9号3号附楼2层太原购物中心茂业B01层B01028X号商铺	王宏涛	91140100MA7XMEGT7C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6.22-2030.11.04	2022.06.22
2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增城挂绿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号首层C18号商铺	蒋玉镰	91440118MABPUQAG9D	分公司	服装服饰零售	2022.06.24-2030.10.31	2022.06.24
24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南山经营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6号1层	郑佐林	91440300MA5FBD9L4E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品，服饰，鞋，皮革，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包括专控专卖专营的商品）	2018.09.30-2030.01.28	2018.09.30
25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来福士经营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B1-27	魏秀花	91440300MA5FFM5J9X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	2019.01.14-2030.01.01	2019.01.14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26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福城经营部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117号澜汇花园商业01层21福城天虹2层F247-248	魏秀花	91440300MA5FFPCE04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	2019.01.15-2029.07.07	2019.01.15
2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6号第叁层自编号3F-08号商铺(自主申报)	梁永健	91440101MA5CLDDD66	分公司	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批发；帽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帽零售；鞋零售	2019.01.21-2030.11.05	2019.01.21
28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东门经营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建设路3018号地铁远为大厦首层L111号	郑佐林	91440300MA5FLPBU8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9.05.13-2029.01.28	2019.05.13
2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江湾路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万国广场七层自编705商铺	萧少兰	91440101MA5CUG979E	分公司	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箱、包批发；箱、包零售；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	长期	2019.07.11
3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番禺桥南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111号137铺	叶婉红	91440101MA5D06872C	分公司	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鞋零售；帽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箱、包批发；帽批发；鞋批发	长期	2019.10.11
3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99	叶婉红	91500104MAABQG6M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	2021.05.20-2030.11.04	2021.05.20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司重庆市大渡口分公司	号(大渡口万象汇 L111 号)			法人独资)分公司	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单元2层202号2FC04号(自编号)	罗毅	91510100MAA CKPN85C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1.06.04-2030.11.05	2021.06.04
3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7号D馆-L1-02a 商铺	罗毅	91500103MAA BT969XJ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6.23-2030.11.05	2021.06.23
34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266号龙湖成都滨江天街A馆-1F-36,A馆-1F-37号	罗毅	91510108MAA CLQNY6Q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1.07.19-2030.11.05	2021.07.19
3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9号第三层017号铺(住所申报)	叶婉红	91440600MA5 6T81N6H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7.19-2030.11.05	2021.07.19
3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	魏秀花	91310000MA1 FYUB345	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	2021.07.27-2030.11.05	2021.07.2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司上海市静安区分公司	弄 10 号 1 层 L139 室				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龙湖西宸天街 A 馆 2F-12 号	罗毅	91510106MA69Y0T14X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1.07.28-2030.11.05	2021.07.28
38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御窑路 1999 号大悦春风里购物中心 LG1-158 号	魏秀花	91320507MA26UCBTXQ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1.08.18
3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番禺南村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二路 81 号 214、215、216 号商铺	叶婉红	91440101MA9Y206H24	分公司	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	2021.08.20-2030.11.05	2021.08.20
4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盛和一路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 99 号 1 栋-1 层 2 号 74/76 号(自编号)	罗毅	91510100MA6BTBLF23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1.09.03-2030.11.05	2021.09.03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4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386号114室	魏秀花	91310000MA7BE3899B	分公司	一般项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9.18-2030.11.05	2021.09.18
4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03号重庆金开爱琴海购物公园L1层F1032、F1033	罗毅	91500000MAAC202Y8P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0.22-2030.11.05	2021.10.22
4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区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锦艺城C馆2F铺位C2-30	王宏涛	91410100MA9KDQB380	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04-2029.11.01	2021.11.04
44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硚口区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L450号铺位	李希元	91420100MA4F48YE26	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05-2030.11.05	2021.11.05
4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裙楼05层07E室	魏秀花	91310000MA7CHPUU81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11-2030.11.05	2021.11.11
4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6层6006、	魏秀花	91310000MA7DB8J47T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22-2030.11.05	2021.11.2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宁区分公司	6008、6010、6012号商铺				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第二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路1号27栋1层1号龙湖北城天街B馆-1F-006b号	罗毅	91510106MA634K6L7R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1.11.24-2030.11.05	2021.11.24
48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秋成大道156号重庆公园天街B馆LG-06	罗毅	91500112MAAC4H9K5N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30-2030.11.05	2021.11.30
4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区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88号贵阳万象汇LG161	罗毅	91520100MA7D7X3C7D	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进出口；眼镜批发；箱、包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业；箱、包零售；眼镜零售；专利服务；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12.07-2030.11.04	2021.12.0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5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高新大道、揽月路、三泰街、豹溪路之间武汉大悦城购物中心 L3-14 号商铺(自贸区武汉片区)	李希元	91420100MA4F5FY615	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07-2030.11.05	2021.12.07
5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区分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南街 558-590 号爱山银泰城 L2012	魏秀花	91330502MA7E46C82A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长期	2021.12.08
5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大悦城购物中心 LG05/06 号商铺(自主承诺)	罗毅	91500112MAAC5AT21E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14-2030.11.05	2021.12.14
5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百顺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北路 1 号 301 房自编第三层 L323 号	方淑琴	91440101MA9Y8PTM08	分公司	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	2021.12.20-2030.11.05	2021.12.20
54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 5 号海口 N 次方公园 1 楼 N111	吴华森	91460106MAA985JU75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12.23-2024.12.31	2021.12.23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5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68号盾安益田假日世界L1-A05号商铺	庄重	91210103MA7F4W8C11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1.12.30
56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中山东路77号华建综合楼3-1	叶婉红	91450202MAA7EQ6T4G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30-2024.12.31	2021.12.30
5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雨树巷27号附2133号	罗毅	91510104MA7EE4H243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2.01.04-2030.11.05	2022.01.04
58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363-2号铺位	庄重	91210103MA7EENJ020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1.05
5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市大公街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9-3号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二层L2029-B室	庄重	91210202MA7GIHC37K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1.0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6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L3-27B(自主承诺)	罗毅	91500103MAAC6B3Q0D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1.11-2030.11.05	2022.01.11
6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B1层05*07号	罗毅	91510100MA7H3GM05A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2.01.20-2030.11.05	2022.01.20
6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G-060号商铺	罗毅	91510100MA7H3GKQ5P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2.01.20-2030.11.05	2022.01.20
6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隐秀路1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3-31号商铺	魏秀花	91330100MA7FBNAU5N	分公司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箱包销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2.01.24-2030.11.05	2022.01.24
64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郁香路西北	王宏涛	91410100MA9KQ0CH9Y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1.25-2029.01.23	2022.01.2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开发区分公司	角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3F3007号商铺				动)		
6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岳麓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路253号的长沙荟聚中心L3层3D04T号	李希元	91430104MA7KLL2E74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 箱包销售; 技术进出口;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货物进出口; 鞋帽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皮革制品销售; 鞋帽零售; 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期	2022.03.08
6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区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瑜路33号银泰创意城1F层1030-02号	李希元	91420100MA7LBGXTX0	分公司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03.14-2030.11.05	2022.03.14
6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区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8号协信星光时代广场1F层018号(自主承诺)	罗毅	91500108MAAC8M78XD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3.21-2030.11.05	2022.03.21
68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第三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购物中心3F-061号	罗毅	91510100MA7L15HR7C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22.04.07-2030.11.05	2022.04.0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的除外)		
6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第五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363号龙湖金楠天街购物中心A馆-1F-33-34	罗毅	91510100MACAX6DW94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长期	2023.03.07
7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第六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363号A馆-3F-11	罗毅	91510100MACB63CD24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长期	2023.03.07
7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B1层B122号	庄重	91210103MA7LL7LW8C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4.18
7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两江新区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03号附1号3层F3022号商铺(自主承诺)	罗毅	91500000MAAC9M4G1W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4.18-2030.11.05	2022.04.18
7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2号3FG-013号	庄重	91210106MA7MTY3423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4.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74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朝阳区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05层(04)501内4F-16	高杰	91110105MABLR1XC4W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下完之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4.24
7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南宁青秀区第二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号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L4层L493号商铺	叶婉红	91450100MAA7M8NP4Q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4.28-2030.04.21	2022.04.28
7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南宁青秀区第一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中山路万象汇L118号商铺	叶婉红	91450100MABM4HUG7Y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5.23-2030.04.20	2022.05.23
7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第二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28号（铺位号：B1F021B）	魏秀花	91330100MABNPAHA1H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5.26-2030.05.25	2022.05.26
78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纵路东城段208号东城万达广场	郑佐林	91441900MABPBCQM8Y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6.0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场 1 栋 3076 室			的法人独资)			
79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布吉经营部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荔景御园 E 区 1 栋 商铺 L309	魏秀花	91440300665859733E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7.07.26-2030.01.28	2007.07.26
80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第二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9 号华贸天地购物中心 4 层 4113 号	郑佐林	91441302MABTK8RG7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日用百货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品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7.13-2030.11.05	2022.07.13
81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VD1-25 号	高杰	91110105MABYK5UT9P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9.29
82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顺义区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幢三层 F3-26B（华联商厦）	高杰	91110113MAC1415D2L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9.23
83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海淀区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C 段 3 层 3245 号	高杰	91110108MABWKPDD2D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9.0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84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四街5-24号A栋-1F-48	庄重	91210112MABWTNJU3R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8.11
8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四街5-24号A栋-3F-09	庄重	91210112MABUTAD618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8.11
8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	庄重	91210102MABW8Q318W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8.16
8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第一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58号304室	魏秀花	91330102MA2KMGD21U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9.01-2041.08.31	2022.09.01
88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388号万象城商业中心L386号商铺	魏秀花	91360100MAC0DDF19P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9.26
89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江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江宸天街A-3F-24号	李希元	91420100MAC0E8RK27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9.26-2030.11.05	2022.09.26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90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百信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3,5,7号B1层XLG039号	叶子健	91440100MABUJE9G4H	分公司	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	2022.07.28-2027.08.31	2022.07.28
9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区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21B号	魏秀花	91320100MABRU5B76A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7.21
9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郑州东新区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5号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3层018B号店铺	王宏涛	91410100MA9LQA2W63	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8.05-2030.08.03	2022.08.05
93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11号312室	叶婉红	91441900MABYHXY907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9.13-2032.09.15	2022.09.13
94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区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1号湾悦城购物中心L1-027B	魏秀花	91350206MAC65TJ44K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12.09
9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	魏秀花	91430100MAC6427305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长期	2022.12.1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司长沙市芙蓉区分公司	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99 号 万家丽国际广场一楼 122-2			公司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第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T16 铜锣湾购物中心 LG1-10 号	魏秀花	91360100MAC3AW1Y80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1.10-2030.11.05	2022.11.10
9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7 号沈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E308/E309 号商铺	庄重	91210104MAC6AW6B4J	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12.19
98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忠凉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L1007	高杰	91110400MAC4GP833N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2.11.17
99	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48 号南京弘阳广场 B1 区 8-3F 层 B1-3F-B1-F3-35A 号铺位	魏秀花	91320191MAC4FLFA9N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12.0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00	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区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377 号 LG1-25 室	魏秀花	91310105MAC39RDB7K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0.18-2052.07.25	2022.10.18
101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硚口区第二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长宜路 1 号宜家荟聚购物中心 L13-04C07	魏秀花	91420100MAC5NETE6A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12.26-2027.12.26	2022.12.26
102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138 号正弘汇 4 层 L431 号商铺	王宏涛	91410100MA9NM9U34P	分公司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2.22
103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高新区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西双大道 30、32 号龙湖重庆高新天街 A 馆 -4F-15a	魏秀花	91500106MAC4RNW498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2.23-2025.10.31	2022.12.23
104	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区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867 号宝龙城 3 幢 3-022 室	魏秀花	91330108MAC5B82R97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1.06-2026.01.05	2023.01.06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05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8号附1号1F层033室(自主承诺)	魏秀花	91500105MACF4TJ12Y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分公司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4.19
106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四里河路599号第3015号	魏秀花	91340100MA8QEUT08U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箱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05.12-2030.11.05	2023.05.12
107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宝华路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133号恒宝广场地库二层7306A-C、0220、0222	叶婉红	91440100MACL64KF1Y	分公司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2023.05.31-2030.11.05	2023.05.31
108	广州富葆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社区南二环路3818号苏宁易购广场三层W3601号	魏秀花	91340100MA8QJUKB8E	分公司	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06.09-2030.11.04	2023.06.09
109	北京堡狮龙服饰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2栋三层3F-033-034号	高杰	91110105MACDDXBX1G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3.28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10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龙华经营部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26-3号	魏秀花	91440300MA5HU4JU2J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长期	2023.04.25
111	深圳市堡狮龙贸易有限公司新洲经营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六街98号中城天邑2层1号	魏秀花	91440300MA5HRLN7XC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23.03.31-2030.01.28	2023.03.31
112	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宝山区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50弄1号3F-10室	魏秀花	91310113MACEA0T51N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3.28
113	上海堡狮龙商贸有限公司闵行区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000弄1号101部位A-3F-18室	魏秀花	91310112MACGFLPNXU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5.04
114	上海尔士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街甲59号2层南门223	余昕	91110102MA7G78RA89	分公司	零售服装、鞋帽、箱包；批发服装、鞋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2.17
115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郭佳	91441900304008765U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	2014.05.14-2024.07.05	2014.05.14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司东莞星河城店	229号星河城一层1011铺				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万国广场店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万国广场1316号铺	郭佳	914401010881539913	分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箱、包批发；箱、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14.01.21-2024.07.05	2014.01.21
117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步行街一层1021号商铺	郭佳	91450100330651869D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6.24-2024.07.05	2015.06.24
118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28号	郭佳	91450200MA5K9UJQ94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10-2024.07.05	2015.11.10
119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	郭佳	91440300MA5FCUQR3J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	2018.11.08-2021.06.24 ⁵	2018.11.08

⁵ 根据上海克履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分公司的经营期限已届满，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海)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园社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1层01-10				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20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2层L252号	郭佳	91110108MA01G83N4N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8.12.18
121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院1号楼一层102(1层11号)	郭佳	91110105MA01H0YP1A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9.01.23
122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第四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1层L-SMM-49号店铺	郭佳	91110105MA01K75J3F	分公司	服装及配饰、鞋、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19.05.16
123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荔湾区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153房、154房	郭佳	91440101MA5CX90P6F	分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	2019.08.19-2024.07.05	2019.08.19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贸易咨询服务		
124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五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2层（02）201内2F-55	郭佳	91110105MA01M4T546	分公司	服装及配饰、鞋、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9.08.16
125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商业楼123	郭佳	91440300MA5FTKG71Y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19.09.19-2024.07.05	2019.09.19
126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第一分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66号昆山万象汇商业中心L1层L150号	郭佳	91320583MA20A1N204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9.10.24
127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BB50号店铺	郭佳	91110101MA01XNUB1Y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12.02-2024.07.05	2020.12.0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28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六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院7楼1层1-19-1号店铺	郭佳	91110105MA01PD122F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9.12.18
129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1号楼-1层01商业内B113号	郭佳	91110105MA01PCF453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9.12.16
130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院1号楼2层02D110	郭佳	91110115MA01PBYY9P	分公司	服装、鞋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16-2024.07.05	2019.12.16
131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	柳州市文昌路17路柳州万象城L189号	郭佳	91450200MA5PXKKC9Q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09.27-2024.07.05	2020.09.27
132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01-29	郭佳	91440300MA5GFAB85C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20.10.30-2024.07.05	2020.10.30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133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口路29号1F-1027	郭佳	91110114MA01XNA715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0.12.02
134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2号楼03层303-L301-2C号商铺	郭佳	91110102MA01YEYF0D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0.12.28
135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1号楼2层234-2023、235-2025A	郭佳	91110112MA02123RX3	分公司	零售服装、鞋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03.19-2024.07.05	2021.03.19
136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荔景御园E区1栋L240	郭佳	91440300MA5GX73X9P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7.30-2024.07.05	2021.07.30
137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郭佳	91440300MA5GXELR34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2021.08.05-2024.07.05	2021.08.0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司深圳第五分公司	348号卓悦中心1栋BA层B179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8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第六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华大道3639号壹成中心花园三区B栋壹方天地C区L2-012	郭佳	91440300MA5GY0T433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皮革制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8.18-2024.07.05	2021.08.18
139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地下一层B117号店铺	郭佳	91110101MA04CYPN61	分公司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07.19-2024.07.05	2021.07.19
140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D段1层1367号	郭佳	91110108MA7DUMKD95	分公司	服装及配饰、鞋、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12.02-2024.07.05	2021.12.02
141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闵行第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000弄1号A-1F-14室	郭佳	91310000MA1GCR7X7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鞋、服装及配饰、鞋类护理品、皮革制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	2019.12.03-2024.07.05	2019.12.03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分公司					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店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11号145室	郭佳	91441900MABYGU6567	分公司	一般项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皮革制品销售; 箱包销售; 鞋和皮革修理; 日用杂品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2.09.06
143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245号地下一层134及135室	郭佳	91310000MAC961E446	分公司	一般项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皮革制品销售; 箱包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1.10-2024.07.05	2023.01.10
144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第八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19号院2号楼S02-1内1层S2-15	郭佳	91110105MACHU2U200	分公司	一般项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箱包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5.05
145	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宁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4层4055, 4057, 4059室	郭佳	91310000MACCLGLW3E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箱包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23.04.03
146	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2号楼1	王睿	91110105MA01Q7K57L	分公司	经营管理溜冰场;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	长期	2020.03.03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公司第一分公司	层 2F1-48 号店铺				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7	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4层4F-Z25	王睿	91110105318272364Y	分公司	销售食品；经营管理溜冰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体育场馆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4.11.19
148	精英假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2299号6层06-11	王睿	91310000MA1GX6R52K	分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体育场管经营；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	2020.07.28-2028.02.26	2020.07.28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企业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9	精英假日 (北京)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 棠乐路 1,3,5,7 号第 B2 层 B1- 031 号铺	王小军	91440101MA5 CJ7TY2A	分公司	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 (游泳馆除外);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 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营 销策划服务;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 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 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 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 构除外);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其他文化娱 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 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 品零售;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 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 床);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8.10.25- 2028.02.26	2018.10.25
150	天津市精英 假日体育组 织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 新开路 71 号 远洋未来广场 B1-62 店铺	王睿	911201020640 48986G	有限责任公 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 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指导; 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 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 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 地设施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 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 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 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	2013.09.1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1	天津市精英假日体育组织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	南开区南门外大街6号南区B1-85号	王睿	91120104596132302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一般项目: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体育指导; 体育健康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保障组织;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体育经纪人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户外用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2012.05.29

附件二：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资质证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深圳比赛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8524	2022.06.2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福田）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44039409AA；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213912	2019.0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来宾宁聚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4513020097911	2021.11.30	2026.11.29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 11 桂 G00002（22）	2022.01.06	/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桂 G20523	2023.04.03	/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深茂景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41348	2021.09.17	/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广州富葆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15886	2016.12.05	/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439CN	2016.1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9	上海尔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04940553	2016.08.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52101	2022.06.28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	(沪)水野经字(2021)012号	2021.02.10	2024.02.09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12	上海克履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312244485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719074	2011.1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13	扬州非凡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场馆开放	32100220210004D	2021.06.28	2024.06.27	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10020143171	2021.03.19	2026.03.18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馆)	苏卫公证字[2019]第321002-170124号	2019.12.07	2023.12.06	扬州市广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苏KG12082(22)	2015.12.29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苏KG12081(22)	2015.12.29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苏KG12080(22)	2015.12.29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苏KG12079(22)	2015.12.29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苏KG12078(22)	2015.12.29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苏KG12075(22)	2015.12.29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22	临沂非凡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	37130220190004	2019.12.19	2024.12.18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销售经营者（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13713020107891	2020.09.25	2023.05.23 ⁶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卫生许可证	游泳馆	临兰卫公证字第（2023）021809号	2023.05.07	2027.05.06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鲁 Q16280（16）	2018.09.19	/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鲁 Q16284（16）	2016.04.25	/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津 K06821（19）	2018.09.19	/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合肥国达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	3401622021014	2022.04.12	2027.04.1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	JY13401940076349	2021.01.28	2025.09.10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⁶ 根据临沂非凡体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临沂非凡体育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相关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30		卫生许可证	游泳馆	皖卫公证字[2021]第340100-A0047号	2021.05.19	2025.05.18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体育类（一般、高危）	/	2022.10.27	2025.10.2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皖 AB00335（21）	2021.01.05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皖 AB00336（21）	2021.01.05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6（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5（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4（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3（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2（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1（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30（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29（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28（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27 (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B04226 (20)	2020.12.03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6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5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4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3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2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1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60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 15 皖 AB00859 (21)	2021.06.16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宁波领越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	33028220189001	2022.07.13	2026.06.30	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54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小食杂店；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浙销 02842018000053	2018.07.04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55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馆)	浙卫公证字[2018]第 330282050263 号	2022.06.29	2026.06.28	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56	南通国达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	202303	2023.02.16	2025.02.15	南通市体育局
5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13206110052215	2023.01.16	2024.03.03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卫生许可证	游泳馆	苏卫公证字[2018]第320601-000323	2022.10.27	2026.11.04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游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体适能培训	通体培[2022]0602-0014号	2023.02.16	2025.02.15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60	天津国达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馆）	GW1201112019004	2022.06.20	2024.08.12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110119258	2019.02.21	2024.02.20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62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馆）	津（西青）卫公证字（2019）第00116号	2023.03.23	2027.03.22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6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津K05262（20）	2020.05.07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津K05261（20）	2020.05.07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津K05260（20）	2020.05.07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11津K05259（20）	2020.05.07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67	杭州领越运动	卫生许可证	游泳馆	浙卫公证字[2022]第330102-000131号	2022.04.13	2026.04.12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
6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含培训）	33010220220066	2022.05.13	2025.05.12	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攀岩	33010220220002	2022.05.13	2025.05.12	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797(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798(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803(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804(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805(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806(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梯 31 浙 AA3852(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浙 AC1139(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浙 AC1140(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7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浙 AC1199 (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浙 AC1213 (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浙 AC1217 (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浙 AC1221 (22)	2022.01.1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西青国达体育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 (馆) ⁷	津 (西青) 卫公证字 (2021) 第 00539 号	2021.07.05	2025.07.04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84	桐乡领越体育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游泳	桐体游 33048320220001	2022.10.18	2027.10.17	桐乡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攀岩	33048320220001	2022.10.18	2027.10.17	桐乡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6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 (馆)	浙卫公证字[2022]第 330483-000012	2022.06.24	2026.01.20	桐乡市卫生健康局
8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简单加工制作);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JY13304830438580	2023.04.13	2028.04.12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六安非凡领越	卫生许可证	游泳馆 ⁸	六安环卫证字 (2022) 第 1631 号	2022.01.30	2026.01.29	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⁷ 根据西青国达体育的确认,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该游泳馆尚未实际开业。

⁸ 根据六安非凡领越的确认,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该游泳馆尚未实际开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89		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自制饮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CY34150220220053	2022.01.14	2025.01.13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合肥领越体育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一般体育项目和高危体育项目（如潜水、游泳、攀岩、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等项目）	/	2022.10.27	2025.10.2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91	北京精英假日 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冷凝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ME 京 EC771	2009.03.25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冷凝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ME 京 EC772	2009.03.25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蒸发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ME 京 EC773	2009.03.25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北京精英假日 ¹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干式蒸发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LE 京 E0012	2015.04.17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热回收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LE 京 E0013	2015.04.17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水冷冷凝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ME 京 E0013	2015.04.17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水冷冷凝器 设备类别：二类	容 2ME 京 E0014	2015.04.17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8	北京精英假日朝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05332124207	2018.10.19	/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⁹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序号 91-93 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方为北京精英假日第一分公司。

¹⁰ 根据北京精英假日的确认，序号 94-97 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方为北京精英假日朝阳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99	北京精英假日上海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制冷机房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沪 N00942 (20)	2020.09.17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制冷机房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沪 N00943 (20)	2020.09.17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制冷机房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沪 N00944 (20)	2020.09.17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制冷机房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沪 N00945 (20)	2020.09.17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制冷机房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沪 N00946 (20)	2020.09.17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制冷机房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沪 N00947 (20)	2020.09.17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北京精英假日广州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油分离器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	容 2MS 粤 A1F113	2019.01.18	/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0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油分离器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	容 2MS 粤 A1F114	2019.01.18	/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0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水冷冷凝器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	容 2MS 粤 A1F115	2019.01.18	/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0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水冷冷凝器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	容 2MS 粤 A1F116	2019.01.18	/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0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干式蒸发器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	容 2MS 粤 A1F117	2019.01.18	/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10	上海精英假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55048567	2018.10.24	2023.10.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天津精英假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E00146（19）	2019.09.25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E00147（19）	2019.09.25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E00148（19）	2019.09.25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B21200030006266	2022.10.18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天津精英假日河东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D00060（19）	2019.09.27	/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D00061（19）	2019.09.27	/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D00065（19）	2019.11.20	/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天津精英假日南开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F00228（19）	2019.09.10	/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F00229（19）	2019.09.10	/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津 F00230（19）	2019.09.11	/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040038459	2022.06.28	2027.06.27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22	杭州精英体育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2MS 浙 AM5003 (17)	2017.09.25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2ME 浙 AM5002 (17)	2017.09.25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2ME 浙 AM5001 (17)	2017.09.25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2ME 浙 AM5000 (17)	2017.09.25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2ME 浙 AM5003 (17)	2017.09.25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2MS 浙 AM5002 (17)	2017.09.25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8	苏州全明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苏 C7-7324	2017.9.30	/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苏 C7-7325	2017.9.30	/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苏 C7-7326	2017.9.30	/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苏 C7-7327	2017.9.30	/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苏 C7-7328	2017.9.30	/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苏 C7-7329	2017.9.30	/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4	武汉全明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鄂 A06726 (19)	2019.09.23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项目	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鄂 A06727 (19)	2019.09.23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鄂 A06728 (19)	2019.09.23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鄂 A06729 (19)	2019.09.23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鄂 A06730 (19)	2019.09.23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零售	YB14201030004021	2022.04.28	/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140	北京全明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京 E01645 (23)	2023.01.20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京 E01646 (23)	2023.01.20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京 E01647 (23)	2023.01.20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	深圳非凡体育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96号深圳李宁中心26FD/23D	815.8	办公	2021.12.01-2024.11.30	深房地字第4000544142号	深房租南山2022000084
2	深圳非凡体育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L11层01E146号	180	店铺	2021.11.15-2024.11.25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34714号	未办理
3	深圳非凡体育	南宁一劲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77号华建综合楼三楼	175	店铺	2021.09.11-2024.12.31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226号	未办理
4	深圳非凡体育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商业L3层T3068B&T3073号商铺	178	店铺	2021.08.01-2025.07.3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4895号	未办理
5	深圳非凡体育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象天地	176	店铺	2021.09.09-2023.07.29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7696号	未办理
6	深圳非凡体育	南京砂之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砂之船(南京江北新区)奥莱一层	206.81	店铺	2022.10.20-2025.10.19	无	未办理
7	深圳非凡体育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8号(成都远洋太古里)地下室栋-1层1214号之M041号商铺	136	店铺	2022.12.10-2025.12.09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8	深圳非凡体育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壹方天地 D 区 L1 层 L1-015/016 号商铺	429.6	店铺	2022.09.29-2025.09.28	无	未办理
9	深圳非凡体育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的该大厦商场第五层 L539 号商铺	95	店铺	2023.05.07-2026.05.06	无	未办理
10	深圳非凡体育	北京弘泰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4F-38 号商铺	106.99	店铺	2023.05.11-2025.05.1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未办理
11	上海优越非凡	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3-14 号店铺	148	店铺	2021.05.31-2024.05.30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91607 号	未办理
12	上海优越非凡	冠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G169 室	145	店铺	2021.07.16-2024.07.15	沪房地静字（2015）第 004253 号	未办理
13	上海优越非凡	上海环贸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地下一层（LG2）248 室	145	店铺	2021.08.20-2024.08.19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6966 号	未办理
14	上海优越非凡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3300 号 L2116-L2117 号商铺	165.9	店铺	2021.10.08-2023.10.07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27346 号	未办理
15	上海优越非凡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258 号 7 楼	140	办公	2020.09.01-2023.06.30	沪房地卢字（2009）第 000250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6	上海悦非凡	上海大洋千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莫干山路600号 L1F-03 单元	127.1	店铺	2021.12.16-2024.12.15	沪(2021)普字不动产权第006018号	未办理
17	深圳比赛奇	深圳越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万众生活村31栋润茂大厦2F017	15	办公	2021.12.01-2023.12.31	无	未办理
18	非系网络科技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258号5楼	488.51	办公	2023.03.01-2023.06.30	沪房地卢字(2009)第000250号	未办理
19	非系网络科技	杭州宁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华路汇铂金座1幢4层、5层	2,789	办公	2022.01.01-2023.12.3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18至0001641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9596至0319619号	未办理
20	深圳非凡供应链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李宁中心26FC	270	办公	2021.12.01-2024.11.30	深房地字第4000544142号	深房租南山2022000079
21	上海非凡供应链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258号5楼	286.57	办公	2023.03.01-2023.06.30	沪房地卢字(2009)第000250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22	来宾宁聚力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 A1-8 栋、A1-9 栋、A1-10 栋、A1-11 栋	19,915.2	生产	2021.01.01-2026.03.31 ¹¹	来房权证来字第 4504400050406、4504400050425、4504400050428、4504400050387 号	未办理
23	来宾宁聚力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 A1-6 栋	6,605.28	生产	2022.03.01-2026.03.31 ¹²	来房权证来字第 4504400050424 号	未办理
24	深茂景贸易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李宁中心七楼整层	1,942.91	办公	2021.11.01-2024.10.31	深房地字第 4000544142 号	未办理
25	北京堡狮龙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五街 8 号, 李宁运营中心 2 号办公楼 306	18	办公	2022.10.01-2023.09.30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67 号	未办理
26	北京堡狮龙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4F-16 号商铺	70	店铺	2022.04.01-2024.03.31	无	未办理
27	北京堡狮龙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地下一层童兜天地 BJ-SP-01-B1-GB03 号位	54	店铺	2022.06.16-2023.06.15	无	未办理

¹¹ 根据该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内, 该处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为 4.5 元/m²·月, 即 89,618.4 元/月, 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装修期, 装修期免收租金。

¹² 根据该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内, 该处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为 4.5 元/m²·月, 即 29,723.76 元/月, 其中,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装修期, 装修期免收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28	北京堡狮龙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新燕莎MALL三层3092号	90.85	店铺	2022.09.07-2024.09.30	无	未办理
29	北京堡狮龙	北京亮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蓝色港湾万达广场B1层VDM-25号商铺	83.80	店铺	2022.08.20-2024.08.19	无	未办理
30	北京堡狮龙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80.00	店铺	2022.08.25-2024.08.24	无	未办理
31	北京堡狮龙	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忠凉路1号院1号楼	140.61	店铺	2022.10.15-2024.10.14	无	未办理
32	北京堡狮龙	北京实惠多多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西路1号院A2栋北京实惠多多港购物中心3F-033-034号	102.4	店铺	2022.12.22-2025.12.21	无	未办理
33	广州堡狮龙、广州富葆龙	王锦洪、广州市杰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大冈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上市工业区自编号9号	仓库 14,066, 空地 1,180	仓库	2011.12.23-2026.12.22	无	不适用
34	广州富葆龙	广州影之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302铺自编B3-007	206.45	店铺	2022.06.02-2024.06.01	无	未办理
35	广州富葆龙	广州市衡信宇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农林下路4、6号负一层C8	80	店铺	2021.01.01-2024.12.31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36	广州富葆龙	广州市荔湾广百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地大道中路66号第三层自编号3F-8商铺	209.11	店铺	2021.12.01-2024.11.30	无	穗租备2019B0301500015号
37	广州富葆龙	广州圣影汇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京路186号、文明路9号首层南侧部分	275	店铺	2019.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2019号	未办理
38	广州富葆龙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番禺粤海广场新锐商业分公司	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二路81号214、215、216号商铺	290	店铺	2021.05.01-2026.04.30	无	未办理
39	广州富葆龙	佛山市佳明景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段广佛路121号二层221号商铺	93.3	店铺	2021.04.26-2024.04.25	无	不适用
40	广州富葆龙	佛山市南海尚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75号第02-43*46号	138.51	店铺	2021.01.25-2024.01.24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194	未办理
41	广州富葆龙	佛山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9号第三层017号商铺	222.66	店铺	2021.06.10-2024.06.30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17755号	未办理
42	广州富葆龙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北路1号301房自编第三层L323号房	124	店铺	2021.11.21-2024.11.20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786号	未办理
43	广州富葆龙	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购物中心2FC04号商铺	119.47	店铺	2021.05.20-2024.05.19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44	广州富葆龙	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212龙湖滨江天街A馆1F36-37号	241.25	店铺	2021.06.21-2024.06.30	无	未办理
45	广州富葆龙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03号重庆金开爱琴海购物公园L1层F1032、F1033	143.26	店铺	2021.09.10-2024.09.09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96912号	未办理
46	广州富葆龙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恒隆广场L4层L450	125.69	店铺	2021.10.15-2024.10.14	无	未办理
47	广州富葆龙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武汉大悦城L3-14号商铺	82.14	店铺	2021.12.18-2024.12.17	无	未办理
48	广州富葆龙	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386号嘉定大融城1号楼L1-114	156	店铺	2021.08.10-2024.07.09	沪房地嘉字(2016)第043002号	未办理
49	广州富葆龙	上海融光寰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10号静安大融城1号楼1层L139室	176	店铺	2021.07.01-2024.06.30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006804号	未办理
50	广州富葆龙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裙楼05层07E室	91.02	店铺	2021.11.12-2024.11.11	黄2004004306	未办理
51	广州富葆龙	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南街558-590号爱山银泰城L2012	178.76	店铺	2021.12.18-2024.12.1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4977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52	广州富葆龙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 L3-31 号商铺	116	店铺	2021.12.16-2024.12.15	无	未办理
53	广州富葆龙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御窑路 1999 号大悦春风里购物中心 LG1-158 号商铺	155	店铺	2021.08.28-2024.08.27	苏(2018)不动产权第 7003561 号	未办理
54	广州富葆龙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 363-2 号铺位	54	店铺	2021.12.26-2024.12.2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50272813 号	未办理
55	广州富葆龙	柏威年企业(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二层 L2029-B 室	122.53	店铺	2022.01.20-2024.01.19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71959 号	未办理
56	广州富葆龙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68 号盾安益田假日世界 L1-A05 号商铺	192	店铺	2021.11.22-2024.11.21	无	未办理
57	广州富葆龙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购物中心六层 6006、6008、6010、6012 号	150	店铺	2021.11.01-2024.10.31	沪(2018)长字不动产权第 013377 号	未办理
58	广州富葆龙	郑州高新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郁香路西北角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3007 号商铺	118.82	店铺	2021.12.01-2023.11.30	无	未办理
59	广州富葆龙	郑州中原锦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的中原锦艺城购物中心 C 区二层 C2-30 商铺	297	店铺	2021.08.25-2024.05.24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36965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60	广州富葆龙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88号的贵阳万象汇LG161	130	店铺	2021.11.10-2024.12.09	黔(2017)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78277号	未办理
61	广州富葆龙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大悦城购物中心LG05/06号商铺	169.77	店铺	2021.12.25-2024.12.24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21870号、000121790号	未办理
62	广州富葆龙	重庆龙湖煦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秋成大道156号重庆公园天街B馆LG-06	104.19	店铺	2021.11.30-2024.11.30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02633号	未办理
63	广州富葆龙	成都柏思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99号凯德新南商场B1层74/76号	139.63	店铺	2021.09.10-2024.09.0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10684号	未办理
64	广州富葆龙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重庆时代街C馆-L3-27b	112.86	店铺	2021.12.01-2023.11.30	房地产证2015字04673号	未办理
65	广州富葆龙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熙LIVE528雨树巷27号附2133号	241.26	店铺	2021.08.01-2024.7.31	无	未办理
66	广州富葆龙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B1层05*07号	154.8	店铺	2021.12.01-2024.11.30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9999号	未办理
67	广州富葆龙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G-060号商铺	82.56	店铺	2021.12.10-2023.12.0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84569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68	广州富葆龙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8号协信星光时代广场1F层018号房屋	124	店铺	2022.03.01-2024.02.28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87017号	未办理
69	广州富葆龙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B122号铺位	263	店铺	2022.02.21-2025.02.20	无	未办理
70	广州富葆龙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路1号27栋1层1号龙湖北城天街B馆1F006b号	209.88	店铺	2021.10.13-2024.11.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25339号	未办理
71	广州富葆龙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龙湖西宸天街A馆2F-12号	70	店铺	2021.07.01-2024.06.3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61793号	未办理
72	广州富葆龙	湖北武珞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瑜路33号银泰创意城1F层1030-02号	91	店铺	2022.03.17-2024.03.31	无	未办理
73	广州富葆龙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武侯区大悦路518号成都大悦城购物中心3F-061号	67.1	店铺	2022.03.01-2024.02.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84569号	未办理
74	广州富葆龙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龙之梦大都汇三层3FG-013号	80	店铺	2022.03.01-2025.02.28	无	未办理
75	广州富葆龙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03号重庆金开爱琴海购物公园3层F3022号商铺	96	店铺	2022.03.01-2024.02.29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96912号	未办理
76	广州富葆龙	长沙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253号长沙荟聚中心L3层3D04T号	121	店铺	2022.03.01-2025.02.29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77	广州富葆龙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号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L493号商铺	106	店铺	2022.03.16-2024.03.15	南宁国用(2014)第644729号	未办理
78	广州富葆龙	浙江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丰潭路380号杭州城西银泰城店地下一层B1F021B室铺位	135	店铺	2022.03.08-2024.03.07	无	未办理
79	广州富葆龙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中山路万象汇L118号	170	店铺	2022.03.01-2024.02.29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835号	未办理
80	广州富葆龙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98号南京建邺万达广场步行街1F层121B号	200.27	店铺	2022.03.16-2025.03.15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49170号	未办理
81	广州富葆龙	合肥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1888号砂之船奥特莱斯(合肥)LG层B-04号商铺	140.6	店铺	2022.06.01-2024.05.31	无	未办理
82	广州富葆龙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小店区亲贤北街79号3号福楼2层太原购物中心茂业B01层B01028X号商铺	178	店铺	2023.04.01-2024.03.31	并规建证新字[2014]第0026号	未办理
83	广州富葆龙	增城市挂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号挂绿广场商贸城首层C区18/19/29号商铺	210.91	店铺	2022.03.01-2024.02.29	粤房地证字第C6230602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84	广州富葆龙	广州百信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3,5,7号B1层XLG039号商铺	90	店铺	2022.07.01-2025.08.31	无	未办理
85	广州富葆龙	新雅图园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L5沈阳K11购物艺术中心大厦L3层3077号	115	店铺	2022.07.15-2024.07.14	无	未办理
86	广州富葆龙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338号南昌万象城L386商铺	117	店铺	2022.11.01-2024.08.31	无	未办理
87	广州富葆龙	沈阳嘉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浑南区智慧四街龙湖·沈阳浑南天街A栋-3F-09号	161.77	店铺	2022.07.28-2025.07.27	无	未办理
88	广州富葆龙	沈阳嘉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浑南区智慧四街龙湖·沈阳浑南天街A栋-1F-48号	141.39	店铺	2022.06.01-2025.05.31	无	未办理
89	广州富葆龙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航测村青年路与马场角小路交汇处武汉江宸天街A-3F-24	104.1	店铺	2022.09.01-2025.08.31	无	未办理
90	广州富葆龙	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5号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3层018B号店铺	50.98	店铺	2022.01.18-2024.01.17	无	未办理
91	广州富葆龙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T16铜锣湾购物中心LG1-10号	130.3	店铺	2022.10.21-2024.10.20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92	广州富葆龙	沈阳和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7号沈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E308/E309 号商铺	235.75	店铺	2022.08.15-2025.09.30	无	未办理
93	广州富葆龙	湖南万家丽集团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99号万家丽国际广场一楼122-2	193	店铺	2022.12.20-2024.12.19	无	未办理
94	广州富葆龙	郑州高新区正弘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38号正弘汇4层L31号商铺	87	店铺	2022.10.01-2024.09.30	无	未办理
95	广州富葆龙	重庆龙湖嘉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西双大道30、32号龙湖重庆高新天街商场A馆-4F-15a, A馆-4F-15b	212.22	店铺	2022.11.01-2025.10.31	无	未办理
96	广州富葆龙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武汉荟聚中心L13层04C07号	105	店铺	2022.12.01-2024.11.30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1342号	未办理
97	广州富葆龙	广州市金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831号环球广场5楼C13	15	办公	2022.10.31-2023.10.30	无	未办理
98	广州富葆龙	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肥万科广场第3015号	140	店铺	2023.05.01-2026.04.30	无	未办理
99	广州富葆龙	重庆大融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8号附1、附2号1F层033室	110.86	店铺	2023.04.01-2024.05.31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18104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00	广州堡狮龙	广州市金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831号环球广场5楼B33	15	办公	2022.11.01-2025.10.31	无	未办理
101	深圳堡狮龙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就好惠州华贸天地4层4113号商铺	79.4	店铺	2022.07.10-2024.08.31	无	未办理
102	深圳堡狮龙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日鼎盛大厦1层东北角区域	63	店铺	2022.03.15-2025.03.14	深房地字第4000544142号	深房租南山2022016230
103	深圳堡狮龙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5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第四层L425	75.7	店铺	2021.12.01-2024.11.30	无	未办理
104	深圳堡狮龙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深圳来福士广场B1层27号	67.25	店铺	2021.12.31-2023.12.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第0080014号	未办理
105	深圳堡狮龙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深圳来福士广场B3层S07B号	20	店铺	2021.12.31-2023.12.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第0080014号	未办理
106	深圳堡狮龙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117号澜汇花园大厦福城天虹商场2层F247-248号铺	118	店铺	2022.11.01-2023.06.30	无	未办理
107	深圳堡狮龙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东福华三路268号福田星河COCO PARK北区负一楼B1-026号商铺	87.5	店铺	2022.01.01-2024.03.14	深房地字第3000456889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08	深圳堡狮龙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5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第叁层L3105号商铺	85	店铺	2022.05.18-2025.05.17	无	未办理
109	深圳堡狮龙	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东路二段398号步步高星城购物中心L2层L2006号商铺	106.74	店铺	2021.11.27-2023.11.2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54291号	未办理
110	深圳堡狮龙	华润置地(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海口N次方公园N-111号商铺	169	店铺	2021.12.01-2025.01.31	琼(2016)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529号	未办理
111	深圳堡狮龙	南宁一动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77号华建综合楼三楼	278	店铺	2021.09.11-2024.12.31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225、0071226、0071227、0071229号	未办理
112	深圳堡狮龙	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门老街商业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3018号1234space商场L111号商铺	229.3	店铺	2022.04.20-2025.04.19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0667号	未办理
113	深圳堡狮龙	东莞市海雅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大道世博广场A座第叁层3L10	110	店铺	2022.04.01-2024.03.31	无	未办理
114	深圳堡狮龙	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新城路与科技三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莞松山湖万象汇L312a号商铺	86	店铺	2022.09.30-2025.09.29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15	深圳堡狮龙	厦门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1号厦门湾悦城项目1层L1-027B	114	店铺	2022.10.28-2025.10.27	无	未办理
116	深圳堡狮龙	林坤盛	深圳市华宁路第26号第3号又名华宁路商住楼B排E栋1-10号铺面	88.5	店铺	2023.04.01-2024.03.31	无	未办理
117	上海堡狮龙	上海真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3号楼611室	25	办公	2022.07.01-2032.07.01	无	未办理
118	上海堡狮龙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377号上海虹桥中心ARTPARK大融城LG1-25室	145	店铺	2022.09.01-2023.08.31	无	未办理
119	上海堡狮龙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南京弘阳广场B1区8-3F层B1-3F-B1-F3-35A号铺位;	114.9	店铺	2022.09.20-2025.09.19	无	未办理
120	上海堡狮龙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盛路3867号杭州滨江宝龙广场/宝龙城/宝龙一城/宝龙天地1区(期)1号楼第三层编号M1-L3-024商铺	107.29	店铺	2022.09.15-2025.09.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82586号	未办理
121	上海堡狮龙	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路502号E楼108室龙湖上海宝山天街SHBCTJ-A-3F-10	122.78	店铺	2023.01.01-2025.01.31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22	上海堡狮龙	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000弄龙湖上海闵行天街 A-3F-18 号	71.3	店铺	2023.03.01-2025.02.28	无	未办理
123	上海尔士	王迎新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街甲 59 号 2 层南门 233	41.87	办公	2022.02.10-2024.02.09	X 京房产证宣字第 017057 号	1460
124	上海克履仕	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六区星河城购物中心一层 1011 号铺	87.93	店铺	2021.09.01-2023.08.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549416	未办理
125	上海克履仕	广州市蓝田万国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 283 号万国广场的自编 1316 商铺	86.00	店铺	2020.10.19-2023.10.18	粤房地证字第 C4903714 号	穗租备 2021B0500450303 号
126	上海克履仕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建筑物地铁层 BB50 号 店铺	95.34	店铺	2020.12.11-2023.11.30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83 号	未办理
127	上海克履仕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1 号商铺	73.73	店铺	2022.09.18-2023.09.17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189 号	未办理
128	上海克履仕	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柳州城中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8A 号商铺	79.00	店铺	2022.09.25-2023.09.24	柳房权证字 D0329445 号	未办理
129	上海克履仕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的华润置地清河五彩城 L252 号商铺	68.52	店铺	2021.12.18-2023.12.17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6650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30	上海克履仕	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的北京远洋未来广场项目 F1-11 商铺	90.11	店铺	2022.02.01-2024.01.31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106489 号	未办理
131	上海克履仕	北京蓝色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SOLANA 蓝色港湾 1 号楼 L-SM1-17 号	81.80	店铺	2021.05.01-2024.01.03	无	未办理
132	上海克履仕	广州牵晴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荔湾区黄沙大道 8 号 153 铺, 154 铺	168.97	店铺	2022.07.28-2024.07.27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1879 号、05011883 号	穗租备 2019B0300400542 号
133	上海克履仕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楼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2F-55 号商铺	65.00	店铺	2023.05.05-2025.05.0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未办理
134	上海克履仕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商业一层 123 号商铺	97.00	店铺	2022.08.28-2023.08.27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895 号	未办理
135	上海克履仕	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000 弄 1 号的龙湖上海闵行天街 A-1F-14 号房屋	107.56	店铺	2019.12.20-2023.12.19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0994 号	未办理
136	上海克履仕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院 7 楼之财富购物中心一层 1-19-1 号店铺	89.16	店铺	2020.01.01-2023.06.30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37	上海克履仕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世贸天阶中心9号1号楼B1层-01商业内B113号场地及附属设施	85.00	店铺	2020.01.01-2023.06.30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000022号	未办理
138	上海克履仕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的北京荟聚中心L12层02D110号	124.00	店铺	2023.03.20-2026.03.19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34714号	未办理
139	上海克履仕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柳州市文昌路17号的柳州万象城L189号商铺	73.00	店铺	2020.11.01-2023.09.03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195号	未办理
140	上海克履仕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深圳来福士广场商场01层29号房屋	95.92	店铺	2020.11.15-2023.11.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0014号	未办理
141	上海克履仕	北京乐多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78号院2号楼16层1602的北京昌平乐多港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1F层1027号商铺	125.58	店铺	2020.12.18-2023.09.17	京(2015)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未办理
142	上海克履仕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2号楼“金融街购物中心”03层303L301-2C号商铺	116.82	店铺	2021.01.10-2024.01.09	X京房权证西字第080703号	未办理
143	上海克履仕	北京万达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万达广场1号楼五层的北京通州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88.56	店铺	2021.03.01-2024.02.29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40645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2F层 2023, 2025AA 号商铺					
144	上海克 履仕	华润润欣商业 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的翔鹤路 2号布吉万象汇购物中 心第L2层L240号商 铺	122.00	店铺	2021.07.01- 2024.06.30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4810号	未办理
145	上海克 履仕	深圳市金地大 百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 道2005号、福华路 346号、348号 ONE AVENUE卓悦中心B1 层B179号商铺	85.00	店铺	2021.07.16- 2024.07.15	深房地字地 3000741704号	未办理
146	上海克 履仕	深圳市鸿荣源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壹方天地C区店L2层 L2-012号	109.50	店铺	2021.08.31- 2024.08.30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252号	未办理
147	上海克 履仕	北京新骏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 街138号新东安广场 (B1)层B117号店铺	91.00	店铺	2021.07.30- 2024.07.29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 台字第10232号	未办理
148	上海克 履仕	北京新燕莎商 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 号新燕莎MALL一层 1042号商铺	118.24	店铺	2021.11.11- 2024.09.30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 第0058051号	未办理
149	上海克 履仕	上海封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号6层(实际楼层 为5层)01、02、03、 05、06、07单元	1,679.55	办公	2022.02.01- 2023.07.31	沪房地徐字2014 第006039号	未办理
150	上海克 履仕	东莞市万象松 湖房地产有限 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 区新城路11号万象汇 购物中心1FL148铺	92	店铺	2022.08.25- 2025.08.24	粤(2020)东莞不 动产权第0031319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51	上海克履仕	上海复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马当路 245 号地下一层 134 及 135 室	203.11	店铺	2022.11.16-2025.11.15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2729 号	未办理
152	上海克履仕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4 层 4055、4057、4059 室	116	店铺	2023.04.01-2026.03.31	沪(2018)长宁不动产第 013377 号	未办理
153	上海克履仕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 2 号楼一层 S2-15	80	店铺	2023.05.01-2026.04.30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40921 号	未办理
154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五街 8 号, 李宁中心 3 号办公楼 3 层北侧	1,199	办公	2022.08.01-2023.09.30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67 号	未办理
155	合肥国达体育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恒创公寓公寓 1#307、1313、1004 室	180	宿舍	2023.05.15-2026.05.14	无	未办理
156	宁波领越体育	慈溪市杭州湾滨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竹溪园 3#楼房屋一套、7#楼房屋一套	185.27	居住	2023.06.01-2024.05.31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5438 号、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3148 号	未办理
157	北京精英假日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 8 号 2 幢 203 室	50	办公	2022.12.01-2025.11.30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67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58	北京精英假日	橙狮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苑街道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南部场馆体育中心-1-04	4,126.03	冰场	2023.03.15-2033.03.14	无	未办理
159	北京精英假日第一分公司	北京蓝色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2号楼2F1-48/VD1-26/2F-26号	1,301.96	冰场	2021.05.01-2028.06.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664230号	未办理
160	北京精英假日朝阳分公司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长楹天街购物中心B-4F-25号	2,025	冰场	2014.12.20-2034.12.1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43067号	未办理
161	北京精英假日上海分公司	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2299号6层06-11	3,146.65	冰场	2019.08.30-2039.12.27	沪(2021)嘉字不动产权第032642号	未办理
162	北京精英假日广州分公司	广州百信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3,5,7号第B2层B1-031号铺	3,664	冰场	2019.01.20-2033.07.16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896号	穗租备2018B1102600701号
163	上海精英假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200号B2楼层a单元	2,109	冰场	2023.01.01-2023.12.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53782号	未办理
164	天津精英假日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L4-008	2,904	冰场	2012.09.01-2032.08.31	房地证津字第103011405204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65	天津精英假日河东分公司	天津市远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71号天津远洋未来广场 B1-62层	1,358.61	冰场	2014.01.01-2033.12.31	津字第102050800051号	未办理
166	天津精英假日南开分公司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水南开区南门外大街6号南区 B1-85号	1,533	冰场	2012.07.22-2032.07.21	房地证津字第104051100181号	未办理
167	杭州精英体育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1幢401-48室	2,529	冰场	2017.09.23-2032.09.2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6220号	未办理
168	苏州全明星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购物广场5F-Z16号商铺	2,464	冰场	2017.03.28-2032.09.27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2780号	未办理
169	武汉全明星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6F	2,156	冰场	2011.12.16-2031.12.1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2006053号	未办理
170	北京全明星	北京北投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20号楼地下一层B1-21号、地下二层B2-02号	1,599.25	冰场	2022.05.01-2032.04.30	房使登(2021)第208号	未办理
17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2723房间	100	办公	2021.05.01-2022.04.30 ¹³	崇全字第12193号	未办理

¹³ 根据北京领越体育发展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7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五街8号李宁营运中心3号办公楼3层北侧	801.6	办公	2022.08.01-2023.09.30	X京房权证通字第1017067号	未办理
173	苏州潘塔鲨	苏州高铁新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58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15层	1,507.23	办公、公寓	2021.04.16-2026.04.15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8494、7038396、7038398、7038399、7040068、7040070、7040072、7040074、7040075、7040086、7040088、7040127、7040129、7040130、7040131、7040132、7040133、7040134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使用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
174	苏州潘塔蔻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008 室	100	办公	2022.04.02-2023.04.01 ¹⁴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02977 号	未办理

¹⁴ 根据苏州潘塔蔻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附件四：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	北京精英假日		5911676	41	2030.07.13
2	北京精英假日	冰雪全明星	14572038	35、41	2025.07.06
3	北京精英假日		18209604	41	2026.12.06
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16682600	18	2026.10.20
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8691077	25	2032.04.27
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8691095	28	2031.10.06
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9187945	35	2032.03.13
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9187960	43	2032.03.13
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35973193	28	2029.12.06
1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35966650A	29	2029.09.20
1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6447817	28	2030.02.06
1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36021010	41	2029.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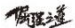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35981647	32	2030.03.13
1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1359829	9	2030.06.13
1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1358284	18	2030.06.13
1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1362093	28	2030.06.13
1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1365997	25	2030.05.27
1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2511479	41	2030.11.27
1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6447798A	5	2029.12.27
2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6460691A	29	2029.12.27
2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6453230A	30	2029.12.27
2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6457792A	32	2029.12.27
2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5293637	14	2031.06.13
2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407586	18	2031.02.06
2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406827	25	2031.02.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421969	28	2031.02.13
2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409604	35	2031.04.13
2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386813	41	2031.04.13
2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390683	14	2031.02.06
3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404292	18	2031.04.06
3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391061	28	2031.04.13
3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409704	35	2031.04.06
3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46391122	41	2031.02.06
3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2904604	18	2031.09.06
3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2924547	25	2031.08.27
3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2909854	28	2031.09.06
3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84939	9	2031.08.27
3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90348	10	2031.08.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3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90381	16	2031.08.27
4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59550	18	2031.08.27
4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77768	21	2031.08.27
4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84960	25	2031.08.20
4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84971	28	2031.08.27
4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75214	35	2031.08.27
4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82611	41	2031.08.27
4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57479	9	2031.11.27
4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73739	10	2031.11.20
4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75934	14	2031.11.20
4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75953	16	2031.11.20
5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85949	18	2031.11.20
5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74107	21	2031.11.20
5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47619	25	2031.11.20
5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73350	28	2031.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5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65215	35	2031.11.20
5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55657042	41	2031.11.20
5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30335	14	2031.12.20
5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53503	16	2031.12.20
5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55432	18	2031.12.20
5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34737	21	2031.12.20
6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40484	25	2031.12.27
6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24804	28	2031.12.20
6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23861	35	2031.12.20
6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6928015	41	2031.12.20
6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9402369	29	2032.03.13
6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9419069	30	2032.03.13
6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壹中观	59402388	33	2032.03.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6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6939415	10	2031.12.20
6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6950701	9	2031.12.20
6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3090365	14	2031.08.20
7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35971269A	30	2029.11.06
7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0988557	35	2029.02.27
7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0986515	25	2029.02.27
7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0986482	6	2029.02.27
7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0979488	41	2029.02.27
7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0973760	16	2029.02.27
7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105078	9	2028.11.20
7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101600	38	2028.11.20
7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96929	28	2028.11.27
7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95443	41	2028.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8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95425	38	2028.11.20
8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9830	25	2028.12.06
8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9821	25	2028.11.20
8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4167	41	2028.11.20
8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3803	28	2028.11.20
8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3157	18	2028.11.20
8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3148	18	2028.11.27
8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8083090	9	2028.11.27
8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宿舍联盟	23353010A	35、38、41	2028.04.27
8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宿舍先锋	23350217	25、35、38、41	2028.03.13
9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宿舍英雄	23345663A	38	2028.04.27
9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22800808	41	2028.04.20
9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集结社	22800807	9	2028.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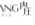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9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集结社	22800806	25	2028.04.20
9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D1GP	22800805	35	2028.04.20
9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超能跑	17677651	35	2026.10.06
9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超能跑	17677650	41	2026.10.06
9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ALL·LI 奥·李	16422048	25	2026.06.20
9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Oli	16422047	25	2026.06.13
9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Angel·Oli	16422046	25	2026.04.20
10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Angl & Olivia	16422045	25	2026.06.13
10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A&O	16422044	25	2026.08.27
10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跑儿运动馆 little power gym	16422043	41	2026.04.20
10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奥莉薇雅 OLIVIA·LI	16421899	25	2026.05.13
10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栗中观	60401520	42	2032.05.06
10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NETIC	60401504	42	2032.05.06
10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麒麟栗中观	59418184	32	2032.03.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0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60430229	42	2032.07.27
10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46431274	35	2032.07.27
10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60393673	42	2032.08.13
11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60425205	9	2032.08.13
11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60393685	42	2032.08.13
11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60402322	9	2032.08.06
11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58513423	35	2032.10.20
11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XD ESPORTS	23834515	3	2028.04.20
11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XD ESPORTS	32354546	5	2029.04.06
11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XD ESPORTS	23834225	9	2028.04.13
11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XD ESPORTS	23833318	16	2028.04.20
11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XD ESPORTS	23834395	20	2028.04.13
11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XD ESPORTS	23833956	26	2028.04.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2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32359748	30	2029.04.06
12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12966593	41	2025.04.13
122	上海内盛		13478699	26	2025.04.27
123	上海内盛		13478618	18	2025.02.13
124	上海内盛		13478519	14	2025.01.20
125	上海内盛		13478732	27	2025.04.20
126	上海内盛		13478668	25	2025.02.13
127	深圳非凡骏升		62667887	18	2032.08.06
128	深圳非凡骏升		62671882	18	2032.08.20
129	深圳非凡骏升		62663081	18	2032.08.06
130	深圳非凡骏升		62676551	25	2032.08.06
131	深圳非凡骏升		62666167	18	2032.08.06
132	深圳非凡骏升		62656812	25	2032.08.06
133	深圳非凡骏升		62678050	18	2032.08.20
134	深圳非凡骏升		55662508	39	2031.1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35	深圳非凡骏升		55646815	45	2031.11.13
136	深圳非凡骏升		55684486	39	2031.11.13
137	深圳非凡骏升		55680157	16	2031.11.13
138	深圳非凡骏升		55676243	3	2031.11.13
139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52679	39	2031.11.06
140	深圳非凡骏升		55655152	39	2031.11.06
141	深圳非凡骏升		55685609	24	2031.11.13
142	深圳非凡骏升		55646696	7	2031.11.13
143	深圳非凡骏升		55659430	20	2031.11.13
144	深圳非凡骏升		55655180	5	2031.11.13
145	深圳非凡骏升		55679966	39	2031.11.13
146	深圳非凡骏升		55667065	9	2031.11.13
147	深圳非凡骏升		55664525	25	2031.1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48	深圳非凡骏升		55662396	37	2031.11.13
149	深圳非凡骏升		55665141	40	2031.11.13
150	深圳非凡骏升		55683057	39	2031.11.13
151	深圳非凡骏升		55676683	21	2031.11.13
152	深圳非凡骏升		55670289	42	2031.11.13
153	深圳非凡骏升		55680295	26	2031.11.13
154	深圳非凡骏升		55670261	35	2031.11.13
155	深圳非凡骏升		55609213	24	2031.12.06
156	深圳非凡骏升		55636559	42	2032.01.27
157	深圳非凡骏升		55640611	40	2031.11.27
158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26260	20	2031.11.06
159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9206	35	2031.11.20
160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39268	37	2031.1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61	深圳非凡骏升		55621917	21	2032.02.06
162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07970	45	2031.11.06
163	深圳非凡骏升		55626160	7	2031.11.27
164	深圳非凡骏升		55643267	20	2031.11.27
165	深圳非凡骏升		55613481	35	2032.01.27
166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7206	7	2031.11.27
167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20139	24	2031.11.06
168	深圳非凡骏升		55607832	37	2031.11.27
169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2414	5	2031.11.20
170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6864	25	2031.11.13
171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09458	40	2031.11.13
172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9968	16	2031.11.06
173	深圳非凡骏升		55643116	5	2032.0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74	深圳非凡骏升		55619706	9	2032.02.06
175	深圳非凡骏升		55626198	16	2031.11.27
176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9214	37	2031.11.27
177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38700	16	2031.11.06
178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12719	40	2031.11.06
179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26080	3	2031.11.06
180	深圳非凡骏升		55634925	45	2032.01.27
181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7642	16	2031.12.06
182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14128	9	2031.11.06
183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7089	21	2031.11.27
184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0668	42	2031.11.13
185	深圳非凡骏升		55640521	37	2031.11.27
186	深圳非凡骏升		55632912	24	2032.0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87	深圳非凡骏升		55616614	45	2032.01.27
188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0957	3	2031.11.27
189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7958	3	2031.11.06
190	深圳非凡骏升		55624722	21	2032.01.27
191	深圳非凡骏升		55612780	16	2031.11.27
192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1637	37	2031.11.20
193	深圳非凡骏升		55627477	24	2032.02.06
194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0345	35	2031.11.27
195	深圳非凡骏升		55622447	5	2032.01.27
196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43255	20	2031.11.27
197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0071	42	2031.12.06
198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4630	26	2031.11.13
199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8035	9	2031.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00	深圳非凡骏升		55609957	7	2031.11.27
201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32857	21	2031.11.27
202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2379	24	2031.11.27
203	深圳非凡骏升		55632297	40	2031.11.27
204	深圳非凡骏升		55644799	26	2031.11.27
205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0813	45	2031.11.20
206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28382	7	2031.11.06
207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8004	5	2031.11.06
208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39151	5	2031.11.06
209	深圳非凡骏升		55625419	35	2032.01.27
210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2426	20	2031.11.20
211	深圳非凡骏升		55640751	42	2032.01.27
212	深圳非凡骏升		55639354	26	2031.1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13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17170	26	2031.11.06
214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39163	35	2031.11.06
215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17788	42	2031.11.06
216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15283	21	2031.11.06
217	深圳非凡骏升		55624630	9	2032.01.27
218	深圳非凡骏升		55636506	40	2031.11.27
219	深圳非凡骏升		55643221	20	2031.11.27
220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4994	26	2031.11.20
221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9499	7	2031.11.20
222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55632565	25	2031.11.06
223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45358	45	2031.11.27
224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24647	9	2031.11.27
225	深圳非凡骏升	东卫安	40956728	25	2030.04.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26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 NEIZHUANG	24913356	25	2028.06.20
227	深圳非凡骏升	北欧密码 BEIYOU MIMA	22148634	25	2028.01.20
228	深圳非凡骏升	SUANSYOU 选手	20924414	25	2027.10.06
229	深圳非凡骏升	花样滑冰 HUAYANGHUAI	20707609	25	2027.12.20
230	深圳非凡骏升		62653473	18	2032.12.27
231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55632008	25	2033.04.06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北京精英假日		6660808	41	2008.04.15	等待实质审查
2	北京精英假日	真冰场全明星	14572035	35、41	2014.05.30	等待实质审查
3	北京精英假日	花样滑冰 全明星	14572037	35、41	2014.05.30	等待实质审查
4	北京精英假日	ALL STAR SKATING CLUB	14572039	35、41	2014.05.30	等待实质审查
5	北京精英假日	冰球 全明星	14572040	35、41	2014.05.30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6	北京精英假日		65192216	35	2022.06.09	等待实质审查
7	北京精英假日		65189420	35	2022.06.09	等待实质审查
8	北京精英假日		65186359	41	2022.06.09	等待实质审查
9	北京精英假日		65181812	41	2022.06.09	等待实质审查
10	北京精英假日		65173110	41	2022.06.09	等待实质审查
11	北京精英假日		65169159	35	2022.06.09	等待实质审查
1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IBERATE NEXT GEN	58492796	35	2021.08.16	等待实质审查
13	深圳非凡骏升		55635939	25	2021.04.27	等待实质审查
14	深圳非凡骏升		62659892	18	2022.02.17	等待实质审查
15	深圳非凡骏升	MEI ZHUANG 内庄 UNDERWEAR	69653892	25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16	深圳非凡骏升	MEI ZHUANG 内庄 UNDERWEAR	69656935	42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17	深圳非凡骏升	MEI ZHUANG 内庄 UNDERWEAR	69656928	35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18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魔力裤	69658979	25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9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魔力带	69655508	25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20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超模裤	69654265	25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21	深圳非凡骏升	NEIZHUANG	69656947	25	2023.02.18	申请收文结束

3. 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22103)	202130439619.3	外观设计	2021.07.12	15 年
2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74105)	202130439997.1	外观设计	2021.07.12	15 年
3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22104)	202130439793.8	外观设计	2021.07.12	15 年
4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51101)	202130439564.6	外观设计	2021.07.12	15 年
5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22102)	202130439530.7	外观设计	2021.07.12	15 年
6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24209)	202130731395.3	外观设计	2021.11.08	15 年
7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51206-系列)	202130731500.3	外观设计	2021.11.08	15 年
8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54202-系列)	202130731648.7	外观设计	2021.11.08	15 年
9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54203)	202130731640.0	外观设计	2021.11.08	15 年
10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 (NFB54210)	202130731585.5	外观设计	2021.11.08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1	深圳非凡骏升	文胸（NFB55201）	202130731762.X	外观设计	2021.11.08	15年
12	深圳非凡骏升	一种可调节内衣	202122711077.8	实用新型	2021.11.08	10年

4.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发财）	202130438962.6	外观设计	2021.07.12	已受理
2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健康）	202130439104.3	外观设计	2021.07.12	已受理
3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良缘）	202130439178.7	外观设计	2021.07.12	已受理
4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平安）	202130439228.1	外观设计	2021.07.12	已受理
5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好运）	202130451700.3	外观设计	2021.07.16	已受理
6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良缘）	202130873418.4	外观设计	2021.12.30	已受理
7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发财）	202130874841.6	外观设计	2021.12.30	已受理
8	深圳非凡骏升	标签	202130875024.2	外观设计	2021.12.30	已受理

5.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1	深圳非凡体育	麒麟云中现	黔作登字-2021-F-00192578	美术作品	2020.03.13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2	深圳非凡体育	麒麟云中现 1.0	黔作登字-2020-F-00161475	美术作品	2020.03.13
3	深圳非凡体育	麒麟云中现 2.0	黔作登字-2020-F-00161476	美术作品	2020.03.13
4	深圳非凡体育	废土机械姬	鲁作登字-2021-F-00505689	美术作品	2019.10.01
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倔强之道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04306	美术作品	2017.10.15
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ESPORTS	国作登字-2019-F-00737561	美术作品	2019.02.15
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 ESPORTS	国作登字-2019-F-00737900	美术作品	2019.02.15
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用心去跑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81645	美术作品	2018.04.05
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用心趣跑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81707	美术作品	2018.04.05
1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用心趣跑生活节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81708	美术作品	2018.04.05
1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用心去跑生活节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81646	美术作品	2018.04.05
1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倔强之魂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04307	美术作品	2017.10.15
1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SNAKE 战队 LOGO-水晶版	国作登字-2023-F-00029888	美术作品	2019.07.29
14	深圳非凡骏升	奔奔兔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185869	美术作品	2022.03.21
15	深圳非凡骏升	抱抱兔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185870	美术作品	2022.03.21
16	深圳非凡骏升	仙仙兔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185871	美术作品	2022.03.21
17	深圳非凡骏升	跳跳兔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185872	美术作品	2022.03.21
18	深圳非凡骏升	发财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297	美术作品	2021.04.10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19	深圳非凡骏升	好运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302	美术作品	2021.04.10
20	深圳非凡骏升	健康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300	美术作品	2021.04.10
21	深圳非凡骏升	良缘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299	美术作品	2021.04.10
22	深圳非凡骏升	内庄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298	美术作品	2021.04.06
23	深圳非凡骏升	平安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303	美术作品	2021.04.10
24	深圳非凡骏升	N 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226296	美术作品	2021.04.06
25	深圳非凡骏升	N 图形 2	国作登字-2021-F-00226295	美术作品	2021.04.06

6. 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至	备案号
1	深圳非凡体育	vivalng.com	2024.06.12	粤 ICP 备 20057994 号-1
2	深圳非凡体育	szvivasports.com	2023.06.12	/
3	深茂景贸易	bossini.net.cn	2028.10.11	粤 ICP 备 10052953 号-1
4	深茂景贸易	bossinix.cn	2032.05.18	粤 ICP 备 10052953 号-4
5	深茂景贸易	bossinix.com.cn	2032.05.18	/
6	广州堡狮龙	bstyle.com.cn	2023.07.19	/
7	广州堡狮龙	bossini.com.cn	2026.04.14	粤 ICP 备 18017768 号-1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至	备案号
8	广州堡狮龙	bossini.cn	2026.03.17	/
9	上海克履仕	clarks.com.cn	2023.12.18	沪 ICP 备 11009414 号-1
10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liningsport.com.cn	2027.10.26	京 ICP 备 2021031627 号-2
11	北京领越体育场馆	liningsportspark.com	2025.09.06	京 ICP 备 2021031627 号-1
12	扬州非凡体育	yzliningsport.com	2023.11.27	苏 ICP 备 15060229 号-1
13	合肥国达体育	hfliningsportspark.com	2025.09.21	皖 ICP 备 2020018416 号-1
14	北京精英假日	askating.com	2026.05.18	京 ICP 备 10200868 号-1
1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gesports.com	2025.01.03	/
1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vivaesports.pro	2024.12.27	/
1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vivaesport.com	2024.12.20	/
1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非凡中国.com	2024.10.18	京 ICP 备 12017642 号-3
19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vivachina.com.cn	2023.11.23	京 ICP 备 12017642 号-1
20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wss-finals.com	2024.11.01	/
21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vivachinasports.com	2024.10.17	京 ICP 备 12017642 号-8
22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chblcjbl.com	2024.12.14	京 ICP 备 12017642 号-7
23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cjbl-chbl.com	2024.12.14	京 ICP 备 12017642 号-5
24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sp.cn	2025.09.06	/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至	备案号
25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sp.com	2025.09.06	/
26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n-sp.com.cn	2025.09.06	/
27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iningsportspark.com.cn	2025.09.06	/
28	北京领越体育发展	liningsportspark.cn	2025.09.06	/

附件五：体育园及冰场的消防手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扬州体育文化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健民路6号 扬州李宁体育园	51,320	体育园	不适用	未办理
2	临沂体育文化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与启 阳路交汇东南角沿街	60,100	体育园	不适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临兰消安检字[2022]第0144号）
3	合肥国达体育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 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东北角南 艳湖李宁体育园	78,896	体育园	不适用	未办理
4	宁波领越体育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 李宁体育园	13,000	体育园	不适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新消安检字[2021]第0063号）
5	南通国达体育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工农北路 169号	6,000	体育园	不适用	未办理
6	天津国达体育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西青道 411号	29,393.47	体育园	不适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青公消安检字[2019]第0020号）
7	杭州领越运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三 官塘路358号	68,800	体育园	不适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江消安检字（2022）第0073号）
8	西青国达体育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文体中心	15,000	体育园	不适用	未办理
9	桐乡领越体育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秋 华路1480号	96,666.87	体育园	不适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桐消安检字[2023]第0017号）
10	北京精英假日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 2号楼2F1-48/VD1-26/2F-26号	1,301.96	冰场	未办理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京（朝）公消检字[2008]第392号）
11	北京精英假日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 楼长楹天街购物中心B-4F-25号	2,025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朝公消验字[2014]第1447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0026号）
12	北京精英假日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2299号 6层06-11	3,146.65	冰场	未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嘉消安检字[2020]第0143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²)	实际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3	北京精英假日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 1,3,5,7 号第 B2 层 B1-031 号铺	3,664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穗白消验备查[2021]第 033001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穗云)消安检字[2021]第 0091 号)
14	上海精英假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200 号 B2 楼 NO: B2a 及 B136 商铺	2,174	冰场	未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浦公消安检字[2015]第 7030 号)
15	天津精英假日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 L4-008	2,904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西公消验字(2012)第 0093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西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23 号)
16	天津精英假日河东分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71 号天津远洋未来广场 B1-62 层	1,358.61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字[2013]第 0010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东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61 号)
17	天津精英假日南开分公司	天津水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6 号南区 B1-85 号	1,533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2013]第 0011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南)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35 号)
18	杭州精英体育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 1 幢 401-48 室	2,529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滨公消验字(2017)第 0042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滨公消安检字[2017]第 0138 号)
19	苏州全明星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购物广场 5F-Z16 号商铺	2,464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字[2017]第 0856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苏公消安检字[2017]第 0349 号)
20	武汉全明星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6F	2,156	冰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武公消验[2012]第 0047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汉公消安检字[2012]第 0023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北京全明星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20号楼地下一层B1-21号、地下二层B2-02号	1,599.25	冰场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编号:京竣联验(朝)字[2023]0087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京(朝)消安许字[2023]第0125号)

附件六：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广州圣影汇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富葆龙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3)粤0104民初2845号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5	一审法院已于2023年3月22日开庭，暂无判决结果

附件七：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提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来宾宁聚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0210500132-2023年（营业）字00062号	1,000	2023.03.28-2024.03.27	LPR 减 95 基点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